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第 9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資料

時間：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目 錄

頁次

壹、議程	2
貳、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 9 屆委員名冊暨第 8 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名冊	4
參、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組織運作介紹。	7
肆、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5 案)	10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目標與措施 109 年度施政成果及 110 年度施政計畫」報告。	16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 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成果及 110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17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與介入的概念，請說明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經早療通報後之處理時效、流程與後續處遇等，並定期檢討成效。	18
柒、附件	
附件 1.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23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 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成果及 110 年度工作計畫。	25
附件 3：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目標與措施 109 年度施政成果。	
	(附件 3，頁 1)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目標與措施 110 年度施政計畫。	
	(附件 3，頁 77)

壹、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項 目	頁次
110 年 4 月 23 日 （ 星 期 五 ） 上 午 09 時 30 分	09：30 09：31	1 分鐘	宣布開會	
	09：32 09：35	4 分鐘	壹、主席致詞	
	09：36 09：50	15 分鐘	貳、本屆委員與兒少代表介紹。 參、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組織運作介紹。	4-9
	09：50 10：30	40 分鐘	肆、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共計 5 案）： 1. 編號 080801 「有關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少委員遴選相關建議」案。 2. 編號 090101 「建請教育局調查本市公私立國民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是否已符合教育部最新頒布之原則並提供有效協助」案。 3. 編號 090102 「建請評估輔導室使用是否符合及解決學生需求之成效」案。 4. 編號 090103 「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與社政安置兒少經驗的對話與建議」案。 5. 編號 090104 「有關兒童肥胖防治議題，移列至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列管追蹤，每年一次定期報告執行情形」案。	10-15
	10：31 	60 分鐘	伍、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目標與措施	16-17

11:30		109 年度施政成果及 110 年度施政計畫」報告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二、「臺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09 年度工作成果及 110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11:31 11:50	35 分鐘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與介入的概念，請說明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經早療通報後之處理時效、流程與後續處遇等，並定期檢討成效。 提案委員：簡委員蕙蘭	18-22
11:51 11:59	14 分鐘	柒、臨時動議	
11:59 12:00	1 分鐘	捌、散會	

貳、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9屆委員名冊

任期：110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

一、召集人：柯市長文哲

二、副召集人：黃副市長珊珊

三、府內局處代表：

姓名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周榆修	男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吳金盛	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任秘書
許文彬	男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主任秘書
陳惠琪	女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副局長
邱寬愉	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邱秀儀	女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主任秘書
劉得堅	男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主任秘書
劉奕霆	男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局長

四、府外委員名冊：

(一)學者專家代表

姓名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蔡坤湖	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官
鄭麗燕	女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	助理教授
丘彥南	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師
董國光	男	輔仁大學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危芷芬	女	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副教授
王麗斐	女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授

(二)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

姓名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林家正	男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台北分事務所總幹事
林上能	男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常務理事
林月琴	女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理事長
陳伯峰	男	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理事長
簡蕙蘭	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保母組組長
郭馨美	女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理事長
陳信吉	男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北區辦事處區處長
蔡依儒	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主任
陳彥君	女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資源輔導中心主任

(三)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

姓名	性別	學校	年級
陳歆宜	女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
柯亮瀛	男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8
洪采箴	女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
翁歆嫻	女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
黃愷	男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
蔡承諺	男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

第 8 屆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年級
王思尹	女	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高中部)	10
李喻哲	男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1
林美鈺	女	臺北市立桃源國中	8
林逸嬋	女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
邱宇寬	男	臺北市立仁愛國中	7
邱達夫	男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
陳又豪	男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1
陳宥蓁	女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中	11
黃國展	男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7
楊凱晴	女	臺北市立桃源國中	8
廖羿杰	男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12
蔡籽忝	男	新北市立自強國小	2
鄭玟欣	女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中	10
謝語宸	男	臺北市立民權國中	7
高子超	男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

參、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組織運作介紹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及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93 年 12 月 8 日訂頒，108 年 11 月 25 日修訂，詳附件 1，P23）。

二、成立時間：自 94 年 2 月 1 日正式運作，每屆任期 2 年。

三、任務：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四）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事項。

四、組織架構：委員共 31 人

（一）召集人：由市長兼任。

（二）副召集人：市長指派 1 名副市長兼任。

（三）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1. 本府教育局、交通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觀光傳播局代表 8 人。

2. 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 9 人。

3. 學者專家 6 人。

4. 兒童及少年代表 6 人。

五、召開會議：

（一）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二）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學者專家與兒童及少年代表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

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機構、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三)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其他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本府相關局、處、委員會代表及經公開遴選之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列席。

六、第 8 屆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開會次數暨議案案數：

第 8 屆委員會任期自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1 月，共計召開 8 次委員會會議，含會議提案與歷次列管案共討論 35 個議題，皆為跨局處協調、合作議題；現有 30 案已辦理完成，餘 5 案持續列管處理中（列管案詳會議資料 P11）。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 (1)關注本市校園修復式正義實施計畫之試辦：於 107 年培訓近 150 位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70 位家長參與校園修復和解圈家長工作坊，藉由理解修復式正義的概念及知能，從而認同推動於校園。並於 108 年與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簽署修復式正義合作備忘錄，並將「臺北市各級學校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正式納入修復式正義服務，且提供「臺北市 108 年度校園試辦修復式正義案件處理流程圖」及個案申請方式，提供校園霸凌或衝突事件修復式正義之個案服務。
- (2)關注本市兒少之健康議題：提案討論包含研商構建本市兒童肥胖防治網絡並於社福委員會提案討論；校園電子菸濫用之情形與防治作為與兒少過度使用手機與 3C 產品之政策因應措施。
- (3)設立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為落實兒少法新修第 10 條之規定，本會新增 6 名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於第 8 屆會期間，由兒少代表委員與兒少代表共提案 8 案，於提案中分別檢視「本市學生心理衛生觀念的宣導與輔導室使用」、「國高中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是否符合 108 年課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本市公私立國民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是否符合教育部最新頒布之規定」、及關注機構內安置之兒少權益等。本會並依委員之提案於兒少代表委員遴選時納入面試機制，以選出更加適任之兒少代表委員。

- (4)提供技術型高中的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使用有聲教科書，以友善其學習環境：現本市所屬技術型高中(共 7 校)已有 6 校將「廠商需同時交付教科書之文字電子檔，供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使用」納入採購契約，另 1 校則有資源教學課程提供輔助學習教材與策略。經滿意度調查，本市使用身障有聲書學生數 121 人、使用後滿意者有 102 人，滿意度達 84%，其中各教育階段（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滿意度均達 80% 以上。教育局並於 109 年度全國特教科長會議，提請教育部研議增加技術型高中專業科目之有聲教科書版本及科目數量。
- (5)友善兒少休閒育樂場所之使用：本會長期關注兒少之休閒權益，為促進本市兒少休閒育樂場所的使用，教育局青發處已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與兒少代表共同討論臺北市政府公有場地租用系統，並由兒少代表提出 5 點改善建議，12 月 23 日發函轉知資訊局協助改善，以期增進兒少使用系統的便利性。
- (6)加強補習班違規查察名冊之公開資料：委員提案建議補習班違規查察名冊所公開資料應詳細載明違反項目、認定情況等，除對業者增加警惕作用外，也提供家長作為選擇之依據。教育局業於 109 年 4 月起，新增公告查核違規情形、改善情形等項，並增列未立案違規查察名冊，以供民眾參考。

(二) 歷屆會議紀錄，可至本府社會局網站參閱：

本局網站 (www.dosw.gov.taipei) / 兒童與少年服務 / 兒少委員會項下。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辦理等級
080801	<p>「有關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少委員遴選相關建議」案。</p> <p>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並依委員意見納入面試機制，於下次開會報告辦理情形。</p>	社會局	<p>一、本案依委員意見於本會第9屆委員遴選會議中納入兒少代表委員候選人面試機制。並於110年2月8日完成委員遴選。</p> <p>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A
090101	<p>「建請教育局調查本市公私立國民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是否已符合教育部最新頒布之原則並提供有效協助」案。</p> <p>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教育局依委員提案建議辦理。</p>	教育局	<p>一、教育部於109年8月3日函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本局業同步於109年8月6日函請本市各級學校依教育部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p> <p>二、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督導學校確實依照教育部服裝儀容規範原則辦理，爰本局再次於109年12月22日及110年1月4日函請本市中等學校檢視並修正學校相關規範，並要求未符合規範者應立即改善，以保障學生權益。</p>	A

三、另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個別差異，本局亦於110年1月19日函文各校，學校不得以溫度限制學生加穿禦寒衣物，而應由學生自行判定，且若學校有「統一換季時間」，學校亦不應限制學生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

四、有關國高中學校服裝儀容規範部分，本局業於110年2月19日邀請本市國高中校長、學務主任及4位臺北市兒少代表擔任服裝儀容審查委員，召開中等學校服裝儀容審查會議，針對本市國高中各校服儀規範進行審查，並具體提供審核意見，經查本次審查尚有部分學校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不足、對於學生加穿保暖衣物仍有溫度之限制，另規範學生於校服內才可加穿保暖衣物等情形。針對本市尚未符服裝儀容規範之學校，本局已依委員審查意見與彙整之各校錯誤樣態一覽表函請學校改善。

五、另本局於3月16日將國教署服儀規範錯誤樣態一覽表函文給本市各級學校，請學校再次檢視校內服裝儀

			<p>容規範是否與教育部規定有扞格之處並及時修正，並重申學校應重視學生反映意見及暢通申訴管道，以維學生權益。</p> <p>六、本局後續將透過相關會議宣導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並持續追蹤並督導各校服裝儀容規範辦理情形，以維護學生相關權益，並開創自由且民主之校園風氣。</p> <p>七、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090102	<p>「建請評估輔導室使用是否符合及解決學生需求之成效案」。</p> <p>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教育局依委員提案建議辦理。</p>	教育局	<p>為提供一般學生更多向輔導室尋求諮詢或協助之管道，經檢視校務行政系統可融入預約功能，本局業邀請學校代表及系統廠商召開會議，收集符合實務需求之建議。</p> <p>現以開放學校輔導教師部分時段，1節開放1位學生預約時間至輔導室晤談之方向，由校務行政系統廠商建置測試檔，暫定於110年4月底提供本局測試。</p>	B
090103	<p>「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與社政安置兒少經驗的對話與建議」案。</p> <p>主席裁示：請社會局與提案委員持續溝通與對話，瞭解提案建議及緣由，以維護安置兒少之相關權益。</p>	社會局	<p>1. 本局重視安置兒少權益，除定期辦理機構查核及評鑑外，於109年12月即針對兒少委員及兒少代表所提出的報告，召集各機構督導以上人員開會，以匿名方式進行案例分享，並重申期待機構在進行機構管理同時注意兒少權益、自決與發</p>	B

			<p>聲。</p> <p>2. 本局於110年3月5日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聯繫會議，重申落實宣導園生內外部申訴制度、申訴處理、及工作人員知悉有不當對待等情事須於24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p> <p>3. 本局將於110年4月與前屆提案的兒少委員、本屆兒少委員、代表開會討論，了解兒少訴求並澄清機構可能有的管理困境與改善方向。</p>	
090104	<p>「有關兒童肥胖防治議題，移列至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列管追蹤，每年一次定期報告執行情形」案。</p> <p>依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1屆第3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有關兒童肥胖防治議題，移列至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列管追蹤，每年一次定期報告執行情形。」</p>	教育局、衛生局	<p>【教育局】</p> <p>為維護學生健康，以「健康體位」為目標，降低體位不良(含過輕、過重及肥胖)，相關策略如下：</p> <p>一、定期辦理學生健檢每3年1次；1、4、7、10年級)：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健檢、後續追蹤、矯治等健康管理工作。另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數據，顯示本市各級學校學生過重體位比率自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已下降0.31%，並低於全國平均約3%。</p> <p>二、組成健康促進之健康體位議題群組學校(109學年度任務中心學校12所)：辦理健康促進健康體位議題群組成果發表會、教師增能研習及教育宣導等，並辦理行動研究及創意教案</p>	A

- 徵選，融入健康促進課程
- 三、鼓勵學生運動，持續推動SH150：鼓勵學校利用晨間、課餘、放學前等時段規劃體育活動，持續推動臺北市中小學運動健康150計畫，增加學生在校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 四、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訂有校園食品規定手冊：規範校園食品品項熱量、脂肪、糖類熱量及含鈉量。鼓勵學生均衡飲食，減少零食食用次數。
 - 五、本局設有學校午餐探索樂園網頁，提供學校教師教學資源並提供學生自行上網學習，完備營養教育課程。
 - 六、持續推動營養教育，形塑學生健康習慣：整合健康促進、食材登錄、三章一Q 食材獎勵、校園食品抽查等面向，融入核心素養的概念，培養學生珍惜食物及健康體位之觀念，落實於生活中。

【衛生局】

本府教育局擬試辦本市國小與醫學會合作防治肥胖之流程，並協請1間國小

			試辦，本局將依教育局之 規劃提供必要協助。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	--	---	--

註：辦理等級：A—已完成，B—執行中，C—計畫中，D—無法執行。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機關：社會局(兒少科)

案由：「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目標與措施 109 年度施政成果及 110 年度施政計畫」報告。

說明：

詳如現場簡報與「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目標與措施」109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暨 110 年度施政計畫之資料(詳如另冊附件 3)。

報告案二

報告機關：社會局(兒少科)

案由：「臺北市政府 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成果及 110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說明：

- 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考量該項會報因與本會性質相近，自 94 年度併入本會運作，並持續配合法條修訂調整。
- 二、檢附本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09 年度工作成果及 110 年度工作計畫 1 份(詳如附件 2，25 頁)。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與介入的概念，請說明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經早療通報後之處理時效、流程與後續處遇等，並定期檢討成效。

提案委員：簡委員蕙蘭

說明：

1. 據瞭解目前早療通報轉介中心社工人力有限，致相關單位通報疑似個案後，需耗時 1~3 個月才能與受通報幼兒家長聯絡。(黃督導於 110 年第一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議報告時說明)。
2. 由於 6 歲以前是早期療育的黃金療育期，受通報家長面對幼兒疑似發展遲緩時，急需各項諮詢、轉介服務。然目前與家長取得聯繫的時程過長，將致家長陷入等待之焦慮。

建議：

1. 請說明疑似發展遲緩幼兒在早療通報後之處理時效、流程與後續處遇統計與相關資料等。
2. 建議制定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通報後之處理時效、並定期檢討。

社會局回復：

- 一、本市近年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案量經由各服務系統專業人員的努力之下，有逐年成長的趨勢。有關 106 年至 110 年 3 月止新增通報人數統計以及該區間以「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篩檢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和通報來源統計整理如下表 1、2 說明：

【表 1】本市 106 年至 110 年 3 月止新增通報人數統計說明：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 至 3 月
通報數	2,560	2,748	2,813	2,677	614

【表 2】本市 106 年至 110 年 3 月止以檢核表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和通報來源統計說明：

通報來源	居家 托育	公私 立托	社福 中心	幼兒 園	基金 會	各縣 市早	健康 服務	家長	其他	小計
------	----------	----------	----------	---------	---------	----------	----------	----	----	----

數年度	服務中心	嬰中心				療服務單位	中心			
106年	14	13	9	32	33	215	2	86	39	411
107年	15	53	48	29	50	227	0	67	30	319
108年	29	60	49	71	71	200	4	61	80	625
109年	52	81	53	99	56	220	2	67	28	658
110年 1至3月	7	60	11	18	19	48	0	2	1	166

二、 本案於110年2月18日由本局早療同仁參與第1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進行業務簡介，會後即將現場建議帶回，並於早療通報中心分別於3月26日中心內部工作會議進行檢討，另於3月11日與教育局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今年度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暨家庭支持服務」進行服務合作討論。

三、 有關通報後之處理時效、流程、後續處遇，整理說明如下：

流程說明	現行處理時效	修正處理時效	現行處遇說明	修正處遇說明
1. 接獲通報	5個工作日 以內	維持5個工作日，增加依風險指標(附註於後)，緊急及特殊個案優先處理。	1. 與通報單位(人)核對通報資訊。 2. 確認接受服務意願。 3. 如為不接受本局後續服務，資料僅提供建檔。	無
2. 受理通報			受理通報。	無
3. 派案			派案通報中心轄區社工。	無
4. 電話聯繫	14至30日 以內	維持14至30日內，增加依風險指標，緊急及特殊個案優先處理。	電話連絡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 【無法聯繫處理方式】 1. 3個月至少不同時段聯繫3次。 2. 再次與通報單位(人)核對通報資訊及其他聯絡方式。	

			<p>3. 發送簡訊通知。</p> <p>4. 郵寄雙掛號回執信件。</p>	
5. 服務需求評估	14 至 30 日內	<p>1. 維持 14 至 30 日內，增加依風險指標，緊急及特殊個案優先處理。</p> <p>2. 疑似個案若為單一、且非關鍵題項，則依發展檢核階段 3-6 個月定期追蹤。</p>	<p>1. 進行初步篩檢(檢核表)或安排醫療評估。</p> <p>2. 家庭評估及確認服務需求。</p> <p>3. 評估是否需早療資源中心服務：</p> <p>(1) 是：派案轄區早療資源中心或轉介居住地早療通報中心。</p> <p>(2) 否：是否願意收到相關資訊：</p> <p>① 是：提供社群及網站資訊、定期郵寄早療資訊。</p> <p>② 否：結案。</p>	<p>1. 確認現階段發展狀況</p> <p>(1) 評估是否追蹤至下一階段發展。</p> <p>(2) 評估是否轉介早療服務需求(評估鑑定、療育資源、專業諮詢、早療社區資源中心等)。</p> <p>2. 提供育兒指導建議：</p> <p>(1) 線上諮詢 / 指導。</p> <p>(2) 轉介專業諮詢：</p> <p>① 社會局(含早療社區資源中心)諮詢示範。</p> <p>② 社會局早療社區資源中心駐點諮詢服務。</p> <p>③ 教育局特教諮詢服務。</p> <p>3. 家庭評估及確認服務需求：</p> <p>(1) 是：</p> <p>① 派案轄區早療資源中心</p> <p>② 轉介居住地早療通報中心</p> <p>(2) 否：是否願意收到相關資訊：</p> <p>① 是：提供社群及網站資訊、定期郵寄早療資訊。</p>

				②否：結案。 4. 追蹤下一階段發展狀況。
6. 結案	3-6 月個月內	無	依評估指標結案。 【結案指標】 1. 初步評估無發展遲緩。 2. 經評估鑑定已無發展遲緩事實。 3. 移民或長期居住國外。 4. 遷籍外縣市並已完成通報。 5. 實際居住外縣市並已完成轉介。 6. 已逾學齡轉介教育體系。 7. 經追蹤 3 個月均聯繫未果。 8. 案家拒絕服務及接收相關資訊。 9. 個案資源充足且家庭功能穩定，經社工評估及家長同意無須後續處遇。 10. 穩定安置，轉介安置單位。 11. 個案死亡。 12. 其他。	無

四、改善措施：

- (一) 早療通報中心已先行進行內部檢討與服務修正。後續有關通報後之處理時效、流程、後續處遇等將依修正內容執行辦理，詳如說明三。未來將就實際執行狀況定期檢視、修正。
- (二) 為強化同仁之專業與實務知能，自 109 年起在職訓練即將訓練重心以 0-3 歲嬰幼兒發展里程與生活照顧、心理健康與發展障礙及嬰幼兒發展與親職技巧支持策略等內容為主，係考量 3 歲以前的幼兒多

居家照顧或面臨資源銜接困難。期待經由訓練，提升同仁會談/訪視過程，具備立即提供照顧者親職教巧指導或示範之能力。

附註：風險指標說明

指標說明	風險因子	有影響接受服務
1. 面臨多重問題之兒童及其家庭而影響進入服務系統		
1.1 家庭中二位以上(含案主本人)發展遲緩(經醫療評估鑑定)/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兒童有多重/迫切療育問題卻未連結療育資源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伴隨有家暴、兒保、寄養問題或安置於機構、育幼院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家庭成員關係複雜或嚴重衝突(如：非婚生子女、亂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家庭功能薄弱而影響進入服務系統		
2.1 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繼親家庭及低社經家庭而受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父母有一方為受刑人或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父母有一方為酒藥癮或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主要照顧者有身心方面問題(例如精神疾患、重大傷病、自殺風險之虞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父母有一方年齡長於65歲或低於20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認知性問題:因照顧者個人信念、態度或價值觀導致兒童及家庭無法進入服務系統		
4. 環境與支持系統的問題而影響進入服務系統 因照顧者面對家庭生態環境之資源、親友壓力及文化等因素，以致暫時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如長輩反對進入服務系統、新移民家庭對資源與服務系統之資訊與了解不足，單親或非婚生家庭之支持系統薄弱者		
5. 兒童階段性需求改變或有入學轉銜需求，但因照顧者無因應能力者而影響進入服務系統		
6. 家庭突遭變故或重大壓力事件及主要照顧者面臨適應等問題而影響進入服務系統		
6.1 主要照顧者有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2 主要照顧者支持系統不足及人際關係孤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主要照顧者有社會適應、文化調適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4 個案家庭突遭變故或重大壓力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符合上述指標2大項或1大項中具2子項(含)以上。且該項指標之「風險因子」及「有影響接受服務」兩者同時具備者，或不符合前述，但經評估仍有優先服務之需求者。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 年 12 月 8 日府人一字第 09322862300 號函訂頒
96 年 11 月 9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630826600 號函修正第三點
101 年 5 月 3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1623000 號函修正第一點至第五點
104 年 9 月 21 日府人管字第 10431195400 號函核定修正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106 年 7 月 11 日府人管字第 10630740600 號函核定修正第三點
108 年 11 月 2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83010531 號函核定修正第一、二、四、五、七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政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設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

- (一) 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二) 交通局代表一人。
- (三) 社會局代表一人。
- (四) 勞動局代表一人。
- (五) 警察局代表一人。
- (六) 衛生局代表一人。
- (七) 文化局代表一人。
- (八) 觀光傳播局代表一人。
- (九) 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九人。
- (十) 學者專家六人。
- (十一) 兒童及少年代表六人。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外聘委員續聘(派)以一任為限，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且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

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第一次聘任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委員，其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不受第二項委員任期之限制。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三)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四)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事項。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學者專家與兒童及少年代表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

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機構、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其他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本府相關局、處、委員會代表及經公開遴選之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列席。

五、本會幕僚作業由社會局派員兼辦之。

六、本會委員及其他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109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成果

填報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本府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包括「預防」、「查緝、救援」、「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等四大面向，計畫工作內容及各局處工作成果如後。

一、預防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工作成果
強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本府各項宣導主題，針對不同對象推出多元宣導方案。 2. 整合本府相關宣導媒體管道(戶外電子看板、車體廣告、公車站牌廣告、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CH3公共頻道、公佈欄等)傳送開宣導文宣。 3. 適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各種集會宣導政府偵 	社會局(主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網際網路，邀請網路名人拍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影片：本局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辦理，邀請網路名人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影片已拍攝完成並於8月13日上網(https://reurl.cc/8n1D4d)，宣導人次計65,122人次。 2. 為深入校園並兼顧防疫，本局業於8月17日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影片函請本府教育局函轉轄區各級學校，共同宣導三不一報：「不要拍、不要傳、不要搜尋下載」；若發現有同學或朋友受害，即刻撥打「110」報警或「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如私密照遭網路散布，可洽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下架之防制觀念。 3. 運用捷運燈箱管道，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及求助步驟，分別於國父紀念館、臺大醫院及雙連等3捷運站燈箱刊登宣導。 4. 製作「兒少網路性剝削防制」系列廣播短劇：本局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疼惜生命協會以廣播宣導方式，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播出，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估計聽眾達17,500人次。 5. 辦理109年「我的身體，無價！」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以舞台劇來吸引學童對性剝削防制的觀念，並瞭解周遭同學狀況、主動告知師長介入，建立第一道防線。計辦理8場次，參加計1,194人次 6. 深入社區宣導：協請教育局、民政局、本局社區服務據點協助張貼性剝削防制資訊，北市有區公所及里辦公室12場次、婦女及社福中心21場次、少年服務中心6場次、市立圖書館50場次，宣導達373,806人次；

一、預防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工作成果
	辦本條例犯罪之決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少年服務中心服務：由北市6家少年服務中心提供是類個案後續追蹤輔導。協助返家後之少年適應生活，避免其再度落入受剝削陷阱。109年持續輔導計80人。 8. 結合兒少服務據點、兒少小站及本市警察局「舞動青春，拳力反毒」擺攤活動，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兒少不自拍、不傳送、不持有兒少隱私照片）、兒少網路防護軟體、「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宣導1,459人次。 9. 兒少性剝削防制專業研習：辦理109年度臺北市兒童暨少年性剝削專業人員研習講座：針對教育人員及警政人員，辦辦法規講習及案例分享交流，提升防制觀念。計辦理2場次，參加45人次。相關教材並函請警察局轉請各所屬分局、隊、派出所，週知各警政相關人員有關兒少性剝削防制法制觀念。另由委託單位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針對性剝削防制業務人員辦理內部教育訓練27場、外部訓練6場、督導會議80場，瞭解社工工作狀況，給予相關的支持與建議，維護輔導服務之成效。
		觀光傳播局 (主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局暫停舉辦109年度「旅館從業人員講習暨參訪交流」相關課程，嗣透過對旅宿業者稽查時宣導。 2. 於臺北廣播電臺插播「愛滋病防治」、「性騷擾防治廣告」等宣導，合計461次。 3. 於臺北廣播電臺進行節目專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幸福生活館」：109年4月20日專訪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陳逸玲，談「從南韓 N 號房事件，來關心國內兒少性剝削問題與兒少網路安全」。 (2) 「公民總主筆」：109年4月2日專訪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陳逸玲，談「南韓 N 號房性虐事件之省思」。 (3) 「聽青春在唱歌」：109年4月11日專訪法扶會周建才律師，談「如果 N 號房事件發生在台灣，現行法制足以保護被害人嗎」；7月18日專訪兒福聯盟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許慶玲組長，談「兒少網路隱私曝露四大危機」 4. 於臺北旅遊網最新消息宣傳「有關網路設計

一、預防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工作成果
			<p>團隊『圖文不符』提供之免費性騷擾防治海報供社會大眾使用資訊乙份」。</p> <p>5. 捷運燈箱刊登「ONLY YES MEANS YES 沒有同意 就是性侵」、「網路安全-私密照外流求助」、「深呼吸、閉眼睛，停看聽，找幫忙，保護兒少你我一起來」、「未成年懷孕」、「兒少據點」等主題共15面。</p> <p>6. 捷運月台電視刊登：《我有我的罷免權》反霸凌爸媽陪伴計畫、臺北市寄養家庭服務宣導、第十屆收養月、兒童權利公約等4支影片。</p> <p>7. 有線電視 CH3頻道播出：臺北市寄養家庭服務宣導、臺北市收養資源中心我們是一家人篇、愛的決定者與被決定者篇等3支影片。</p>
		教育局 (主辦)	<p>1. 109年2月7日及109年8月21日辦理國小校長會議，及109年2月6日、8月13日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強化兒童保護及少年性剝削相關宣導。</p> <p>2. 109年8月23日、8月25日辦理國小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議，強化兒童保護及少年性剝削相關宣導。</p> <p>3. 109年9月14日公私立國民中學學務主任成長營研習、109年12月10日高中職學生事務工作年終策進研討會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p> <p>4. 109年度辦理教育人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研習與校園性平事件輔導處遇知能研習共38場，參與人次共2,450人。</p> <p>5. 本局另協助本市特教學校運用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導師會議及教師助理會議宣導，請教師觀察學生適應與家庭狀況，建立兒少保護及性剝削樣態辨識及預防，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責任與通報並提高通報處理及後續處遇工作之敏感度，宣導重點包含：</p> <p>(1) 兒少保護相關法規及辨識指標</p> <p>(2) 防治性剝削相關教材分享，共計宣導24場次；672人次。</p> <p>(3) 防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議題</p> <p>6. 鼓勵本市特教學校舉辦教師研習：本市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校園性平事件案例分享與教</p>

一、預防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工作成果
			師輔導管教法律議題」研習，總計參與124人次。
		勞動局(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年度計受理55案不實徵才廣告申訴案件。 設計並印製宣傳海報300張、文宣DM50,000份，分送本市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事業單位、各區公所以及相關單位等217個單位張貼及陳列發送，向洽公民眾以及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師生宣導求職防騙之觀念，另於宣導活動現場發送予參與民眾宣導。 109年度透過捷運車廂廣告(360面)、辦公大樓電梯廣告動畫播放(1200檔次)及電台宣導(250檔次)、三大報紙及三家雜誌等傳播管導宣導求職防騙。
		衛生局(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324場性健康促進工作坊，計796人參加。 辦理12場性健康宣導互動講座，計375人參加。 辦理4場家庭性教育推廣活動，計1,375人參加。 設計2款性健康促進宣導海報及1款親子學習單，發放逾500個單位宣導。
		警察局(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學校、機關、團體、社區之宣傳活動，辦理婦幼安全宣導，109年度辦理幼兒園宣導21場、國中小高中職宣導165場、民間團體及新住民宣導61場次，因應疫情，本局創新採用「線上直播」及「視訊宣導」的方式實施宣導，受到師生歡迎，提升學生聽課的意願，在防疫期間，能以現有的網路資源傳達婦幼安全資訊，達到E化警政宣導的效果。 因應兒少性剝削案類中，性私密影像有關案件比例較多，為宣導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因一時好奇、有趣而觸法，故109年度新增針對本市轄內大專院校實施6場次兒少性剝削法治宣導。 製作兒少性剝削案件、性隱私影像遭侵害案件製作宣導簡報檔案，提供本市各級學校使用，並不定時發布新聞稿及在本局官方臉書粉絲團張貼相關宣導內容。

一、預防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工作成果
		產業發展局 (商業處) (協辦)	針對本市登記有案之視聽歌唱、夜店、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等八種行業執行營業場所聯合檢查及商業稽查時，除要求業者提示僱用之從業人員名冊，確實瞭解有無僱用未滿18歲服務生坐檯陪侍或伴舞等違法工作，同時亦宣導業者不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交通局 (協辦)	本局提供公車候車亭及公車車廂外公益廣告版面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宣導。

二、查緝、救援、輔導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工作成果
積極查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專案勤務，清查可疑處所。 2. 主動稽查八種特定行業從業人員年齡，確實瞭解有無違法僱用未成年者。發現違法即予嚴懲。 3. 監督不良平面媒體(報章雜誌、出版品)，續予查察疑有性剝削之嫌 	警察局 (主辦)	<p>109年度查獲移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共計147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第31條(與未滿18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共計26件。 2. 違反第32條(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共計21件。 3. 違反第35條(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共計1件。 4. 違反第36條(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共計31件。 5. 違反第38條(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共計52件。 6. 違反第40條(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者)共計11件。

二、查緝、救援、輔導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工作成果
	之廣告。	產業發展局(商業處)(協辦)	1. 109年度辦理八大行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2次，總計檢查217家次：(1)109年1月17日至3月9日執行第1次營業場所聯合檢查，扣除26家檢查時已停業，總計檢查111家，未發現有僱用未成年人服務情事。(2)109年7月27日至8月21日執行第2次營業場所聯合檢查，扣除13家檢查時已停業，總計檢查106家，未發現有僱用未成年人服務情事。 2. 109年度執行本市八大行業商業稽查總計587家次(含八大聯合檢查)，未發現有僱用未成年人服務情事，稽查時除依法查核從業人員名冊，並同時宣導業者不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觀光傳播局(協辦)	本市平面媒體無違法情事。
		都市發展局(協辦)	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部分係由都市發展局所屬機關建築管理工程處配合執行，109年度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計512件。
		建築管理工程處(協辦)	配合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檢查計512件。
		少年警察隊(少輔會)(協辦)	109年因傳送被害人雅照片被移送而輔導之少年計3人。
強化專業訓練、提升查緝、	實施案例研討、查緝經驗傳承等專業訓練，提升查緝之專業能力	警察局(主辦)	1. 109年度規劃4場次共計790人參訓，公訓處講習，針對兒少性剝削、性隱私影像遭侵害案件實施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受理知能，並於受理時保有同理心及敏感度，提升兒少性剝削案件處理品質。 2. 因應109年度兒少性剝削案件類型中，性隱私影像相關案件數量增加，是類案件對於被害人而言，影像下架是為首要之急，故本局針對影

二、查緝、救援、輔導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工作成果
救援能力			像下架作業及予 iWIN 合作事項拍攝3段3小時線上學習影片，要求本局同仁皆須完成修習。 3. 為提升基層佐警於受(處)理婦幼案件時，具備工作專業知能，本局婦幼警察隊至各分局所屬派出所實施走動式教育訓練及婦幼法令線上指導。
		其他局處 (產業發展局、觀光傳播局、都市發展局等)	1. 產業發展局：於科務會議宣導商業稽查實務及改進方向，提升同仁對行業別認定技巧，並增進相關商業法令專業知識。 2. 觀光傳播局：積極查察平面媒體刊載內容。 3. 都市發展局：定期辦理正俗專案 SOP 作業教育訓練，使承辦人員更熟悉處分流程，減少錯誤發生；查109年度正俗專案計有1件未成年性剝削案件。
鼓勵檢舉，落實通報，全民防制	宣導已設置之檢舉窗口，鼓勵民眾主動檢舉	警察局(主辦)	利用學校、機關、團體、社區之宣傳活動，辦理婦幼安全宣導，109年度辦理幼兒園宣導21場、國中小高中職宣導165場、民間團體及新住民宣導61場次，因應疫情，本局創新採用「線上直播」及「視訊宣導」的方式實施宣導，受到師生歡迎，提升學生聽課的意願，在防疫期間，能以現有的網路資源傳達婦幼安全資訊，達到 E 化警政宣導的效果，宣導過程中除強化自我人身安全觀念外，亦宣導勇於檢舉兒少遭性剝削情事。
		教育局(協辦)	1. 落實中途輟學學生預防、通報、復學與三級輔導網絡： (1) 本局109年召開各級中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及學區資源網絡系統聯繫會議共計203場，並協助本市特教學校每學期定期於期初校務會議辦理兒少通報辨識研習，教導第一線教師及教師助理員如何辨別兒少受暴指標及後續處遇通報作法。亦鼓勵本市特教學校教師參加本局中輟學生線上通報及復學輔導研習。 (2) 109年辦理中輟學生線上通報及復學輔導研習共計6場，旨在幫助各校依上開規定負責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業務人員了解「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操作方法與功能，即時通報及建立中輟生或長期缺課學生檔案與申請協尋，增進中

二、查緝、救援、輔導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工作成果
			<p>輟生通報作業效率。另提升各校前揭業務承辦人對「中輟生、長期缺課學生追蹤輔導」及「輔導復學資源網路建立」專業知能。</p> <p>(3) 109年計有122校申請辦理高關懷課程，包括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多元能力開發班、社區生活營等。</p> <p>(4) 109年特教部分，本局協助本市特教學校針對個案召開45場輔導高關懷、性平、個案巡查等會議，定期追蹤高關懷、中離中輟、性平等個案輔導狀況，如正向行為支持介入成效、家庭環境處遇變化，或社政福利運用情形等，隨時依個案狀況調整輔導等級。</p> <p>(5) 本市特教學校針對中輟中離生，將由導師、社工師、心理師於個案未到校期間，記錄中輟中離學生追蹤、輔導、協尋紀錄，必要時進行家訪，並於個案返校後持續輔導。視個案狀況連結校外醫療、學習等相關資源，並即時聯繫與填報社工單位協助輔導，亦透過通報系統、警政社群或電話聯繫相關單位進行協助。</p> <p>2. 由以琳學園、善牧學園辦理合作式中途班，109年服務學生共計208人次。</p> <p>3.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配合國教法第10條、學生輔導法第11條及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55班以上之國中小、高中職各級學校，進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社工師及心理師），運用社會工作與心理諮商專業，109年1-12月總計服務1,041名個案（含中輟及有中輟之虞學生）。109年1-12月辦理相關方案成果有：</p> <p>(1) 社區師傅方案：辦理628場次，共628人次參與。</p> <p>(2) 其他各式方案：本年度辦理36場次，共813人次參與。</p> <p>(3) 各式團體：本年度辦理302場次，共2,394人次參與。</p> <p>(4) 親職教育團體方案：本年度辦理16場次，共146人次參與。</p> <p>4. 為確保學生減少接觸或涉足易發生性剝削之不</p>

二、查緝、救援、輔導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工作成果
			良場所，並於日常生活發揮預防功能，本市校外會編組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之學輔人員（含學務創新人力）配合警政單位辦理校外巡查，內容包含分會巡查、春風專案、市區巡查及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巡查，109年度共計實施824場次、3,296人次巡查。如發現學生涉足不良場所，除當場予以登記勸導，並函請學校實施輔導改進，將輔導紀錄表送本局備查。
		少年警察隊(少輔會) (協辦)	結合轄內團體、學校、社區辦理正確交友方式、兩性關係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109年度共計宣導49場次、總計受益14,882人次。
		社會局 (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委託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辦理性剝削兒少陪同偵訊事宜，本市109年度共出勤陪同偵訊87件。 2. 本市少年緊急、短期收容中心「選擇家園」，109年度安置輔導新進少年共11人，中長期安置機構「向晴家園」1人，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合作式中途學校兼少年福利機構）、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獨立式中途學校）累計安置本市籍個案計12位。 3. 配合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之擴大臨檢勤務，於深夜時段加強臨檢查察轄內危害兒少身心健康場所，109年度聯合夜間稽查共24場次。
		其他局處 (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事件之責任通報)	<p>產業發展局：109年度執行聯合檢查及商業稽查時未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情事。</p> <p>警察局：為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查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虞者，遇案均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社工人員到場協助後續指認、詢問及筆錄製作，及緊急收容等事項。</p>

三、加強保護被害人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工作成果
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的保護措施	1. 進行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兒童或少年訊問時，依保密原則處理。 2. 查獲及救援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兒童或少年時，由社會局社工人員全程到場陪同訊問，並得陳述意見。	警察局(主辦)	1. 本局函頒「109年警察局婦幼安全工作教育訓練計畫」，充實員警有關婦幼安全防制之知能，提升專業能力與素養，並要求針對兒少性剝削偵辦時，應同時調查有無使用毒品或遭毒品控制之情形。 2.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及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查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虞者，均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社工人員到場陪同偵訊，並同時通知衛生局派員抽驗性剝削雙方或有從事性剝削之虞者血液，俾有效預防愛滋等性病之蔓延。 3. 109年度本局尚無查獲外籍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之案件。
		社會局(協辦)	1. 本局委託民間單位執行有關經查獲及救援從事性剝削或有從事之虞之兒少陪同偵訊等相關工作，及辦理無依兒少保護安置、經法院責付個案之案件處理，以維護受訊問兒少之權益，提升工作服務成效，建構周延與制度化的服務網絡，109年陪同偵訊計87人次。 2. 辦理性剝削陪同偵訊業務內部在職訓練27場次，以提升專業知能，共計服務130人次。
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及輔導	1、進行個案緊急、短期、中長期之安置處遇輔導。 2、派遣醫護人員至安置機構進行診療及衛生教	社會局(主辦)	1. 本市少年緊急、短期收容中心「選擇家園」，109年度安置輔導新進少年共11人。緊急、短期收容期間，社會局主責社工人員需搜集個案及案家資料並進行評估，同時綜合短期收容中心之個案短期觀察記錄及家訪資料，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向法院提出聲請。緊急短期收容期間與個案會談及與家長會客，計11人、208人次。 2. 本市中長期安置機構「向晴家園」，109年度安置經法院裁定安置少年福利機構者計1人。另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合作式中途學校兼少年福利機構)、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獨立式中途學校)累計安置本市籍個案計12位；社工員

三、加強保護被害人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工作成果
	育。		<p>至中途學校訪視安置個案與個案會談、家長會客共計12人、175人次。</p> <p>3. 接獲個案安置少年福利機構或中途學校之裁定，主責社工員進行開案評估及後續轉介事宜，另家庭訪視本市籍個案，俾評估家庭功能，擬定適切處遇計畫。</p> <p>4. 有關安置少年福利機構及中途學校個案及案家輔導，除透過不定期家訪與電訪進行家庭處遇工作，若遇個案或案家遭逢特殊狀況，召開個案研討會或安排心理諮商服務。109年度社工員至中途學校訪視安置個案與個案會談、家長會客共計75人次。</p> <p>5. 109年提供短期及中長期安置個案服務計250人次。包括：個案及家長會談、親子會客、陪同出庭、陪同就醫及家訪等。</p>
提供相關協助	<p>1. 提供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p> <p>2. 協助兒童少年繼續就(復)學。</p> <p>3. 職業探索、訓練與就業服務。</p>	社會局(主辦)	<p>1. 由本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山大同區、南港信義區等6家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少年返家之後續追蹤輔導服務。109年度計服務80人，提供就學輔導、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關懷訪視、經濟扶助及連結相關資源等服務。</p> <p>2. 結束長期安置後，延續安置輔導效能，由社會局主責社工人員提供後續追蹤服務。追蹤返家後的少年適性社區生活，提供處遇服務。109年計9人。</p>
		教育局(協辦)	<p>1. 109年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規定，協助社會局保護個案入(轉)學共計28人。</p> <p>2. 本局對於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之虞的兒童或少年，請學校協助妥處，適時地提供校內輔導關懷資源，並視學生需求引進外部資源，以健全學生身心成長。</p> <p>3. 本局結合特殊教育與精神醫療資源，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於青少年日間留院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109年度榮總向日葵學園共服務6,587人次、松德院區蘭亭書院共服務5724人次。</p>

三、加強保護被害人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工作成果																																							
		勞動局(協辦)	<p>3.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09年度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計畫」提供15-17歲青少年個案就業服務，109年服務9人次，矯正及毒癮更生少年29人次。另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職涯參訪，109年參訪單位及服務少年人數為：1月3日松山家商29人、4月21日台北家扶中心4人、5月28日至29日教育局轉介未升學未就業高中職畢業生7人、6月16日以琳少年學園3人、8月18日移民署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創意體驗營59人。</p> <p>4. 每月1次至士林地院提供就業服務宣導，109年共計服務少年共110人。受理轉介13人，已輔導6人就業。每季1次至臺北少年觀護所針對辦理少年保護管束、假日輔導之報到少年及收容少年進行就業轉向暨更生保護宣導，宣導服務人數292人，另針對即將出所之收容少年提供入監銜接晤談及後續就業輔導 共計服務少年31人，受理轉介11人，輔導5人就業</p> <p>5. 109年度職能發展學院接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國中中輟之虞及 高關懷學生職訓體驗營，計有「中式餐點實務」等11班，由教育局轉介各學校報名，計有78人次參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課程</th> <th>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義式咖啡與拉花(3/2)</td> <td>8</td> </tr> <tr> <td>2</td> <td>創意包膜與設計(3/2)</td> <td>5</td> </tr> <tr> <td>3</td> <td>義式咖啡與拉花(3/4)</td> <td>6</td> </tr> <tr> <td>4</td> <td>中式餐點實務(3/11)</td> <td>8</td> </tr> <tr> <td>5</td> <td>中式餐點實務(3/12)</td> <td>9</td> </tr> <tr> <td>6</td> <td>電動機車保養(3/17)</td> <td>9</td> </tr> <tr> <td>7</td> <td>時尚精品包製作(4/14)</td> <td>5</td> </tr> <tr> <td>8</td> <td>中式餐點實務(中介學)(4/14)</td> <td>6</td> </tr> <tr> <td>9</td> <td>蝶谷巴特玩創意(5/14)</td> <td>4</td> </tr> <tr> <td>10</td> <td>專屬自己的質感手工飾品(6/23)</td> <td>9</td> </tr> <tr> <td>11</td> <td>自己當老闆！自來水配管(6/23)</td> <td>9</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計 11班次 78人次</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課程	人次	1	義式咖啡與拉花(3/2)	8	2	創意包膜與設計(3/2)	5	3	義式咖啡與拉花(3/4)	6	4	中式餐點實務(3/11)	8	5	中式餐點實務(3/12)	9	6	電動機車保養(3/17)	9	7	時尚精品包製作(4/14)	5	8	中式餐點實務(中介學)(4/14)	6	9	蝶谷巴特玩創意(5/14)	4	10	專屬自己的質感手工飾品(6/23)	9	11	自己當老闆！自來水配管(6/23)	9	共計 11班次 78人次		
編號	課程	人次																																								
1	義式咖啡與拉花(3/2)	8																																								
2	創意包膜與設計(3/2)	5																																								
3	義式咖啡與拉花(3/4)	6																																								
4	中式餐點實務(3/11)	8																																								
5	中式餐點實務(3/12)	9																																								
6	電動機車保養(3/17)	9																																								
7	時尚精品包製作(4/14)	5																																								
8	中式餐點實務(中介學)(4/14)	6																																								
9	蝶谷巴特玩創意(5/14)	4																																								
10	專屬自己的質感手工飾品(6/23)	9																																								
11	自己當老闆！自來水配管(6/23)	9																																								
共計 11班次 78人次																																										

四、加害人處遇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工作成果
行政處分	1. 處罰非法雇用兒童及少年業者。 2. 平面媒體違規查處。	社會局(主辦)	對違反本條例之受處分人裁處輔導教育，109年共裁處輔導教育30人。
		觀光傳播局(主辦)	109年度本市平面媒體無違法情事。
		產業發展局(商業處)(協辦)	109年度無相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政裁處及法規競合案件。
		都市發展局(協辦)	正俗專案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程序部分，統計109年1月迄109年12月底，本局共開立70件處分書，包括第一階段處分66件及第二階段處分4件，累計罰鍰金額新臺幣1,414萬元。
		建築管理工程處(協辦)	109年度配合執行拆卸妨害風化(俗)媒介性交易等營業場所之水、電表作業計4件。
加害人處遇	辦理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社會局(主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教育課程係針對犯罪行為人提供個別會談評估，並邀請輔導、衛教及法律等專家師資，以專題演講、團體輔導等方式提供法律議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自我認識與人際互動、兩性關係與溝通、衛生教育(含愛滋病與性病防治)等課程。於109年度共辦理3梯次，完成時數計34人。 針對專業人員辦理在職訓練1場次，邀請心裡師針對兒少性剝削行為人輔導實務分享，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技能，提供犯罪行為人完善的服務品質及輔導教育學習。

臺北市政府110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計畫

壹、目的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立法目的與精神，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整合各局處資源，共同消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並提升市民保護兒童及少年的社會責任感，共同為兒少打造一個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貳、名詞定義

一、兒童及少年：

指未滿18歲之人。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

指本府各局處辦理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剝削對象事件之作為。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

1. 不論其是否出自於自願，遭他人以買賣、脅迫、引誘、詐術等方法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兒童及少年。
2. 遭他人利用拍攝為性交、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之兒童及少年。
3. 遭他人拍攝、製造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之兒童及少年。
4. 遭利用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之兒童及少年

參、工作內容

本府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包括「預防」、「查緝、救援」、「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等四大面向。其重點工作、具體措施及分工，詳如下表：

一、預防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強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	1. 整合本府各項宣導主題，針對不同對象推出多元宣導方案。 2. 整合本府相關宣導媒體管道(戶外電子看板、車體廣告、公車站牌廣告、公營廣播電臺插播稿、CH3公共頻道、公佈欄等)傳送開宣導文宣。 3. 適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各種集會宣導政府偵辦本條例犯罪之決心。	社會局(主辦)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活動，以加強兒少及社會大眾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認識。 2. 於「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設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相關兒少權益保障資訊宣導」等兒少權益宣導攤位。 3. 6家少年服務中心由社工員以外展服務方式至少年群聚地點(如公園、籃球場、網咖等)主動出擊，發掘高關懷少年，提供相關福利諮詢及宣導正確之性觀念；另辦理各種方案活動，於少年活動中心設置網咖區、遊樂區、休憩區、團輔室等設施設備，增進少年與正當休閒場域之連結，以預防因網路交友或連結不良網站所造成之問題。 4. 製作相關宣導品，提供予社福、公益團體及學校發放予相關對象，或透過多元管道張貼或播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之相關宣導內容。 5. 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專業研習，提升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觀光傳播局(主辦)	1. 預計110年度旅館從業人員講習課程或本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相關會議中，向出席業者說明。 2. 臺北廣播電臺以插播宣導、節目專訪方式進行宣導。 3. 運用《台北畫刊》協助宣導。 4. 運用局網、臺北旅遊網最新消息宣傳相關資訊。 5. 配合相關局處運用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公營廣播電臺口播及戶外電子看板、捷運月台電視跑馬及影片、CH3公用頻道等多元管道宣導，加強民眾對於相關議題之認識。
		教育局(主辦)	落實並加強本市各級學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 1. 透過校長會議、學務主任會議及輔導主任會議，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宣導。

一、預防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2. 納入宣導防制研習計畫，並融入相關研習。 3. 協助本市各局處辦理性剝削防制工作。
		勞動局 (協辦)	為防範求職陷阱，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以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公車、廣播或捷運車內廣告等，宣導正確的求職觀念及態度，加強民眾對色情、不法業者的辨識能力，提升民眾求職警覺心，避免求職民眾誤入求職陷阱。
		衛生局 (協辦)	1. 透過工作坊形式，宣導各成長階段孩子（學齡前兒童、學齡兒童、青春期學生及其家長或老師）家庭性教育重點內容，另統整本市親善門診資源、家庭性健康溝通技巧及相關法律規定等，幫助家長及學校健康衛生人員正確引導兒童及青少年身心正向發展。 2. 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包括：平面或網路媒體露出、辦理線上響應活動及設計衛教資源工具包等，推廣家庭性健康促進之重要性。
		警察局 (協辦)	結合學校、社區資源等，以多元方式及主題宣導本條例法令規定，並以案例教育方式強化社會大眾對兒少性剝削防制之觀念，以落實犯罪預防，及宣導政府偵辦本條例犯罪之決心。
		產業發展局 (商業處) (協辦)	執行酒家、酒吧及舞廳業之聯合檢查及商業稽查時，宣導業者不得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交通局 (協辦)	配合提供公車候車亭及公車車廂外公益廣告版面為宣導管道，供相關單位申請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議題相關宣導工作。

二、查緝、救援、輔導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積極查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	1. 規劃專案勤務，清查可疑處所。 2. 主動稽查八種特定行業從業人員年齡，確實瞭解有無違法僱用未成年者。發現違法即予嚴懲。 3. 監督不良平面媒體(報章雜誌、出版品)，續予查察疑有性剝削之嫌之廣告。	警察局(主辦)	1. 本局各單位針對轄區特性及實際執勤需要，規劃專案性取締勤務。 2. 本局各單位平時除主動查察、諮詢布置外，遇有檢舉、告訴、告發，或員警於執行勤務時發現有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相關事(案)件，亦立即偵辦。
		產業發展局(商業處)(協辦)	1. 針對本市登記有案之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容及三溫暖等八種行業辦理營業場所聯合檢查。 (1) 工作項目：由本市商業處會同本府相關局處，針對本市登記有案之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容、三溫暖等八種行業辦理營業場所聯合檢查，除依法查核從業人員名冊，並同時宣導業者不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2) 具體措施：每年辦理聯合檢查2次，第1次檢查預計於2月至3月辦理；第2次檢查預計於7月至8月辦理。 (3) 經費預算：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4) 預期目標：除維護登記有案之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容及三溫暖等八種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及保障市民消費安全外，並讓業者瞭解相關保護兒少措施，以免觸法。 (5) 預期效益：預計查察、宣導200家次以上登記有案之特定行業營業場所，使業者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2. 針對本市違規八大行業執行不定期查察。 (1) 工作項目：執行例行性商業稽查、列管複查、專案查察或會勘時，除依法查核從業人員名冊，同時宣導業者不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經查獲違規經營之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

二、查緝、救援、輔導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p>唱、理容及三溫暖等八種行業，通報相關局處依行政罰法規定續處，或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裁處。</p> <p>(2) 具體措施：例行性商業稽查—因應業務需要，本處調派人員，2人1組為原則，每日分下午及晚間2時段執行。列管複查—對查處有案且續違規營業之特定行業於每年7月至8月複查1次。專案查察或會勘—機動調派人員執行。</p> <p>(3) 經費預算：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4) 預期目標：除落實該等行業管理，保障市民消費安全外，並讓業者瞭解相關保護兒少措施，以免觸法。</p> <p>(5) 預期效益：對違規之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容及三溫暖等八種行業營業場所列管複查，全年預計查察、宣導150家次，除依法處理以遏止不法，並使業者配合執行相關保護兒少規定。</p>
		觀光傳播局 (協辦)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50條，查察平面媒體刊登內容，如有違法情事，則依規定處分。
		都市發展局 (協辦)	由都市發展局暨所屬機關建築管理工程處配合執行聯合稽查時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檢查。
		建築管理工程處 (協辦)	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排定之聯合稽查，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檢查。
		少年警察隊(少輔會) (協辦)	發現有兒童及少年從事性剝削相關案(事)件，依規定提供相關輔導服務。

二、查緝、救援、輔導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強化專業訓練、提升查緝、救援能力	實施案例研討、查緝經驗傳承等專業訓練，提升查緝之專業能力	警察局(主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婦幼安全工作專業講座、座談會或在職訓練，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工作執行成效及防處作為等。 2. 訂定及執行本局員警及專責人員婦幼專業教育訓練計畫。
		其他局處(產業發展局、觀光傳播局、都市發展局等)	產業發展局：定期辦理權管業務之專業訓練暨在職訓練。 觀光傳播局：由業務相關主管指導承辦同仁積極查察平面媒體刊載內容。 都市發展局： 配合正俗專案 SOP 作業相關訓練，強化承辦人員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之認知及敏感度。
鼓勵檢舉，落實通報，全民防制	宣導已設置之檢舉窗口，鼓勵民眾主動檢舉	警察局(主辦)	(不)定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如警察廣播電臺特警巡邏網、發布新聞稿等)或各種及集會機會鼓勵民眾利用「110」管道提出檢舉，喚起社會大眾防制兒少性剝削之觀念。
		教育局(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中途輟學學生預防、通報、復學與三級輔導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各級中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市級、局級、區級及校級)及學區資源網絡系統聯繫會議，預計召開100場次。 (2) 辦理中輟學生上線通報及復學輔導研習(分由三五國小、誠正國中、新興國中承辦)，預計辦理6場次，以落實通報制度。 (3) 辦理高關懷課程，包括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多元能力開發班、社區生活營等，預計提供65所學校申請辦理。 (4) 與警政、社政單位合作建立學區資源網絡系統協力追蹤、協尋及輔導中輟學生。 (5) 運用「中輟之虞及流連不當場所中輟生之輟學學生請求支援通報」及「中輟通報網頁」機制，促使學校與警察局密切合作，以達中輟預防及協尋。 2. 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補助民間團體提供中輟復學學生中介教育，預計開辦二所合作式中途班。 3. 設立北區及南區社區學生輔導關懷據點，規

二、查緝、救援、輔導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p>劃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進行未來職涯探索。</p> <p>4. 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配合國教法第10條、學生輔導法第11條及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本市55班以上之各級學校，進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社工師及心理師），運用社會工作與心理諮商專業，服務中輟及有中輟之虞的學生。另各級學校均設置專責輔導教師，落實學生三級輔導工作。</p> <p>5. 為確保學生減少接觸或涉及易發生性剝削之場所，並於日常生活中發揮預防功能，配合校外會實施下列巡查工作：</p> <p>(1) 落實校外聯合巡查工作：</p> <p>A. 分會巡查：由本市校外會所屬七所分會召集學校排訂分會內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之學輔人員（含學務創新人力），每週配合轄區警察分局勤務時段，針對學生易聚集場所實施2至3次（不含例假日）。</p> <p>B. 市區巡查：由本市校外會結合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勤務，排訂各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之學輔人員（含學務創新人力），於例假日（夜間18時至20時）至本市青少年學生易涉足、滋事場所實施安全巡查，勸導、登記青少年違規行為。</p> <p>(2) 春風專案：由本市校外會配合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勤務時間（每月不定期2次），於夜間（夜間21時至翌日凌晨1時）至青少年學生容易聚集之場所，實施「安全巡查」、「柔性勸導」及「擴大臨檢」。</p> <p>(3) 青春專案：由本會所屬七所分會召集學校分別統合協調分會內高中職校、國民中學之學輔人員（含學務創新人力）及各警察分局人員，於暑假期間（每日夜間22時至24時），擴大校外聯合訪視巡查。</p> <p>(4) 如發現青少年疑似接觸或涉足易發生性剝削之場所，立即通報警察單位，進行相關防制作為。</p>

二、查緝、救援、輔導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少年警察隊(少輔會) (協辦)	結合轄內團體、學校、社區辦理正確交友方式、兩性關係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預計宣導30場次，預計受益10,000人次)
		社會局 (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安排社工人員全年、24小時輪值，陪同涉性剝削案件之兒童少年製作筆錄與應訊。期透過民間資源、人力與專業，落實在地服務與資源整合，確保兒少福祉優先。 2. 對查獲涉性剝削案件經評估需安置之少年予以緊急安置，提供相關輔導。 3. 派員參與警察局聯合稽查，於夜間查有兒少於不當場所從事坐檯陪酒等危害身心健全工作者，隨即通知社會局續處。
		其他局處(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事件之責任通報)	<p>產業發展局：稽查時發現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即通報權管單位依法裁處。</p> <p>警察局：查獲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立即通知各單位專責承辦人處理，聯繫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指派專業社工人員協助後續指認、詢問及筆錄製作，及緊急收容等事項。</p>

三、加強保護被害人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的保護措施	1. 進行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兒童或少年訊問時，依保密原則處理。 2. 查獲及救援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兒童或少年時，由社會局社工人員全程在場陪同訊問，並得陳述意見。	警察局(主辦)	保護被害兒少： 1. 查獲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於執行指認、詢問、筆錄製作時除依法辦理，並注意執行技巧，以維護兒少安全。 2. 查獲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同時通知衛生局派員針對雙方或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者抽驗血液，以有效遏阻愛滋病等性病蔓延。 3. 查獲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通知社政機關協助將兒童或少年於24小時內移送當地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其中查獲未滿18歲之外籍或大陸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者，不論其入境方式是否合法，均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保護安置，再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社會局(協辦)	1. 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專業社工人員全年、24小時輪值，陪同涉性剝削案件之兒童少年製作筆錄與應訊。 2. 定期辦理陪同偵訊人員職前、在職訓練。預計辦理陪同偵訊人員教育訓練3梯次、陪偵同仁參加20人次。
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及輔導	1、進行個案緊急、短期、中長期之安置處遇輔導。 2、派遣醫護人員至安置機構進行診療及衛生教育。	社會局(主辦)	1. 對警方查獲遭性剝削或有疑似性剝削經評估需安置之兒少，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規定，緊急安置於本市緊短安置中心，由專業社工及輔導人員提供健康檢查、情緒安撫、司法程序告知、特殊精神狀況鑑定等服務。 2. 派員提供性病、愛滋病體檢採樣服務，檢驗報告呈現異常反應或確認感染時，協助受感染者進行治療或複診。 3. 依法院裁定結果結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再提供相關安置輔導： (1) 提供半年至二年之福利機構安置輔導，委託民間辦理中長期安置輔導機構，設置專業社工與輔導人員針對個案提供個案輔

三、加強保護被害人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p>導、團體輔導及就學、職業訓練、生涯探索、家庭關係改善等服務。</p> <p>(2) 提供最長二年之中途學校特殊教育輔導，包括就學、職業訓練、輔以導正價值觀之團體輔導、個別諮商、家庭關係改善及就業輔導等。</p> <p>(3) 接獲個案安置少年福利機構或中途學校之裁定，主責社工員需協助處理開案評估及後續轉介事宜；兒童少年轉介安置中長期機構後，社工員需定期訪視以瞭解個案適應狀況，另透過不定期家訪與電訪進行家庭處遇工作。若遇個案或案家遭逢特殊狀況，可召開個案研討會或安排心理諮商服務。</p> <p>4. 提供陪同個案出庭或陪同就醫服務。</p> <p>5. 每三個月進行評估有無安置必要，向法院聲請停止安置或提出評估報告聲請延長安置。</p>
提供相關協助	<p>1. 提供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p> <p>2. 協助兒童少年繼續就(復)學。</p> <p>3. 職業探索、訓練與就業服務。</p>	社會局(主辦)	<p>本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山大同區、南港信義區等6家少年服務中心，提供返家之兒童少年後續追蹤訪視輔導服務：</p> <p>(1) 包括就學輔導、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關懷訪視、經濟扶助、社會問題諮詢及連結相關資源等服務，協助少年適應社區生活，避免再度落入色情陷阱。</p> <p>(2) 後續追蹤單位每季回報個案追蹤輔導情形與在案清冊，俾使社會局瞭解個案追蹤輔導情形。</p>
		教育局(協辦)	<p>1. 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規定，協助社會局保護個案入(轉)學。</p> <p>2. 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之虞的兒童或少年，提供就學資源、學籍安排、心理諮商及追蹤輔導的協助。</p> <p>3. 在具有身心障礙身分受害者的協助部分如下：為使因嚴重情緒障礙致有中途輟學之學生或適切之跨專業服務，本局結合特殊教育與精神醫療資源，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臺北榮總合作，於青少年日間留院辦</p>

三、加強保護被害人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p>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分別為「蘭亭書院」及「向日葵學園」，提供適性多元課程，使學生獲得穩定改善，甚至回歸學校學習。</p>
		<p>勞動局 (協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就業服務處於就業服務站提供求職少年就業諮詢、個案管理服務，運用職業心理測驗工具，協助少年瞭解自身工作興趣、工作條件能力，並安排職業訓練諮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協助推介就業。另有「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少年職涯發展評估服務及少年職涯參訪及參加就業講座。 2. 本市就業服務處每月1次至士林地院及每季1次至臺北少年觀護所針對辦理少年保護管束、假日輔導之報到少年及收容少年進行就業轉向暨更生保護宣導，協助少年瞭解就業市場、探索個人職業性向，並進行求職防騙、就業服務宣導，使少年出所後得以迅速回歸社會，順利就業，重新生活。 3. 本市職能發展學院配合教育局辦理國中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職能體驗營，各項職能體驗課程協助學生探索職涯，讓學生思考是否進入相關職類高中職進行教育，或作就業準備。

四、加害人處遇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行政處分	1. 處罰非法雇用兒童及少年業者。 2. 平面媒體違規查處。	社會局(主辦)	1.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2項、第32條至第38條、第39條第2項、第40條或第45條且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規定裁處犯罪行為人4至50小時之輔導教育。 2.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裁處違法媒介或雇用兒童、少年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業者。
		觀光傳播局(主辦)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等規定，處分違規的平面媒體。
		產業發展局(商業處)(協辦)	依行政罰裁處原則及法規競合關係辦理。
		都市發展局(協辦)	如經本府警察局查獲妨害風化(俗)、媒介性剝削案件，並查報為「正俗專案」執行對象之營業場所，且警察局初審符合處分規定，違規事證明確，則由都市發展局開立第一階段使用人、所有權人處分書，分別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若未改善或再次查獲者則進行第二階段處分，則分別處使用人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所有權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停止違規建築物供水供電。
		建築管理工程處(協辦)	聯繫臺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事業處，執行經裁處需停止供水、供電場所之水、電表拆卸作業。
加害人處遇	辦理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社會局(主辦)	1. 至監所辦理輔導教育：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在行為人以監所為家的服刑期間，派員至監所辦理輔導教育，配合監所作息固定(平日可安排執行輔導教育之時段為上午9-11時及下午2-4時，且1週僅開放1個時段、即2小時)，講師配合每週通勤至監所執行輔導教育課程，使行為人得以於服刑間亦完成其應處分時數，期望行為人能感受到

四、加害人處遇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主/協辦)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p>政府「便民」之心意。</p> <p>2. 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提供個別會談評估，並邀請輔導、衛教及法律等專家師資，以專題演講、團體輔導等方式，對犯罪行為人提供法律議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自我認識與人際互動、兩性關係與溝通、衛生教育(含愛滋病與性病防治)等課程。</p>

肆、實施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伍、經費來源：各局處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及執行。

陸、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第9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資料
附件 3

109年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重點施政計畫成果……1

110年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重點施政計畫……………77

109年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目標與措施」重點施政計畫成果報告表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一、獲得基本的生活照顧與人權保障	(一) 身分權益之保障	建立專業收出養服務。	宣導正確收出養觀念及法令：辦理本市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有收出養相關需求之民眾、專業人員均可洽詢單一窗口提供服務。	社會局	1. 本市於101年4月起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資源中心」，提供單一服務窗口，使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能獲得更妥適之服務；未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供服務之收養者，該中心亦提供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服務，使收養人具備充分收養準備及親職知能，並瞭解收養可能遇到之風險。 2. 109年提供477人次諮詢服務，並辦理收養準備課程29場次（計服務239人次），辦理2場次親子團體課程（服務8個家庭）。另辦理6場次收出養人員專業在職訓練，計242人參與；2場次收出養議題研討會，76人次參加。
	(二) 安全經濟生活保障	1. 育兒津貼。	1. 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即可申請育兒津貼： 一 照顧五歲以下兒童。 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 三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	社會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臺北市育兒津貼109年度共受理5,497件申請案，核發5萬1,385人次、新臺幣3億2,422萬3,769元。 【教育局】 1. 為擴增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量，提供家長更多優質、平價、近便的學前教育選擇機會，109學年度本市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共計194園、984班，可招收2萬54949名幼生。另本市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之私立幼兒園達108園 核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2. 托育補助。	<p>十。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本款情事，亦同。</p> <p>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五 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p> <p>2. 托育補助 (1)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設籍本市12歲以下兒童，符合弱勢補助資格者，就托</p>	社會局	<p>定招收人數共計7,417名。綜上，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核定招收總人數共計33,366人。</p> <p>2. 109年度助妳好孕—5歲幼兒學費補助30,520人次，補助金130,024,119元。</p> <p>3. 教育部2-4歲幼兒育兒津貼：自108年8月1日起，配合教育部擴大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教育局委請各12區公所受理民眾申請育兒津貼及審查業務，凡實際年齡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當學年度9月1日前未滿5歲)的我國籍幼兒，並符合下列條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20%、未正在領取照顧該名幼兒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幼兒未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者，每月補助新臺幣2,500元，第三胎再加碼1,000元。109年度教育局已核撥17.23億元，受惠幼兒達67萬3,217人次。</p> <p>(1)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含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109年共補助12,438人次、1,701人(其中補助保母6人、托嬰中心6人、幼兒園469人、兒童課後照顧服</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於居家式托育人員者，學齡前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000元整，學齡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整；就托於托嬰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000元整；就托於私立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整，但以特境家庭兒童身份申請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整；國小一至二年級兒童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500元整；國小三至六年級兒童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500元整。</p> <p>(2) 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設籍本市12歲以下兒童，符合危機補助資格者，就托於居家式托育人員者，學齡前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000元整，學齡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整；就托於托嬰中心者，每人</p>		<p>務中心1,220人)，撥款4,785萬4,194元。</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每月最高補助8,000元整；就托於私立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整；國小一至二年級兒童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500元整；國小三至六年級兒童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500元整。</p> <p>(3)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未滿3歲兒童送請本市準公共化托育單位照顧者，且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一般家庭每位幼兒每月補助3,000元~6,000元；中低收入戶每月5,000~8,000元；低收入戶、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高風險家庭，每月7,000~10,000元。家中第3位以上子女每月加碼</p>		<p>(3)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109年共補助79,329人次、11,187人，撥款4億0,969萬6,250元。</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1,000元。</p> <p>(4)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未滿3歲兒童及父母皆設籍本市並將兒童送請本市準公共化托育單位照顧者，且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每位幼兒每月補助2,500~4,000元，家中第2位以上子女每月加碼500~2,000元。</p> <p>(5)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未滿3歲兒童及父母皆設籍本市並將兒童送請本市非準公共化托育單位照顧者，且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一般家庭、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每位幼兒每月補助2,000元~3,000元；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高風險家庭，每月4,000元</p>		<p>(4)友善托育補助：109年共補助122,021人次、10,796人，撥款3億8,542萬6,119元。</p> <p>(5)協力照顧補助：109年共補助57,439人次、7,309人，撥款1億3,479萬6,250元。</p> <p>(6)臨時托育補助：</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3.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p>~5,000元。</p> <p>(6)臨時托育補助： 提供本市未滿12歲兒童之弱勢家庭緊急、臨時或特殊事件之臨時托育服務，以滿足兒童臨時照顧需求。</p> <p>補助標準： A. 每名兒童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元。 B. 6歲以下兒童每月最高補助30小時；每年最高補助180小時。 C. 超過6歲兒童每月最高補助20小時；每年最高補助120小時。</p> <p>1. 為照顧低收入戶家庭，核發家戶內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依低收入戶類別，按月核發4,370元~7,770元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 2. 109年預算數：8億8,096萬4,489元。</p>	社會局	<p>補助428人/3,649人次。 補助時數22,211小時。 補助金額2,211,100元。</p> <p>1. 針對低收入戶18歲以下兒少按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少按月核發4,370元至7,770元之生活補助，以補充家戶經濟需求。 2. 109年1月至12月，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共核發763,652,705元，137,912人次。</p>
	(三) 協助獲得良好的家庭生活與照顧	1. 結合資源成立育兒友善園辦理親職教育、座談、親子活動、親子共讀。	補助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服務據點，開放場地空間及辦理親子活動，以豐富社區親子活動資源及提升服務的可近性，讓家長及其他照顧者可共享社區資源，提升兒童照	社會局	<p>1. 服務據點11家。 2. 服務23萬6,889人次。</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2. 臺北市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家長兒童送托及照顧問題諮詢，宣導親職教育觀念。	顧品質。 建立嬰幼兒福利服務與資訊交流的平臺，整合本市嬰幼兒照顧服務資源，提供家長、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托育機構專業從業人員全方位支持資源，並辦理家長兒童送托及照顧問題諮詢服務，宣導親職教育觀念、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倡導兒童權益及理念。	社會局	109年度服務提供情形： 1. 托育諮詢轉介：5,699人次。 2. 臺北育兒網瀏覽：168,918人次。 3. 保母媒合平台瀏覽：585,480人次。 4. 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瀏覽：7,719,808人次。 5. 臺北真友善，親子好好玩粉絲團瀏覽：4,843,994人次。 6. 臺北市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網瀏覽：835,619人次。
		3. 設置親子館及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提供6歲以下幼童及其照顧者近便優質育兒資源。	1. 於12個行政區建置共13家親子館並開辦全國首創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2. 以0至6歲兒童及其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提供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辦理育兒及親子講座活動、團體育兒知識宣導及諮詢服務、親子成長交流或學習活動、外展服務及志工培訓方案等，建立友善育兒資源網絡。 3. 推動弱勢或特殊兒童服務方案、融合式服務方案	社會局	親子館：13館，共服務70萬1,334人次。 1. 入館：60萬5,665人次。 2. 親子活動：2,206場/77,605人次。 3. 外展服務：205場/347,243人次。 4. 志工培訓：126場/1066人次。 5. 親職講座：190場/2,715人次。 6. 育兒諮詢服務：6,573人次。 7. 弱勢或特殊兒童服務方案：63場/1233人次。 8. 融合式服務：278場/3,189人次。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4. 辦理假日及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	<p>之推動，促進福利普及於一般、弱勢及身心障礙家庭。</p> <p>4. 異業結合物流業辦理二手教玩具回收及據點輪展服務。</p> <p>5. 透過大型團圓派對宣導活動聯合行銷、展現服務成果。</p> <p>1. 辦理假日親職(子)教育活動。</p> <p>2. 辦理新移民親職(子)教育活動。</p>	教育局	<p>1. 辦理假日親職(子)教育活動： 教育局於109年7月11日辦理2019臺北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 FUN 學 臺北好遊」親子嘉年華暨街道遊戲活動共計15000位親子參加。</p> <p>2. 辦理新移民親職(子)教育活動： (1)109年9月27日舉辦「新住民親子營」活動，對象為全國新住民家庭，活動全程免費，共計33人次參加。 (2)本市國小執行教育部109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有41所國中小申請親職教育輔導方案，受惠6,153人。 (3)各社教109年度辦理假日親子活動如下： A. 天文館： (a)「天文親子營」活動舉辦25梯次，共計2,082人次參</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加。</p> <p>(b)「星姐姐說故事」活動舉辦16梯次，共計647人次參加。</p> <p>(c)「天文童話屋」活動舉辦8梯次，共計263人次參加。</p> <p>(d)「太陽的魔法特展親子活動」舉辦8梯次，共計372人次參加。</p> <p>B. 青發處</p> <p>(a)國際婦女節女性天文學家展覽：本次展覽活動係向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申請借展，女性天文學家海報共計8幅，每幅介紹2位女性天文學家生平事蹟，合計共介紹16位女性天文學家。藉由古今中外部分女性天文學家展覽，鼓勵青少年發揮潛能並參與社會，消除性別歧視及差距，進而使女性能獲致更為平等、適性發展之成長環境。</p> <p>(b)端午節DIY造型香氣擴香石活動：本次課程係以端午節配戴香包之傳統習俗為原型，結合現代香氣物－擴香石的</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概念，藉由擴香石手作體驗，製作粽子、蛋型等具有端午節元素的造型擴香石，在造型及色彩方面也讓參與活動的親子、學員嘗試表達自我美感，除了認識擴香石之原理及製作過程，更透過手作課程讓參與活動的親子、學員有特別的端午節體驗。</p> <p>(c) 父親節「Let's Zumba! 揪爸爸一起動茲動」活動：為響應防疫新生活運動，鼓勵青少年及家長建立良好的運動休閒習慣，藉由老師帶領飆汗燃脂的Zumba有氧課程，讓平常生活繁忙的爸爸，隨著熱情的音樂律動，釋放平時沉重壓力，找回爸爸的年輕活力！也透過親子共學互動、彼此協助建立良好關係與連結，更讓參與活動之親子一同了解彼此身體狀況，適度放鬆身心。</p> <p>(d) 原住民手工藝 DIY 體驗課程：藉由原</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住民傳統手工藝體驗活動，運用原住民傳統琉璃珠及編繩技巧，製作項鍊、手環等具有原住民風情的手工藝作品，讓青少年進一步認識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藝術，並期望在手作過程中，造型及色彩方面也讓學員嘗試表達自我美感，期望活動讓學員具備族群文化多元性的視野。</p> <p>(e)國際女孩日「掌握自信角度 當自己的網美」手機攝影課程：為響應聯合國重視投資及培力女孩，讓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我國將每年的10月11日國際女孩日訂為台灣女孩日。藉由手機攝影課程，讓青少年從中學習鏡頭的語言及手法，嘗試表達自我美感並展現魅力，並鼓勵參與社會，縮小性別差距，使女孩能獲致更為平等發展、發揮潛能之成長環境，勇於活出自身的模樣。</p> <p>(f)聖誕節主題系列活動：聖誕節日全球同慶，提供青年學子在節慶的過程中</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體驗過節的愉快氣氛，並發揮引領作用，體驗不同的民族活動，分享不同宗教文化並增進國際化的思維，培養青少年探索、思考的能力，在發展自我的過程中正向回饋影響社會。</p> <p>《WinterWonderland》節慶主題背景裝飾與《聖誕在這禮》聖誕背景打卡贈禮活動：設置立體聖誕節裝飾，創造本處歲末節慶氛圍，提供青少年遊憩自拍並打卡據點，完成上傳即可至服務台兌換禮物。</p> <p>《雪花飄聖誕DIY》聖誕風手作體驗活動：包括了《冰花蠟燭DIY體驗活動》與《天氣瓶DIY體驗活動》。藉由聖誕DIY體驗活動，親自動手製作具有聖誕氛圍的冰花蠟燭及天氣瓶，激發美感、創意等層面進行多元學習。</p> <p>《聖誕·嗨起來》LiveHouse活動：首次於本處1樓辦理LiveHouse活動，串聯各中等學校表演性社團聯合演出，讓青少年在</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聖誕節展現創意與才華，也透過實際行動，讓每位來本處民眾，都能感受聖誕節的祝福。</p> <p>C. 天文館於109年9月27日辦理1梯次新移民親子教育活動，活動內容包括星座盤DIY及使用、欣賞立體劇場影片、展示場導覽及搭乘宇宙探險等，計有33人次參與。</p> <p>D. 青發處辦理新住民日「3D列印創新體驗學習」課程：為推展新移民子女之學習成長，鼓勵新住民發揮潛能，參與各種學習活動，同時推廣青少年創客教育，藉由3D列印技術體驗學習，以培育新住民學員多元創作能力，增進新住民子女的專注力、創意發展與邏輯創造力。為推廣本處設施效益，並拉近民眾與新住民之距離，重視新住民朋友在人權、福利、教育各個層面之需求，本課程與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合辦。</p>
	(四) 高品質的幼托服務	1. 機構式托嬰照顧服務。	<p>1. 機構式托嬰照顧服務：</p> <p>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及同法第84條第2</p>	社會局	<p>1. 未立案托育機構查核與處分－</p> <p>社會局107年度查核1家未立案托嬰中心計2次，分別處罰鍰6萬元及14萬元，並於109年12月16日輔導完成設立許可在案。</p> <p>2. 輔導機構立案－</p> <p>社會局109年度共輔導本市托嬰中心立案達23家。</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項「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社會局據以辦理本市托嬰機構未立案查核處分、立案托嬰機構基本立案條件及公共安全定期不定期檢查監督及輔導，並長期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托嬰機構評鑑、訪視輔導，及托育人員安全教育相關在職研習訓練。</p>		<p>3. 立案機構輔導監督—</p> <p>(1) 查核立案托嬰中心合法性及照顧情形：<u>每年針對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查核，核對其現場空間使用、證書懸掛、師生比、公消安申報等基本立案條件是否合法，及收退費標準是否書面週知家長等情事</u>，如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各款情事，視情節輕重，命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109年執行情形：共查核623家次，無違規者561家次，限期改善者36家次，改善完成者14家次，其他1家次，停業1家（向佑真確定中…）罰鍰計6家共75萬元。</p> <p>(2) 辦理托嬰中心按季訪視輔導：社會局委託專業團體按季至各托嬰中心進行現場訪視輔導，<u>查有缺失者納入加強訪視輔導對象追蹤輔導，並定期辦理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u>。109年按季訪視輔導計676家次，加強訪視輔導計57家次，總計733家次，另辦理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共194場次，受訓計19,455人次。</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2. 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	<p>2. 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p> <p>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社會局於12個行政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提供本市托育人員相關服務，強化托育人員管理輔導機制及確保居家式托育服務之品質，提供有托嬰需求的家長有效的諮詢管道，及社區化的育兒親職網等相關資訊。</p>	社會局	<p>1. 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p> <p>(1) 辦理38班職前訓練，計有1,787人結訓。</p> <p>(2) 委託本市12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兒童福利聯盟辦理在職人員專業訓練146場次；訓練13,783人次。</p> <p>2. 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規定，評估托育人員托育狀況，每年1至4次實地訪視並每年進行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計有4,288人次接受媒合轉介服務。</p> <p>3. 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共計辦理114場次之成長小組活動，共計服務3,650人次，以能與其保母人員間互相激勵成長，提供支持，以建立良好托育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p> <p>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404場次宣導活動，共計服務72,828人次。</p> <p>5.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共計提供8,207人次家長諮詢服務。</p> <p>6.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共計處理38件，家長與托育人員之申訴。</p>
		3. 擴大大市公共托育量。	<p>持續於托育供給不足及公共托育資源不足區域優先評估，利用</p>	社會局	<p>本市截至 109 年底，已開辦 75 處公共托嬰設施(包含 53 處社區 公共托育家</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本府校園、機關餘裕空間或參建社會住宅爭取設置，以達到托育在地化目標。</p> <p>4. 安全管理－學生及幼童交通車安全管理：</p> <p>(1) 登記列冊管理申購學生及幼童交通車或租賃交通車之機構。</p> <p>(2) 定期依監理處通報督促機構完成檢驗汰換。</p> <p>(3) 加強學生及幼童交通車定檢及路臨檢。</p> <p>(4) 辦理學生及幼童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各園安全演練</p>	<p>教育局</p>	<p>園及 22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 1,546 人。私立托嬰中心及家園共計 177 處，收托 5,370 人。</p> <p>辦理學生及幼童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p> <p>1. 109年進行路邊攔查152點次，攔查車輛330輛次，已達法令規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每月至少2次，「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每年至少60次）。109年度攔查車輛中，其中違規車輛40輛，違規比例比例12%；違規項目有行車執照逾期0件、駕駛持普通駕照/未持有有效職業駕照4件、未核備人員9件、駕駛年齡逾65歲3件，違規之幼兒園均已將改善情形報局核備或繳清罰鍰並將查處情形列為教育局補助私立幼兒園改善設施設備經費審核指標。</p> <p>2. 教育局並與監理站合作，每月針對幼童車車輛年限達9年10月通知園所汰換，車齡逾10年仍未汰換，則由教育局逕行函發監理單位註銷車牌，保障幼兒行車安全。109年度1件車齡業逾10年遲未辦理異動，爰依規定註銷車籍，並副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註銷牌照。</p> <p>3. 109年辦理駕駛及隨車人</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5. 減輕家長托育經濟負擔。	減輕家長托育經濟負擔： 1. 公立幼兒園增班規劃。 2.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3. 辦理本市助妳好孕-4歲及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教育局	<p>員研習共計4場次研習(9/5、9/12、10/17、10/24)，研習共計584人參訓(9/5、9/12：268人；10/17、10/24：316人)，其中109年度核備駕駛270人，應核備隨車人員271人(108年本市車輛數271輛，依規定配置隨車人員至少有271人)，參與率達預期目標。參與研習人員須進行法規及術科測驗，法規測驗整體平均分數為98.47。</p> <p>1. 教育局至109學年度核定公立幼兒園153園20422人，110年度預計規劃8間附幼增班總計128人，並預計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辦。</p> <p>2. 教育局至109學年度核定非營利幼兒園共計41園5527人，110年度預計增設2園469人。教育局以公立幼兒園增班、非營利幼兒園設園增班及鼓勵私幼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等3項策略規劃，持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p>3. 109年度助妳好孕-5歲幼兒學費補助30,520人次，補助金額130,024,119元。</p>
		6. 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1. 進行公私立幼兒園評鑑。 2. 辦理幼兒園輔導計畫。	教育局	<p>1. 教育局109年度辦理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共計178所私立幼兒園，全數指標通過者計126園，通過率為70.8%。</p> <p>2. 教育局109年度配合國教</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署幼兒園輔導計畫，補助本市31園專業發展輔導、2園基礎評鑑輔導；另本市幼兒教育輔導團受理8所幼兒園之到園輔導，教保專業成長發表2次。
二、免於傷害與剝削	(一) 保障人身安全 1. 家庭環境 2. 學校環境 3. 社區環境	◎家庭環境： 辦理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安全教育研習課程。	托育人員每年應接受18小時在職訓練課程，課程主題包含托育安全與危機處理，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托育環境對嬰幼兒的傷害及防護措施、具備安全設備的使用技巧、常見嬰幼兒事故原因及防治(照顧行為)、托育危機與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等。	社會局	共辦理75場次，5,548人次完成訓練。
		◎學校環境： 1. 交通安全維護。	1. 透過交通安全守護團，與學童面對面互動式宣導，提高交通安全之常識。 2. 透過學校通學環境改善，保障學童行的安全。	交通局	1. 「交通安全守護團」主動積極廣邀行政機關、學校、社福機構進行交通安全教育講習，講習過程中以互動問答方式加深學習者交通安全觀念，並以有獎問答方式發送印有交通安全標語之宣導品，期參與課程者能獲得實質學習效益。 2. 篩選本市國小周邊交通事故較多之學校，並與本市國民小學導護志工總隊合作，共同檢視並改善通學環境，109年已辦理20所國小會勘，進行周邊通學環境改善。 本府教育局依性別平等教育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2. 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加害人及受害人輔導，另加害人轉學，轉服務機關時原學校依法具通報義務。	配合教育局賡續辦理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加害人及受害人輔導，另加害人轉學、轉服務機關時原學校依法具通報義務。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條，本中心受理案件後，提供諮詢輔導並連結資源，俾利保護被害人權益。	社會局 (家防)	法第5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辦理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加害人及受害人輔導，另加害人轉學、轉服務機關時原學校依法具通報義務。本中心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條受理案件後，提供諮詢輔導並連結資源，俾利保護被害人權益。
		3. 校園霸凌預防與處遇。	教育局依教育部準則訂頒「臺北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要求各校落實「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措施，各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教育局	109年執行成果如下： (1)疑似校園霸凌個案計93案，經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確認成案計10案。 (2)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計2,983場次，1,417,517人次參與。 (3)為強化學生法治觀念，本市警察局至各校辦理法治教育、人身安全教育宣教計535場次，參與學生達153,966人次。
		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	1. 定期針對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增能研習，以增進其專業知能。 2. 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	教育局	1. 依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依任務需要分設政策小組、課程與教學小組、防治小組及社教小組，其中防治小組係提供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查或檢舉，並得於調查處理期間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受教權。	<p>訓，建立專業人才庫。</p> <p>3. 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實務運作適時發函提醒各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俾維護學生權益。</p> <p>4. 督導本市各級學校應針對學校教職員工生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p>		<p>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及辦理教育局所屬學校教育相關人員及本府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例如：受理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針對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者）進行輔導成效審查、彙整「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函示」以及定期辦理教育人員專業培育（包含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導師、專輔人員及性平會家長代表等），109年共辦理38場研習，參與人數達2,450人次，例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務運作校長研習」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遇及未成年懷孕輔導策略暨輔導成效檢視作業教育訓練研習」等。</p> <p>2.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第1款規定略以，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爰此，本市</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5. 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教育輔導措施，另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原就讀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依法通報。	1. 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教育輔導措施。 2. 設立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由其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籌組審查小組定期評估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後續輔導成效。	教育局	<p>各級學校均依法辦理上開事項。</p> <p>3.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第5款規定略以，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獲檢舉，並依同法第25條規定，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1. 教育局為瞭解並評估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後續輔導成效，業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由各校定期彙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輔導成效檢核表，遴聘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學校實務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行為人及被害人各項輔導措施與輔導結果進行審查，以落實當事人輔導成效，109年度共辦理4季（次）輔導成效審查工作，共審查167案件次，計144案解除列管。</p> <p>2. 教育局為培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亦委託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定期辦</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社區環境： 1. 加強社區推廣性侵害防治宣導，以預防及減少性侵害案件發生率。	1. 旅宿從業人員教育宣導，預期受益人次100人次。 2. 製作數位性侵害防治宣導教材推廣上架臺北E大。 3. 完成研發及編撰以個案遭受性侵害案件的處理(含調查流程及相關先備知識)、早期鑑定與司法所有處理流	社會局(家防)	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109年度共辦理初階3場、進階2場及高階3場，共計283人完成受訓。 3. 教育局前以109年4月20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34674號、109年7月1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60043號函、109年7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651151 及10930651152號函、109年9月26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88733號函、109年10月8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91404號函、109年10月26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956092號函、109年12月11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1131681號函知本市各級學校遇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務必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辦理，俾維護學生權益。 1. 109年1月至6月本中心為因應新冠肺炎相關防疫措施，上半年停止辦理相關宣講場次與旅宿從業人員教育宣導。7至12月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共19場次，計791人次。另於7月9日與公訓處合作，辦理性侵害防治課程並錄製為臺北E大性別主流化線上課程，甫於110年1月上架。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程、後續輔導資源等3個面向之易讀本。		<p>2. 109年1月至12月賡續辦理資源回收車車體宣導，於本市12區50輛資源回收車左側上張貼【性侵害防治保護隱私 關懷支持】之中英雙語文宣，共50面，每月觀看人數至少達80萬5,000人次。</p> <p>3. 109年4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臺北捷運公益燈箱宣導，於臺北捷運忠孝敦化、中山、古亭等3站之公益燈箱上張貼丹寧配色【ONLY YES MEANS YES 沒有同意 就是性侵；用支持取代批判】文宣，邀請民眾共同響應「穿丹寧反性侵」，約有231萬5,637觀看人次。</p> <p>4. 109年11月26日完成「全臺首創」之性侵害防治易讀本4冊，數位版已上架至中心官方網站供民眾下載閱覽，印刷合訂版已於12月25日完成印刷出版，並於110年1月4日函送國家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特教學校與文山特教學校藏書。主題分別為「性侵害，我說不」、「被性侵後，法律怎麼保護我？」、「被性侵後，我該怎麼辦？」、「被性侵後，我發現懷孕了，怎麼辦？」。</p>
		2. 學校周邊騎樓、人行道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	持續評估尚未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之學校周邊實施該措施之可行性，以維學	停管處	停管處自民國88年起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迄今，已有132所小學周邊人行道、騎樓實施機退(含部分實施)，未來仍持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施	童上下學通行安全		續推動以維護學童之用路安全。
	(二) 疏忽、虐待、救援保護	1. 建構並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系統： (1) 兒童少年保護觀念宣導：透過印製及發送單張、宣導演講、社區講座、劇團演出等方式，倡導保護觀念。	1. 建構並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系統： (1) 透過宣導演講及設攤活動、媒體宣導及劇團巡演、發送宣導文宣品等方式，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含兒童少年保護)宣導，預計109年辦理110場次，宣導人次超過1萬5,000人次。	社會局(家防)	1. 建構並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系統： (1) 兒童少年保護觀念宣導： A. 透過宣導演講及設攤活動、媒體宣導及劇團巡演、發送宣導文宣品等方式，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含兒童少年保護)宣導，因疫情影響109年辦理31場次，宣導人次超過1萬2,190人次。 B. 109年1月捷運燈箱廣告『「不·閉·打·小·還」快樂親子五步驟』於捷運市政府、忠孝復興及古亭站運用捷運燈箱辦理宣導，觸及人數為8,383,423人次。 C. 109年8月1日召開「三招不必打小孩 幸福快樂跟著來」記者會，透過與知名網路插畫家「狗與鹿」合作拍攝動畫短片，宣導「親子相處3口訣：深呼吸、閉眼睛、停(止動作)看(看周遭)聽(孩子說)」；並於圓山花博公園花海廣場，辦理大型親子園遊會，讓家長與小孩暑假在家不吵架，更珍惜親子相處時光，共計媒體露出13則。 D. 109年6月捷運燈箱廣告「深呼吸、閉眼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2)建立兒童少年保護通報系統：配合衛生福利部統一設置之113保護專線及關懷e起來通報系統，由家暴防治中心專線及救援組，統籌24小時案件受理及分派。	(2)配合衛生福利部統一設置之113保護專線及關懷e起來通報系統，由家暴防治中心專線及救援組統籌24小時案件受理及由強化社會安全網篩派案中心分派案件，以建立兒童少年保護通報系統。109年度預計受理兒童少保護案件3,100件。	社會局 (家防)	晴，停聽看，找幫忙，保護兒少你我一起來」於捷運國父紀念館、台大醫院及雙連站運用捷運燈箱辦理宣導，觸及人數為3,271,664人次。
		(3)辦理兒童少年調查評估工作：由專責社工人員，進行兒少保護案件調查，了解兒童少年受虐情形及人身安全評估。	(3)由專責社工人員，進行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瞭解兒童少年受暴或受性侵害情形及人身安全評估。109年度預計服務1,800名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個案，以及100名兒少家內性侵害案件。	社會局 (家防)	(2)配合衛生福利部統一設置之113保護專線及關懷e起來通報系統，由家暴防治中心專線及救援組統籌24小時案件受理及由強化社會安全網篩派案窗口分派案件，以建立兒童少年保護通報系統。109年度受理兒少保護案件4,140件。
					(3)由專責社工人員，進行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評估兒童少年受虐狀況及人身安全。109年度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案件共調查2,488人；109年度共計服務513件兒少性侵害案件、其中包含109件兒少家內性侵害案件；404件兒少家外性侵害案件。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4) 兒童少年緊急救援及安置：協助遭受虐待之兒童少年驗傷及就醫診療，並採取必要的緊急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	(4) 協助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兒童少年驗傷及就醫診療，並採取必要的緊急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109年度預計服務家庭暴力兒童少年50人次緊急救援及安置、100人次驗傷及就醫診療，以及提供遭受性侵害之兒童少年100人次驗傷、就醫診療、夜間假日緊急出勤55案次等服務。	社會局 (家防)	(4) 協助遭受虐待之兒童少年驗傷及就醫診療，並採取必要的緊急保護安置措施，針對夜間假日發生兒童少年有生命、身體及自由之危險情事時，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線及救援組依通報內容進行危機判斷。經評估需立即派員處理之緊急案件，指派社工員於接獲電話後40分鐘內到場處理，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109年度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緊急救援103人次，提供75人次)兒少保護安置、240人次)驗傷及就醫診療。
		(5) 兒童少年及家庭後續輔導： A. 考量個案受虐情況、施虐者施虐的原因、家庭既有資源等因素，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包含：家庭功能評估、個案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能力評估、心理輔導或醫	(5) 依據個案受虐成因、施虐者身心狀況、家庭既有資源等因素，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個案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能力評估、就學及轉銜輔導服務、課業輔導、會面交往、司法處遇、出養等。109年度預計提供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及未成年性侵害	社會局 (家防)	(5) 109年度提供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服務如下： A. 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共計提供3,040人次安全、安置評估與後續家庭處遇工作64,850人次家庭維繫個案訪視服務、197人次的就學及轉銜輔導服務、1,068人次經濟與就業協助，603人次的會面交往服務，出養4名個案。 B. 109年度提供未成年性侵害案件服務：共計諮詢協談與其他扶助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療轉介等。</p> <p>B. 服務項目：經濟與就業協助、心理輔導與治療、親職教育輔導、會面交往、司法處遇、出養、追蹤、相關資源轉介等。</p> <p>(6) 建立「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p>	<p>案件服務如下：</p> <p>A. 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提供1,800人次安全、安置評估與後續家庭處遇工作，20,000人次家庭維繫個案訪視服務、100人次的就學及轉銜輔導服務、100人次經濟與就業協助，200人次的會面交往服務。</p> <p>B. 未成年性侵害案件：共計提供100人次安全、安置評估與後續家庭處遇工作，1,000人次家庭維繫個案訪視服務、50人次的就學及轉銜輔導服務、100件經濟與就業協助500人次的司法處遇（包括陪同偵訊、陪同出庭等服務）。</p> <p>(6) 對於疑似受虐致重傷之兒童及少年，藉由跨專業團隊的共同合作，建立啟動早期介入調查偵辦</p>	<p>社會局 (家防)</p>	<p>共計17367人次，危機處遇服務（緊急安置服務、驗傷診療、訊前訪視、陪同報案偵詢訊、減述陪同、陪同出庭、法律扶助）共計1281人次，提供生活重建服務人次（心理諮商、治療與輔導、就業服務、案主就學或轉學服務、經濟服務）共2,235人次。</p> <p>(6) 109年度啟動11件早期介入偵辦機制重大案件。</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p> <p>2. 提供各式家庭服務，提升家庭功能： (1) 規劃親職教育輔導方案、提供創新多元友善親職教育-「親職達人護照」、提升受虐兒少家庭功能：結合實務工作經驗與專家學者建議，擬定親職評估指標及架構，訂定後續輔導計畫。</p> <p>(2) 提供家庭支</p>	<p>及傷勢鑑定之處理機制。</p> <p>2.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民間社服福利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維繫及重建服務方案，提供以下服務： (1) 提供創新多元友善親職教育-「親職達人護照」：透過通知性親職教育之「親職達人護照」，豐富參與親職教育課程的彈性，使被裁處的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去除「家庭暴力施暴者」的標籤，可依自身狀況，選擇欲參與之課程，增進其學習動機及配合度，進而改變管教模式，降低孩子受到不當對待之處境。109年度預計發放180本護照。</p> <p>(2) 訂定及執行家庭</p>	<p>社會局(家防)</p> <p>社會局</p>	<p>109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民間社服福利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維繫及重建服務方案，提供以下服務： (1) 109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創新多元友善親職教育-「親職達人護照」透過通知性親職教育之「親職達人護照」，豐富參與親職教育課程的彈性，使被裁處的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去除「家庭暴力施暴者」的標籤，可依自身狀況，選擇欲參與之課程，增進其學習動機及配合度，進而改變管教模式，降低孩子受到不當對待之處境。109年度共發放353本護照，時數共2,560小時，109年執行完成169件共1,279小時(含109年之前案件)。</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持性服務： 包括：家事指導、課業輔導、關懷陪伴、到宅服務、托育服務、喘息服務…等資源。</p>	<p>處遇服務計畫，提供個案管理服務：</p> <p>A. 訂定及執行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家庭問題需求、資源及訂定及執行家庭服務計畫，提供案主問題解決及協助。</p> <p>B. 建構家庭支持網絡：連結社區或社會福利資源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p> <p>C. 強化父母或照顧者親職及社會能力：提昇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育兒技巧；培養被服務之個人或家庭，面對困難或危機之解決能力，並有效運用社會服務資源。</p> <p>D. 建構家庭支持網絡：連結正式及非正式支持系統，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p>	(家防)	<p>(2)109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及監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提供以下服務：</p> <p>A. 6家受託單位依契約規定之訪視頻率，定期執行訪視事宜，評估家庭問題需求、連結資源、訂定及執行家庭服務計畫，並完成保護資訊系統相關表單報告，109年共提供762名兒少家庭及23,813服務人次之相關服務。</p> <p>B. 建構社區支持網絡：6家受託單位連結正式及非正式支持系統，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並依個案家庭之服務需求，辦理相關活動與開發創新方案，建立資源連結網絡，並增進服務輸送之可近性。109年度共提供126場、1,417次之團體工作，團體性質以提升家長親職技巧，照顧能力，喘息服務，兒童情緒管理與成長為主，並以具創意之活動設計吸引家庭參與活動，藉以改善親子關係。6家受託單位針對團體工作活動皆建立服務使用者回饋機制，經分析皆達到80%以上之滿意度及預期效益，且針對相關回饋意見及活動滿意度及質化之預期效益分析，以做</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為未來方案執行之建議。</p> <p>C.6家受託單位共提供55場次、9,190服務人次校園及社區宣導活動。另定期參與社區網絡單位之交流合作活動。經分析參與人數皆達到預期人數之80%以上，增加家處單位於社區中之曝光度，亦透過宣導提升兒少保護意識。亦有相關回饋意見及質化之預期效益分析，作為方案執行精進之參考。</p>
		(3)辦理「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	(3)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評估有高度受虐風險且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受社會矚目、在案1年內再通報1類事件達3次以上、疑涉重大兒少虐待案等兒少保護個案，將納入每月網絡會議中討論，以強化網絡合作之成效。109年預計召開12場。	社會局(家防)	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共召開12次會議，109年1月12月討論18案(其中新案16案)，33案次，解列15案，至109年12月仍列管處理兒少案件尚有3案(含仍有困難處遇者1案)，突破案家拒訪之案件比例達9/9=100%，已達預期效益，SDM 分數降低之案件比例達6/7=85.71%，SDM 風險再評估分數持平未降低，已達預期效益，18案以 SDM 風險(再)評估表填答率達100%，已達預期效益。
		3. 加強網絡聯繫，促進合作。	3. 透過聯繫會議、個案研討等方式，與教育、警政、民	社會局(家防)	109年度提供性侵害保護跨專業服務，共召開4次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網絡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4. 建構及開發受虐兒童少年跨專業資源。	<p>政、衛生醫療及司法單位互動交流合作，落實責任通報、促進合作及資源整合。109年度預計針對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召開4場網絡聯繫會議。</p> <p>4. 針對受虐兒童少年持續增加親職服務、身心評估、司法鑑定等跨專業資源。109年度預計提供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如下：</p> <p>(1) 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案件：</p> <p>A.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暨資源整合團隊服務方案：提供購買式家庭處遇服務及資源之補助，並整合兒少身</p>	社會局(家防)	<p>聯繫會議(第1場次因防疫期間取消)：邀集臺北及士林地方法院(含地檢署)、警察局婦幼隊、衛生局、一站式服務醫院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忠孝院區、陽明院區、中興院區、仁愛院區及萬芳醫院、早鑑醫療團隊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松德院區、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及臺大醫院、教育局、委外單位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及士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共同與會，109年會議重點包含強化網絡團隊合作、各網絡流程與表單檢視(如一站式服務流程、減述流程、提供司法單位個案報告表等)，以及實務工作執行回饋與精進等。</p> <p>109年依實務需求辦理各項計畫如下成果：</p> <p>1.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暨資源整合服務計畫：提供購買式家庭處遇服務及資源之補助，並整合兒少身心醫療專業、諮商輔導專業等專家，召開個案評估暨處遇討論會議。共計召開9場次個案評估暨處遇討論會議，評估9人次；另，透過會議聚焦專業人員學習主題，於會議召開之前各小組事前閱覽相關影音檔案，先行觀察、提出疑問，亦增加專業人員專業。</p> <p>2. 連結臺大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資源，提供傷勢諮</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心醫療專業、諮商輔導專業專家，召開個案評估暨處遇討論會議，預計召開12場次，評估12人次個案。</p> <p>B. 結合臺大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專業資源，進行傷勢諮詢、傷勢研判等，預計轉介30人次。</p> <p>C. 家庭服務委託方案 委託民間社福機構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及監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 (A)109年度預計委託6家民間團體，承接12區(每機構負責2區)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服務對象為設籍或居住本市18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後續輔導</p>		<p>詢及傷勢研判服務，109年轉介台大醫院進行傷勢研判10案、傷勢諮詢23案，並定期參與臺大兒保中心行政會議，加強網絡聯繫。</p> <p>3. 為彌補過往傷害案件之處理不足及爭取關鍵時效，透過建立社政、警政及衛政之跨專業團隊合作機制，針對疑似重傷害案件，可即時納入醫療共同評估，增加責信及健全評估，並啟動調查偵辦早期介入機制，確保證據保全，以維護兒童少年之權益，109年計有11件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p> <p>4. 兒少保護(合併有身心理醫療、精神暨自殺防治議題)網絡聯繫會議：109年每半年辦理1場會議，進行跨網絡協調討論，以利網絡單位定期交流訊息，病醫療單位兒少保護小組經驗分享，提升醫療專業服務。</p> <p>5. 兒童少年保護及監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 (1)109年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台灣世界展望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共6家民間團體，分別承接臺北市各區兒少保護家</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及追蹤；及經家防中心評估轉介社會局監護個案，有持續追蹤生活情形、與原生家庭維繫親情、培養生活自立能力及建立社會支持網絡需求者，共服務12,000人次。</p> <p>(B)為健全服務品質，訂定服務績效指標及目標達成度，針對個案需求，適時召開個案研討會、並於聯繫會議進行工作模式檢討與改進，依據每次會議結論予以追蹤管考，以確認服務內容達契約之規定及要求</p>		<p>庭處遇業務，以維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服務品質，提供「兒少為焦點、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更完善、多元的服務，共服務23,209人次。</p> <p>(2)109年受託單位共辦理或參與178場次網絡聯繫會議，針對個案服務與跨網絡進行交流研討，另109年家防中心亦辦理4場次「兒童少年保護及監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進行成功服務案例分享、工作模式檢討與改進。</p> <p>(3)109年辦理4場次在案再通報案件處遇檢視會議，共計討論23案，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處遇執行計畫提供建議。</p> <p>(4)「親職達人護照」109年度共發放353本護照，時數共2,560小時，109年執行完成169件共1,279小時（含109年之前案件）。</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務品質。</p> <p>(C)針對再通報，每案皆進行調查，並評估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召開個案研討會共同研定合作處遇服務方向。</p> <p>(D)提供創新多元友善親職教育-「親職達人護照」。</p>		
	(三) 保護工作權益	求職防騙。	透過辦理校園講座、捷運車廂廣告、動畫播放及網路媒體等宣導方式，將求職防騙訊息傳達給學生及求職人，避免求職人誤入求職陷阱。	勞動局	109年度辦理4場校園講座、透過捷運車廂廣告(360面)、辦公大樓電梯廣告動畫播放(1200檔次)及電台宣導(250檔次)、三大報紙及三家雜誌等傳播管導宣導求職防騙。
三、獲得良好的學習環境與發展	(一) 提供多元、健全的學習環境	1. 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方案補助。	<p>1. 托嬰機構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人員之兒童發展、生活照顧、兒童安全、親子互動、親職教育與輔導、事故演練、消防安全、危機處理、衛生保健、遊樂設施宣導、提升托嬰服務品質之相關研習訓練、研討會、觀摩或參訪活動、講座、支持及成長團體等相關活動。</p> <p>2. 托嬰機構服務、居家式托育服務相關</p>	社會局	109年共補助17個方案，132場次，受益人次為5,006(含男511人次；女4,495人次)。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2. 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	<p>議題成效評估。</p> <p>3. 托嬰機構自聘專家學者到機構或托育地點專業輔導。</p> <p>4. 托嬰機構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新移民弱勢家庭兒童服務模式、特殊需求兒童融合教保方案設計、衛生保健制度、社會工作制度等方案建構與評估、督導或講座、研習活動。</p> <p>5. 社區保母成長小組活動。</p> <p>6. 學齡前兒童育兒指導服務方案。</p> <p>輔導本市各級學校檢討並逐年規劃建置校園整體無障礙設施，便利行動不便之學生、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人士通行校園，提供師生友善校園及安全之學習環境。實施策略如下：</p> <p>1. 逐年改善各級學校整體校園無障礙環境，優先順序如下：</p> <p>(1) 經本市建築管理處查核校園無障礙環境待改善之學校。</p> <p>(2) 中度以上肢障、視障及多障學生人數較多之學校、安置身心障礙學</p>	教育局	<p>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p> <p>1. 109年度共計補助32校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補助經費共計1,525萬6,506元。</p> <p>2. 教育局於109年12月16日於市立啟明學校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研習，共51校參加。</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生之重點學校或學校有特殊情形需求者。</p> <p>(3)無障礙環境較易改善者。</p> <p>(4)依行政區需求考量分配。</p> <p>2.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研習，增進學校人員無障礙設施改善專業知能。</p> <p>3.審查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畫，以期各項無障礙設施能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p> <p>4.規劃施作項目包括室外通路、坡道及扶手、出入口、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及停車空間等，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規定進行施作。</p>		
		3.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實施計畫。	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實施計畫」辦理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審查暨核	教育局	<p>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爰予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p> <p>1.109年1-6月共核撥67人（國小43人、國中24人）經費121萬2,500元。</p> <p>2.109年9-12月共核撥53人</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4. 教育局與醫療機構合作辦理嚴重情緒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p>發教育代金。教育代金核發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提出申請日之當月起核發每月3,500元整(不含暑假7、8月份)。 2. 長期安置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呼吸照護醫療單位者：每月最高核發6,000元(接受社會局教養補助者如每月所獲補助與規定之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補助，如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結合特殊教育與精神醫療資源，使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獲得適切之跨專業復健服務，教育局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於青少年日間留院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分別取名「蘭亭書苑」、「向日葵學園」，藉由精神醫療團隊與特殊教育人員跨專業合作，營造良好復健及學習情境，提供適性多元課程，使學生獲得穩定改善，逐步回歸學校學習。 	教育局	<p>(國小32人、國中21人) 經費74萬元3,5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結合特殊教育與精神醫療資源，使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獲得適切之跨專業復健服務，教育局分別自87年及88年起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於青少年日間留院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分別取名「蘭亭書苑」、「向日葵學園」；藉由精神醫療團隊與特殊教育人員跨專業合作，營造良好復健及學習情境，提供適性多元課程，使學生獲得穩定改善，逐步回歸學校學習，重拾自尊與自信。 2. 教育局補助兩院經費各60萬元整，包括鐘點費及辦公(事務)用品費，又為使學生獲得妥適照護，規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2. 入班學生為罹患慢性精神疾病或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者。學生應向就讀學校辦理註冊，依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註冊相關費用，並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向合作醫院繳交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		劃多樣化課程，爰再核撥松德院區鐘點費4萬元；108年撥款經費共計124萬元整。 3. 109年度服務人次：「蘭亭書苑」共計5,724人次、「向日學園」共計6,587人次。
		5. 辦理教學輔導教方案。	1. 進行幼兒園公共安全及園務行政查核。 2. 提供公私立幼兒園充實教學設施設備經費補助。	教育局	為確保幼兒教育優質化、落實課程教學適性化、強化幼兒園行政管理及維護幼兒就學安全，教育局定期派員到園稽查，109年度已完成查核私幼245園。
		6.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1. 本市自民國88年即規劃教學輔導教師制度，為增進教師教學效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學校教育品質，特訂定本方案。本方案所稱教學輔導教師，指能夠提供教師同儕在教育專業上有系統、有計畫及有效能之協助、支持與輔導之教師。108學年度計有108校申辦此方案，並有173位教師受推薦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	教育局	109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方案共計105校申辦。108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合格者共計98人。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7. 辦理各級學校評鑑與追蹤輔導。	<p>2.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需參加教育局委託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二週之儲訓課程後，經儲訓合格者發予研習證書，並於返校後實際從事教學輔導至少實習一學期及另參與教育局委託辦理之15小時在職成長回流課程，且經審核通過後發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p> <p>1. 本市自95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專計畫，自103年9月起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由局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本市三個學程學校——劍潭國小、螢橋國中及西松高中協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並由臺北市立大學專家學者親自指導，另於104年度成立地方輔導群，藉以積極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p> <p>2. 為配合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並強調行政簡化及縣市政府本於自主多元規劃原則辦理，同時亦基於108課綱之精神，本市推動</p>	教育局	<p>1. 108學年度國中校務評鑑計有15校辦理，因受疫情影響，實地訪評由109年4月延至109年度10月辦理，目前由臺北市立大學彙整評鑑結果。</p> <p>未來，校務評鑑將轉型為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以內外部品質保證及學校當責為核心精神，取代傳統校務評鑑，改採學校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俾利落實本市學校教學正常化，並有效展現學校教育特色。</p> <p>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4學年為1週期，分梯次推動：國民小學於109學年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於110學年起實施，國民中學於111學年起實施；辦理期間進行滾動式修正。109學年度實施國小優先納入原校務評鑑第1梯次受評學校，並加入</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優化、深化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鼓勵各校參與教師專業成長課程與認證活動，並有效運用諮詢輔導系統資源。</p> <p>3. 本市亦定期辦理本市、全國及國際教師專業發展研討會，透過論文的發表、焦點對談與實務交流，全面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的品質。</p> <p>4. 教育局於106學年度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級學校代表研議各級學校校務評鑑指標調整及減量事宜，並於106年8月3日奉核定修正各級學校校務評鑑計畫，透過指標修正及訪視評鑑天數減少之調整，減輕學校行政負擔。</p> <p>5. 本市國小(102-106學年度)及高中職(103-107學年度)校務評鑑刻正辦理中，其中國小校務評鑑業於106學年度告一段落，並自107年度起停辦兩年國小校務評鑑，回歸各校自我評鑑及建立資料庫。</p> <p>6. 校務評鑑之結果將作為各校校務發展及不斷改進、執行</p>		<p>自願參與之學校，共計有35所學校參加。</p> <p>2. 為配合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並強調行政簡化及縣市政府本於自主多元規劃原則辦理，同時亦基於108課綱之精神，本市推動優化、深化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鼓勵各校參與教師專業成長課程與認證活動，並有效運用諮詢輔導系統資源。</p> <p>本市亦定期辦理本市、全國及國際教師專業發展研討會，透過論文的發表、焦點對談與實務交流，全面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的品質。</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8. 15-18歲未升學未就業學生追蹤輔導。	<p>教育政策經費獎補助及調整班級數或招生名額之依據。</p> <p>7. 各校凡任一評鑑向度列為二等者，撰寫改進計畫並留校存查；凡任一評鑑向度列為三等(含)以下者，提改善計畫報局備查；凡任一評鑑向度列為四等者，次一學年度辦理追蹤評鑑；凡任一評鑑向度列為五等者，次一學年度重新評鑑。</p> <p>8. 另各向度結果獲二等以上者公告教育局網頁，並頒發獎牌及證書。</p> <p>1. 承辦教育部青發署委託之109年「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提供中輟就學不穩定學生、國中應屆畢業未就學未就業、中途離校學生等學生諮商輔導會談、探索課程、轉銜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協助學生順利就學或就業。</p> <p>2. 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且需政府介入提供服務之學生名單進行初篩評估，由專任專業輔</p>	教育局	<p>1. 針對15-18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主動追蹤輔導關懷，除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進行一對一追蹤輔導外，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以琳關懷協會辦理「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提供「個別及團體輔導」、「生涯探索課程及活動」、「工作體驗」及「後續轉銜及關懷」等輔導措施，並提供交通津貼、獎助學金等扶助措施，協助15-18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升學及就業探索與輔導。</p> <p>2. 自106年起至109年12月底</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9. 辦理青少年職涯探索方案。	<p>導人員(社工師、心理師)一對一進行追蹤輔導，了解及掌握每位學生現況，並視個案現況與需求，提供諮詢或開案服務。</p> <p>提供國中中輟、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社區師傅方案」，透過彈性課程與連結多元化的社區店家，提供國中高關懷學生多樣的學習模式，讓學生在做中學過程中找到優勢及亮點。</p>	教育局	<p>止，輔導人數共計149人，結案106人，持續輔導人數43人，每月滾動更新。</p> <p>109年度社區師傅方案總服務人次為628人次；學生前往社區師傅店家平均次數為8-10次，學生對於店家學習的穩定度高。本方案開發不同的社區師傅商家，學生經由職場體驗及師傅典範薰陶的過程，發展出更多學習的可能。109年度參與方案學生執行情形與進展如： (1)適性職場課程規劃與學習，培養優勢能力；(2)有助增加人際互動技巧，人際關係及情緒改善；(3)生涯探索，有助未來升學及生涯規劃；(4)找到生活目標，提升生活與學習技能的動力；(5)培養責任感，提升自我概念與自我效能；(6)增進親子溝通互動及師生關係改善；(7)提升走入人群的動力，改善拒學情形；(8)就學轉趨穩定等。</p>
		10. 就業宣導與服務。	1. 利用本市就業服務處諮詢專線及台北	勞動局	<p>1. 台北就業大補貼網站15-29歲會員數9093人。 2. 辦理新鮮人就業博覽會：當日共2,405人參與。 3. 參加校園徵才活動，於活動當日進行就業宣導服務：109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多數學校停辦</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11. 就業及職能培育。	<p>就業大補貼網站提供求職訊息。</p> <p>2. 辦理新鮮人就業博覽會。</p> <p>3. 參加校園徵才活動，於活動當日進行就業宣導服務。</p> <p>1. 推動「青年職場體驗向下扎根至高中職」，除培訓高中職強化學校與職場之實務連結，協助青年未來求職過程順利轉銜，藉由提早職涯規劃及有薪實習，面對學用落差。</p> <p>2. 本市勞動局與產發局、教育局共同辦理「臺北市高中職職場種子培力計畫」；為激發青少年及早思考自我職涯定位與發展，職涯規劃向下扎根校園，藉由推動高中職教師參與職涯研習營，提升校園職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讓老師能透過多元方式協助學生探索自我及規劃職涯。</p>	勞動局	<p>校園徵才活動，本年度共參加1所學校校園徵才，26人參與。</p> <p>1. 本市就服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一對一職涯諮詢，協助釐清自我、盤點就業競爭力、進而安排職涯規劃、辦理企業參訪促進青年認識行、職業與企業文化，並透過職場體驗實習就業博覽會與線上實習平台提供有薪職場體驗實習機會，協助青年即早就業準備，順利穩定就業。109年提供2,163人次進行職涯諮詢服務。</p> <p>2. 本市就服處109年度辦理高中職教師職涯研習營，邀請各高中職學校教師參與，透過研習營形式，宣導本處及所屬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所提供之青年就業服務資源，促使教師及學校單位向青年宣導、使用政府資源，並以互動性及實作方式探討青年職涯探索與課程規劃設計，協助老師發展適合高中職青年之職涯教案，計有29人參加。</p>
		12. 辦理國中中輟之虞及高	1. 本市就業服務處至士林地院進行就業	勞動局	1. 每月1次至士林地院提供就業服務宣導，109年共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關懷學生職能體驗課程。	<p>服務宣導，協助少年瞭解就業市場、進行求職防騙，另至臺北少年觀護所，針對收容少年進行就業轉向暨更生保護宣導，對即將出所之少年提供最新資訊及工作機會，加強收容之少年正確職業觀念及就業市場取向認知，使少年出所後得以迅速回歸社會，順利就業，重獲新生活。</p> <p>2. 辦理國中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職能體驗課程：職能發展學院配合教育局辦理國中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職能體驗課程已新增各項職能體驗課程，協助學生探索職涯，讓學生思考是否進入相關職類高中職進行教育，抑或畢業後參加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培育課程，作就業準備。</p>		<p>計服務少年共110人。受理轉介13人，已輔導6人就業。 每季1次至臺北少年觀護所針對辦理少年保護管束、假日輔導之報到少年及收容少年進行就業轉向暨更生保護宣導，宣導服務人數292人，另針對即將出所之收容少年提供入監銜接晤談及後續就業輔導 共計服務少年31人，受理轉介11人，輔導5人就業。</p> <p>2. 109年度職能發展學院配合教育局辦理國中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職訓體驗營，計有「中式餐點實務」等11班，計78人次參訓。</p> <p>3. 109年職能發展學院自辦各職類職能培育課程青年優先班「手機維修與包膜技術」等10班，結訓人數計206人，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70人，平均就業率87.45%(統計至110年2月底)。</p> <p>4. 由教育局轉知各高中職申辦「108年度勞動好YOUNG前進高校」計畫，本市共計有4所高職學校參與；配合勞動局將求職防騙宣導海報及摺頁發送至本市71所高中。</p>
	(二) 整合性的早期療育服務	1. 宣導與發現。	<p>1. 對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宣導：</p> <p>(1) 於醫療、社福、教育等相關單位網站宣導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概念，並運用網</p>	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	<p>【社會局】</p> <p>1. 對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宣導：</p> <p>(1) 建置社群網站推播兒童發展、育兒知識、發展篩檢、早期療育等資訊。</p> <p>資訊推播：LINE@社群</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頁連結提供民眾及有需求的家長參考使用。</p> <p>(2) 結合網路平台、社群推播兒童發展與篩檢、早期療育、育兒知識等相關資訊、影片。</p> <p>(3) 製作宣導單張、海報、紀念品於各定點供民眾及有需求的家長取閱。</p> <p>(4) 辦理宣導活動。</p> <p>(5) 定期召開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p> <p>(6) 配合各種傳播媒體，包括：廣電、網路、雜誌辦理宣導。</p> <p>(7) 醫療院所：加強醫療院所、健兒門診落實兒童預防保健檢查。</p> <p>(8) 健康服務中心：針對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聽力篩檢異常進行追蹤。</p> <p>(9) 幼兒園與托育單位：協助有早期療育需求的家長瞭解本</p>		<p>網站發佈43則訊息、社群人數2,814人。FB 社群網站發佈83則訊息、瀏覽量88,484人次。</p> <p>(2) 辦理宣導活動： A. 網路宣導活動：透過FB 辦理網路宣導活動3場、瀏覽量50,413人次。 B. 社區宣導：12月20日於花博公園圓山園區聖誕節擺攤1場、143人次參與。</p> <p>(3) 印製手冊：印製入幼轉銜手冊3,600本、入小轉銜手冊1,500本、製作早療服務手冊電子版1式，於各項活動及訪視、會談等時提供給家長或相關專業人員。</p> <p>(4) 社區諮詢：結合社區資源據點提供駐點諮詢計1,804人、2,337人次。</p> <p>2. 對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 (1) 為協助特殊族群學前子女接受發展篩檢，本項業務結合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教育局學前幼兒園、社會局各相關單位，含：社福中心、平宅、婦女中心、社會局委辦身障資源中心及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等單位辦理。 (2) 為確實落實特殊族群篩檢工作，自109年起依第136次工作會報會議決議，將篩檢工作時程調整，分為2階段。第1階段於當年度5月至8月期間執行，</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市資源或轉介早療通報中心／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協助。</p> <p>2. 對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p> <p>(1) 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權管單位工作人員進行特殊族群子女學齡前兒童發展訪視篩檢工作。</p> <p>(2) 中低、低收入戶、身障者子女：結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早療社區資源中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篩檢，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工作人員進行篩檢。</p> <p>(3) 新住民、原住民族子女：結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篩檢。</p> <p>(4) 受保護兒童：結合家防中心、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社工員進行訪視篩檢。</p> <p>(5) 早產兒：結合民間單位及早</p>		<p>第2階段於當年度10月至12月期間執行第1階段未完成發展篩檢之個案。</p> <p>(3) 109年特殊族群低收、中低及身障者之未就學弱勢兒童學前子女兒童發展篩檢總人數3,036人，完成發展篩檢總計2,779人，其中「篩檢異常」佔4.25%。</p> <p>3. 對專業人員的宣導：</p> <p>(1) 依擬定之「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工人員暨專業人員訓練計畫」委託社團法人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辦理訓練課程：計29場次、1,454人次參訓、1,201人結訓。</p> <p>(2) 自行辦理內部在職訓練計9場次、198人次參訓。</p> <p>(3) 透過臺北e大線上兒童發展篩檢課程提升專業知能與敏感度，計有569人選課、334人完成課程。</p> <p>【衛生局】</p> <p>1. 對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宣導：</p> <p>(1) 109年4月6日發布「營造健康家庭建構兒醫網絡兒童健康便利包爸媽輕鬆來找查」，邀請本市立聯合院楊文理醫師宣導善用學齡前兒童健康福利資源，呼籲家長重視兒童健康篩檢權益，同時發布於本府社會局</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產兒追蹤小組門診追蹤。</p> <p>3. 對專業人員的宣導：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應訂定所屬早期療育相關業務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定期辦理相關訓練、督導。</p>		<p>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社群網站、我是台北人社群網站宣導。</p> <p>(2)109年9月20日結合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有獎徵答宣導兒童發展篩檢重要性，共計300人參與。</p> <p>(3)109年10月於市府電視牆推播「定期篩檢Hold住兒童健康 臺北市衛生局與您齊心呵護心肝寶貝」的宣導短片。</p> <p>(4)109年11月1日辦理兒童健康講座，邀請兒科醫師阿包醫師(巫漢盟醫師)講授兒童健康檢查的重要及哭鬧處理，共計30人參加。</p> <p>(5)109年12月1日於嬰兒與母親雜誌刊登幸福家庭 男女都行，邀請阿包醫師(巫漢盟醫師)與妻子(DJ 琦琦)分享育兒家務同分工創造家庭好生活。</p> <p>(6)109年12月6日結合牙醫師公會辦理「口愛特攻隊」活動，設攤宣導衛教兒童發展篩檢重要，共計200人參與。</p> <p>(7)印製兒童發展宣導單張2萬4,000張、兒童發展篩檢表17萬6,000份等，提供本市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幼兒園所等單位發放宣導。</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8)以簡訊方式發送0-3歲兒童家長定期做兒童發展篩檢之重要性，共計發送4萬8,000封。</p> <p>(9)結合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公衛護理人員提供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聽力篩檢異常進行追蹤，共計服務445人。</p> <p>2. 對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p> <p>(1)結合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理人員進行本市0-3歲新移民、原住民、中低收入及身障者子女兒童發展篩檢檢核，分別訪視2,097人次、688人次、221人次及259人次，共計完訪3,265人次。疑似異常47人次，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理人員已完成追蹤。</p> <p>(2)衛生局、本市立聯合醫院及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整合資源推動「兒童家庭責任醫師制度」，由兒科醫療團隊主動到孩童家進行訪視，收案362名，訪視196名。</p> <p>3. 對專業人員的宣導：</p> <p>(1)提供多語文（英、日、韓、越、印及泰語）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置於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2. 篩檢與通報。	1. 由衛生局印製提供「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提供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表下載專區。	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	<p>童發展檢核資料下載，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p> <p>(2)印製兒童發展宣導單張2萬4,000張、兒童發展篩檢表17萬6,000份等，提供本市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幼兒園所等單位發放宣導。</p> <p>(3)109年8月6日及8月21日：辦理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暨兒童發展篩檢研習會，共計146人次(含醫護人員、幼兒園老師、托育人員)參與。</p> <p>(4)109年9月12日辦理專業人員嬰幼兒健康照護及安全教育訓練，共計79人(含醫護人員、幼兒園老師、托育人員)參加。</p> <p>(5)委託4家主責早療評估中心(臺大、馬偕、臺北榮總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其中，針對北市醫療院所之專業人員辦理早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總計6場次，910人參加，及在職教育訓練，總計43.5小時，81人參加。</p> <p>【衛生局】</p> <p>1. 109年12月18日修正「臺北市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疑似異常通報轉介單」，截至109年12月31日共計通報610人次，透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訓練，協助執行人員瞭解篩檢目的、通報程序，以建立一致的作業流程。 3. 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權管單位辦理0-2歲及2-6歲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 4. 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應建立早期療育資訊系統交換機制。 5. 衛生局督導本市醫療院所配合健康署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建立個案篩檢資料。 6. 衛生局配合健康署持續辦理疑似陽性個案通報轉介醫師獎勵、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及通報。 7. 健康服務中心針對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聽力篩檢異常之通報。 		<p>康署「兒童健康管理系統」發現發展遲緩轉介共計54人，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理人員已完成追蹤。</p> <p>2. 109年1-11月透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系統」顯示完成0-6歲兒童預防保健使用達11萬2,337人次，發展遲緩轉介共計54人，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理人員已完成追蹤(國民健康署每半年提供兒童預防保健使用情形，故目前尚無109年全年數據)。</p> <p>3. 辦理「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績優醫事機構」獎勵方案，共計21家醫療院所獲獎。</p> <p>4. 結合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公衛護理人員提供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聽力篩檢異常進行追蹤，如發現有發展異常或遲緩進行通報。</p> <p>【社會局】</p> <p>1. 109年社會局早療中心受理新增通報個案計2,677名，依現況與服務所需協助或提供篩檢、評估診斷、療育、就學、補助及相關服務至少5,076人、6,428人次。</p> <p>2. 提升篩檢率與通報率，其中0-未滿3歲通報率達5.12%，符合社福考核指標3.5%。</p> <p>3. 透過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早療系統介接，落實追蹤通報個案評估結果，且確診比率達82.63%。</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3. 評估與診斷。	<p>1. 幼兒園與托育單位：</p> <p>(1) 提供有早期療育需求的家長取得合格之評估鑑定醫院及就近就診等資訊，並輔導家長協助兒童接受評估診斷。</p> <p>(2) 提供已確診為發展遲兒童家長，強化宣導請依早療綜合報告書載明或醫師安排之時間進行下次複評。</p> <p>2. 醫院單位：提供可以協助開立早療診斷證明書之醫療診所、科別或醫師名單。</p> <p>3. 確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鑑定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單一窗口的整合性早期療育評估服務。</p> <p>(1) 採用適當的兒童發展評估工具並進行適當完整家庭功能評估。</p> <p>(2) 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包括使用評估工具、教養史詢問與家長晤談、評估兒童在各發展領域</p>	衛生局、社會局	<p>1. 衛生局委託本市20家早期療育合約醫院，並結合36家早療診所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評估鑑定及療育服務，總計評估鑑定計3,724人；療育服務計110,822人次。</p> <p>2. 為提升早療醫療服務品質，每年併醫政督考辦理早期療育實地督導考核，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及提供改善建議；惟因應10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減少接觸醫療機構之工作人員109年早療合約醫院督導考核採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家數總計19家。</p> <p>3. 衛生局委託4家主責早療評估中心(臺大、臺北榮總、馬偕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其中，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輔導及開發本市早療診所，辦理實地訪查及提供改善建議，109年總計輔導36家早療診所。</p> <p>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三年計畫(110-112年)，本市經該署同意總計委託4家早療聯合評估中心(北醫、臺大、馬偕及新光醫院)辦理，109年4家早療聯評中心總計完成評估鑑定服務人數計400人。</p> <p>5. 109年透過衛生局與社會局系統介接，共有2,987</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4. 療育與服務。	<p>的能力與功能、收集多方相關資訊與意見。</p> <p>(3)提供家長評估結果報告與解釋，並依據該結果建議或安排後續早期療育服務或轉介。</p> <p>4. 建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訊系統」。</p> <p>5. 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應建立早期療育資訊系統交換機制。</p> <p>6. 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輔導訪查。</p> <p>1. 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p> <p>(1) 併同宣導與發現、篩檢與通報之分工，針對所服務兒童的家長提供資訊、諮詢及支持服務。</p> <p>(2)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療育服務，協助家長增能。</p> <p>(3) 由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資源，提供支持服務。</p>	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p>名個案評估資料順利提供給社會局，並依需求提供早療服務。其中869名新增通報案及時獲得早療服務。</p> <p>6. 109年透過教育局與社會局系統介接，共有5,204名個案評估資料順利提供給社會局，並依需求提供早療服務。其中250名新增通報案及時獲得早療服務。</p> <p>1. 社會局結合民間資源設置6個「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該區域內家長各項支持性服務、統整協調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持系統及提昇專業效能，計服務5,653名、54,237人次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獲得服務。</p> <p>2.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結合親子館、育兒友善園、醫療院所...等單位提供社區諮詢共151場次、2,661人次受惠。</p> <p>3. 教育局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鑑定為確認特殊教育幼兒者計400名，依其個別需求提供安置計356人；109年度身心障礙幼</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2. 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p> <p>(1)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之特殊教育需求鑑定，提供學前與國民教育之融合與轉銜服務。</p> <p>(2) 提昇幼兒教保系統服務量及服務品質：包含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安置發展遲緩兒童，提供融合教育，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鼓勵（補助、協助）私立幼兒園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融合教育及專業服務；透過評鑑及巡迴輔導維持及提昇療育服務的品質。</p> <p>3. 強化社區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源，增進基層醫療院所參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p> <p>4. 由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資源，依兒童年齡、發展、需求以及家庭功能，提供或轉介早期療育服務。</p> <p>5. 提供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p>		<p>兒在校生鑑定為確認特殊教育幼兒者計414人，依其個別需求提供安置計414人；均完成通報並提供特殊教育資源服務。</p> <p>4.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 (1) 109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共計服務1,815名身心障礙幼兒，提供普幼教師及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相關教學輔導策略；另提供不定時諮詢與個案評估之服務。 (2) 109年度巡迴輔導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幼兒園教師滿意度達92%，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滿意度為66%，滿意值均超過半數，肯定本市學前巡迴輔導服務。</p> <p>5. 衛生局委託6家主責早療評估中心(臺大、宏恩、北醫、國泰、馬偕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辦理「早期療育(1歲半-3歲)親子工作坊」活動，總計辦理24梯次、總計153人參加(77位家長及76位兒童參與)。</p> <p>6. 109年社會局提供給家長療育補助執行數9,792,200元，總受益5,742人次。</p>
	(三) 協助克服就學障	1.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	教育局	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免費之交通車接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礙	上下學交通服務。	<p>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車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本市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有乘車接送需求，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提供8~9人座免費交通車接送上下學服務，並補助學校隨車導護經費。因故無法搭乘且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補助其交通費。 2. 與本市公共運輸處合作，協助本市重度或極重度肢障或多障學生代訂小型復康巴士。 3. 為使行動不便學生可順利搭乘交通工具參加校外教學，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可向教育局申請配置輪椅升降設備遊覽車車租差額。 		<p>送或交通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學年度第2學期交通車接送每日提供168線次，服務學生每日604人次；交通費補助計1,865人，576萬1,500元。 2. 109學年度第1學期交通車接送每日提供158線次，服務學生每日586人次；交通費補助計1,914人，588萬1,500元。 3. 教育局自98年起與本市公共運輸處合作，委託增租4輛小型復康巴士，教育局委託公運處增租之4輛車每年所需經費406萬3,462元，108學年度第2學期代訂40人，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訂40人。 4. 配置輪椅升降設備遊覽車車租差額109年度共計9校申請，補助9萬1,537元。
		2.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學雜費減免。	<p>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負擔，依「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具有</p>	教育局	<p>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學雜費減免：108學年度第2學期共32校957人申請，補助756萬2,097元；109學年度第1學期共31校892人申請，補助674萬8,791元。</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3.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p>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用。</p> <p>補助對象為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符合以下身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教育局每學期持續推動「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免繳或酌減學生就學所需費用。各級學校109年度補助經費計5億3,796萬5,392元，補助學生數計56萬8,232人（次）。 2. 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補助亦涵蓋在學期間及寒暑假，學期間市立（含國立）國小、國中生補助金額依學校單餐餐費核實補助；公私立（含國立）高中職學生採每餐定額55元補助。109年度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27,399人次，補助經費計1億7,958萬3,635元。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4. 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課後好安心」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p>「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p> <p>(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p> <p>4.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以下者(僅國中小學)。</p> <p>5.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p> <p>國中小補助項目包含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費、學生午餐費及課後照顧費。</p> <p>1. 措施內容及預期效益：教育局自99學年度起配合市府「助妳好孕專案-全面擴大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訂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好安心」課後照顧服務延長計畫，以協助父母托育、提供學童完整課後照顧服務，</p>	教育局	<p>1. 為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教育局每學期持續推動「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免繳或酌減學生就學所需費用。各級學校109年度補助經費計5億3,796萬5,392元，補助學生數計56萬8,232人(次)。</p> <p>2. 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補助亦涵蓋在學期間及寒暑假，學期間市立(含國立)國小、國中生補助金額依學校單餐餐費核實補助；公私立(含國立)高中職學生採每餐定額55元補助。109年度經濟弱勢</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5. 建置智慧未來教室。	<p>達「有一個學生有意願即服務」之目標。</p> <p>2. 辦理期間：學生寒暑假及開學第1週至最後1週均需開課，開班時間延長至下午7時。</p> <p>3. 參與對象：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全體學生，採自願參與，並尊重家長意願，倘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情況特殊學生、家庭突遭變故、家戶所得低於新臺幣30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以下者或身心障礙身分（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領有鑑定證明之特教學生等身分）之學生，均得免費參與。</p> <p>4. 推行方式：課後照顧服務之課程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規劃，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p> <p>1. 建置智慧未來教室，以利進行「行動學習 智慧教</p>	教育局	<p>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27,399人次，補助經費計1億7,958萬3,635元。</p> <p>1. 建置智慧未來教室，以利進行「行動學習智慧教學」：</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學」：</p> <p>(1)提供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普通教室建置大尺寸觸控液晶顯示器、VR教學設備，將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發展創新互動的教學模式。</p> <p>(2)全市校園光纖骨幹及水平布線更新，優化每間教室無線網路分享器。</p> <p>2. 發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p> <p>持續擴充本市師生行動載具與載具內數位教材，搭配智慧學習教室，打造完善的行動學習環境。</p> <p>3. 充實數位學習資源平臺：</p> <p>(1)臺北酷課雲：提供全國親師生使用免費線上教學課程及相關學習資源。</p> <p>(2)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依不同學層親師生需求提供相對應的8大服務。</p>		<p>(1)普通教室建置大尺寸觸控液晶顯示器：本市市立國小3年級以上學校教室共1,608間，每間設置投影機等投影設備，其中1/3教室(536間)建置操作簡便可與師生行動載具聯動的大尺寸觸控螢幕。</p> <p>(2)全市校園光纖骨幹及水平布線更新：完成全市236所市立高中職以下光纖骨幹及水平布線，體幹網速為1G至10G；每間教室提供4月網點(3個有線網點，1個無線網點)，教室網速為300M至1G。</p> <p>2. 發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108學年度已達成全市236校參與，以服務案方式提供各校載具軟體及相關服務。其中已達到全市國小3至6年級、國中7至8年級補助各校學生數30%，以及高中職1至2年級補助100。另提供每班1臺行動載具供教師授課，105至108學年教育局補助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共36校採購3萬8,753臺，總經費2億3,900萬元。109學年推行試辦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自備載具方案，將購置學校行動載具改為補助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109學年下學期試辦4校(高中2校、國中1校、國小1校)；</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110學年開放本市公立高中職申請補助試辦方案。</p> <p>3. 充實數位學習資源平臺：</p> <p>(1) 臺北酷課雲： 至110年1月註冊人數已達57萬2,904人，網路瀏覽共3,786萬426人次，線上影片觀看秒數1,563萬4,340秒。目前平臺學習內容包括：</p> <p>A. 線上教學影片11萬124支，4萬3821道公開題目，其中08課綱教學動畫影片210支；線上資料庫21個。</p> <p>B. 25門同步課程，34所高中跨校選修。</p> <p>C. 10所大學35門體驗課程。</p> <p>(2) 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 本平臺依不同學層親師生需求提供相應服務，包含：學習資源共享、電子聯絡簿、學生歷程紀錄、學習診斷、教育訊息即時推播、學生到離校訊息推播及學生學習表現查詢等，並整合現有臺北酷課雲、e酷幣及酷學系統等學習平臺，打造整合電子支付平臺(pay portal)及資訊平臺(info. portal)的服務導向線上學習平臺(learning portal)，本案業於109年1月10日決標，並由中崙高中、永春高中、松山家商、民生國中、新興國中、仁愛國中、</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龍山國中、陽明國中、辛亥國小、西湖國小、幸安國小、福星國小、日新國小、東門國小、南湖國小共15校試辦，109年8月推動親子綁定、校園繳費系統上線，預計110學年度正式營運。
	(四) 生心理健康增進	1. 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培訓組成特殊教育專業支援教師團隊，針對經學校校內輔導無顯著成效之特教學生，得由學校或家長等提出需求，轉介由專業支援教師協助學校處理其情緒及行為問題，並辦理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及協助家庭親職教育諮詢等相關諮詢工作。	教育局	本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設置情緒行為輔導支援團隊教師10人，協助現況如下： 1. 透過電話訪談、到校評估討論、個案會議等方式，協助本市幼兒園到高中各教育階段之學校輔導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特教學生。104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個案數計76人（含新轉介個案13人），105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個案數計69人（新轉介個案26人），105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個案數計71人（新轉介個案8人），106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個案數計55人（新轉介個案16人），106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個案數計52人（新轉介個案11人），107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個案數計51人（新轉介個案13人）。107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個案數計52人（新轉介個案14人），108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個案數計49人（新轉介個案11人）。108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個案數計14人，109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個案數計23人。 2. 情緒行為問題諮詢專線服務：104學年度~108學年每週一至週四下午、109學年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度起調整為每週二至週四下午，由情緒行為專業支援老師進行電話諮詢專線輪值，提供學校老師、家長等情緒行為問題相關之諮詢內容，104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人次30人，105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人次27人，105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人次24人，106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人次20人，106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人次23人，107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人次33人。107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個案數計29人，108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個案數計31人。108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個案數計14人，109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個案數計23人。</p> <p>3.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為協助各校特教教師透過落實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有效改善特教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並預防特教學生行為問題惡化，及早發現具有密集介入需求之學生。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提供「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對特教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提供學校特教教師每場諮詢共兩次各 90分鐘之現場諮詢討論。兩次諮詢間隔時間約一個月。105學年度第2學期，規劃辦理4場，有3間學校申請，共計服務5人次。106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辦理4場，有3間學校申請，共計服務6人次。106學年度第2學期，規劃辦理3</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2. 規劃心理衛生、兒少精神疾病知能培訓課程，以提升兒少心理健康及生活適應能力。	與教育局合作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導師心理衛生專業知能課程，以及辦理兒少精神疾病辨識教育課程予認輔志工與家長。	衛生局	場，有3間學校申請，共計服務6人次。107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辦理6場，共有3間學校申請，服務共計6人次。107學年度第2學期，規劃辦理6場，共有3間學校申請，服務共計6人次。108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辦理6場，共有2間學校申請，服務共計4人次。108學年度第2學期，規劃辦理6場，共有2間學校申請，服務共計8人次。109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辦理8場次，共有8間學校申請，服務共計20人次。 109年辦理校園心理健康教師培訓課程，共12場次，總計448位教師參訓。
		3. 辦理學齡前整合性篩檢（包括視力、聽力、口腔及身體檢查）。	辦理「臺北市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計畫」，針對就讀本市學齡前兒童進行身體、視力、聽力及口腔到點（入園）及定點（社區）篩檢服務，期能於兒童發展關鍵時期，及早發現問題並予以矯治。	衛生局	109年6月至12月至幼兒園及社區辦理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共服務5萬7,302人。
		4. 衛教宣導活動。	辦理視力、健康體位及氣喘等相關議題衛	衛生局	1. 109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與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教宣導活動。		<p>基金會共同辦理「代謝症候群與肌少症防治—家庭健康糾察隊」活動，由本市國小3-4年級學童協助家長量測腰圍及小腿圍，經統計本市國小申請參與學校之比率為100%。</p> <p>2. 109年5月6日至8月25日辦理「EYE 的糾察隊，從我開始」視力保健親子攝影徵選活動，共246組親子參加。</p> <p>3. 109年6月22日至10月9日辦理「為 Eye 開麥拉」視力保健創意短片徵選活動，共37組師生參與。</p> <p>4. 109年7月1日至9月10日辦理「Fun 暑假·EyePass」專業視力檢查第1波抽獎活動，總參加人數為906人，觸及點閱數為2萬9,526 人次。</p> <p>5. 109年7月11日與本府教育局共同辦理「2020兒童月系列活動「珍食·惜食·健康飲食」午餐教育宣導活動」，於大安森林公園設置「健康餐盤聰明吃 食材登錄好安心」攤位。</p> <p>6. 109年9月15日至11月7日辦理「Eye Pass。Fun 視做-臺北市學童首飾+小一新生」專業視力檢查抽獎活動，共計5,938人於活動期限內完成檢查。</p> <p>7. 109年10月14日至11月29日辦理「揪 Eye 現 眼力大考驗」專業視力檢查第2波抽獎活動，總參加人數為1,953人，觸及點閱數為3萬3,576 人次。</p> <p>8. 109年10月17日至11月22</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日辦理「兒童健康飲食創意坊—金瓜食歷險記」及線上響應活動，共計4,905人次參加。
四、健康的休閒與課外學習	(一) 健康休閒的倡導與環境建立	1. 推廣正向健康之休閒活動，普及相關活動資訊與體驗機會。	主辦或補助辦理有助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之體育競賽，鼓勵兒童及青少年投入健康正當之體育活動。	體育局	1. 體育局主辦或補助辦理有助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之體育競賽如下： (1) 109年度體育局共補助臺北市體育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之體育活動達47場次(如附件)，參與人次11,918人。 (2) 體育局辦理「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2020臺北市運動知能系列活動及講座」，109年6月至11月接連展開50堂免費課程供民眾參加，除了以往的熱門課程及延續2019年孕婦瑜珈，更將動態課程結合運動營養知能靜態課程，提升民眾身體活動及運動知識；另運動嘉年華於9月20日假臺北體育館舉行，提供多項運動體驗攤位及課程，參與人數達1,002人。 (3) 109年7月4日至5日假臺北田徑場及臺北田徑場暖身場、由體育局主辦「2020年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活動，參賽隊數共計(含本市126隊)，參賽組別為小班組、中班組、大班組及跨園所組，總人數共計1,307人。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4) 體育局辦理臺北市極限運動體驗育樂營自109年7月11日至9月5日假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舉辦，課程安排包括極限直排輪、滑板及極限單車(BMX)之入門、中階等班別，共計24梯次336人報名參加。</p> <p>另2020年臺北市極限運動大賽於9月12至13日登場，競賽項目分為直排輪、滑板及極限單車(BMX)公園賽，為菁英選手打造競技舞臺，國內共計191名選手報名參賽。</p> <p>(5) 109年7月27日至8月7日體育局假觀山棒球場辦理「109年臺北市暑期學生棒球社團聯賽」，活動吸引國小、國中及高中共計691人參賽。</p> <p>(6) 109年8月7日至10日於臺北體育館4樓辦理「109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活動吸引全國各地國小擊劍學童共計408人參賽。本案體育局補助新臺幣15萬元整。</p> <p>(7) 109年8月10日至14日假臺北體育館由體育局及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共同主辦「109年羽球夏令營」活動，活動分三梯次舉辦，參加人數共計178人。</p> <p>(8) 109年8月30日至10月6日假社子島棒球場辦</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理「2020 年第12屆陽明山盃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活動吸引全國各高中、國中、國小、重點學校棒球隊及社區少棒隊、社區青少棒隊共計3,444人參賽。本案體育局分攤經費新臺幣85萬元整。</p> <p>(9) 109年9月16日至11月4日體育局假新生公園棒球場及觀山棒球場辦理「109年臺北市學生棒球秋季聯賽」，活動吸引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共計1,557人參賽。</p> <p>(10) 109年11月9日至17日假臺北體育館舉辦「109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活動吸引3200人參加，本案體育局補助新臺幣50萬元整。</p> <p>(11) 109年12月12日至12月30日假社子島棒球場辦理「2020年福爾摩沙盃全國青少年棒球對抗賽」，活動吸引全國各國中重點學校棒球隊共計852人參賽。本案體育局補助新臺幣9萬5,000元整。</p> <p>(12) 體育局擔任「臺北市兒童街道遊戲活動執行審核計畫」單一窗口，彙整相關資料及跨局處協調，並指導活動申請執行流程、籌辦規劃、實際執行等內容，2020年辦理</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2. 提供安全無虞之休閒場所，完備運動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備體育局轄管運動場館各項設施，提供6-12歲兒童及在校學生優待門票，鼓勵參與各項運動項目。 2. 因應105年7月1日起實施之「臺北市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類別表」，各運動中心游泳池至少提供下列優惠(並鼓勵中心自行增列)：4歲(含)至12歲(含)半價；3歲(含)以下幼兒免費。 3. 兒童節當日提供12歲以下兒童免費使用游泳池。 	體育局	<p>活動共計5場，參加人數約4,320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局提供自營運動場館優待門票予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及在校學生，鼓勵兒童及青少年參與各項運動，增加接觸多元運動的機會，期能健全身心的發展，並提高運動動機與頻率，進而培養規律運動的習慣。 2. 本市各運動中心依「臺北市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鼓勵市民家長，多帶兒童參與運動，並不定期辦理相關親子活動同樂；另每年兒童節當日皆提供12歲以下兒童免費使用游泳池，當日場館總計有500多位小朋友入場免費使用；另因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各中心辦理所推出之寒、暑假營隊，參與之兒童達1萬5,000多人次。
		3. 落實無菸校園支持環境，給予青少年健康學習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營造校園無菸支持環境。 2. 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3. 加強執行校園違規吸菸稽查取締工作。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局根據自主管理勸阻計畫，本府教育局109年於高中職以下學校周邊人行道之公告禁菸場所(共計279處)勸阻人數達7,063人。 2. 輔導商家拒售菸品予未滿18歲青少年4,378家次。 3. 結合本府少警隊、教育局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加強取締校園周邊及無菸人行道之違規吸菸行為人。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4. 防制校園暴力、幫派活動或不法分子利用學生販賣毒品、色情物品等行為，以維護校園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規定，密切與學校訓輔人員聯繫，隨時掌握校園動態，落實雙向校安通報機制，並於高中、國中及國小等校園周邊設置385個巡邏箱，規劃警力數預計每日巡邏1,200班次，以維護校園安全。 2. 加強各區少輔組進行學校訪談，瞭解與掌握轄區內少年問題行為，並提供適當服務，預計執行學校校訪750次。 3. 賡續警察局104年6月10日北市警少字第10435952100號函修正「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細部執行計畫」，配合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以共同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 4. 加強重點期間校園周邊安全維護巡邏工作，執行各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校園安全維護勤務，預計執行250場次。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掌握校園動態，密切與各級學校訓輔人員聯繫，並於高中、國中及國小設置巡邏箱，規劃校園訪視勤務，每月至轄內學校至少訪視1次，109年共計訪視11,552次，以維護校園安全。 2. 為瞭解與掌握轄區內少年問題行為以提供適當服務，加強各區少輔組進行學校訪談與少年聚集地外展工作，共計執行學校校訪693次。 3. 針對本市各級學校，每半年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共計2次。 4. 加強重點期間校園內外巡邏安全維護工作，執行各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校園安全維護勤務，109年共計執行場85次。
	(二) 閱聽	1. 遊戲軟體之	依據「遊戲軟體分級	商業處	109年依據「出版品及錄影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權益的維護	<p>分級管理及裁處。</p> <p>2. 優質圖書館專案。</p> <p>3. 出版品分級查察。</p>	<p>管理辦法」規定，輔導業者確實做好分級、標示及陳列等事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並依規定裁處。</p> <p>為建構處處可閱讀的優質空間環境，提倡深耕閱讀，引領學生將閱讀視為生活的一部分，享受閱讀的樂趣，養成閱讀習慣，教育局108年度完成南港高工等7校閱讀空間改善工程。</p> <p>1. 定期查察業者分級情形：觀光傳播局持續定期辦理出版品分級查察業務，以書店、DVD 出租店、小說漫畫出租店為主，由觀光傳播局承辦人員實地查訪，監督並輔導業者確實依規定做好分級、標示、陳列等事宜。如有提供限制級出版品予兒童及少年，或未依規定進行分級標示，依法處罰。</p> <p>2. 分級爭議處理：如發現普遍級出版品有應列為限制級情形，先請出版者重新評估分級的妥適性，業者函復後，如仍有疑義則函請</p>	<p>教育局</p> <p>觀光傳播局</p>	<p>節目帶分級辦法」及「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計裁處及輔導違反者2件。</p> <p>為建構處處可閱讀的優質空間環境，提倡深耕閱讀，引領學生將閱讀視為生活的一部分，享受閱讀的樂趣，養成閱讀習慣，透過學校優質圖書館方案，協助各級學校美化閱讀空間情境。</p> <p>1. 觀光傳播局109年度共查察63家次，皆符規定。</p> <p>2. 觀光傳播局109年度未查獲違反分級規定的出版品。</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4. 電影院查察。	<p>專業團體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評議，如經評議為限制級，依法處分。</p> <p>觀光傳播局持續定期辦理電影院查察業務，以臺北市36家電影院為主，由觀光傳播局承辦人員實地查察業者分級執行情形，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優惠情形，如違反規定，依法處罰。</p>	觀光傳播局	觀光傳播局109年度共查察79家次，皆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優惠票價之情形。
五、社會生活適應能力之增進與重建	(一) 培養生活適應能力、提昇社會參與	1. 兒童及少年之社區參與活動。	配合九年一貫教育「人文與藝術」課程的規劃，結合藝術資源及義務教育之權利，讓文化藝術自然融入正式課程之中，以藝術與教育策略聯盟，降低藝文參與的門檻，保障個人的文化權，落實「文化平權」的理念，並拓展藝文欣賞人口，以做為文化產業發展之基礎。	文化局	「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為臺北市獨創，全國第一個結合藝術資源及義務教育，將藝文體驗課程與「藝術與人文」領域必修課程結合，讓文化藝術 28 體驗自然融入正式課程之中。本方案以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至六年級學生為實施對象，結合公部門專業藝文單位如北美館、藝文推廣處、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及民間偶戲博物館之藝術教育資源，國小二年級「偶戲初體驗」，三年級「發現典藏美術」，四年級學童「劇場初體驗」，五年級「認識交響樂團」，六年級「認識傳統音樂」，以配合學校期程循序漸進融入課程。自 97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下學期累計參與人次共 1,550,407 人。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2. 辦理「臺北市108年度國民小學品德小志工培訓計畫」。	教育局業已訂定「臺北市108年度國民小學品德小志工培訓計畫」，近期業已函請本市各國小申請辦理該計畫。	教育局	為使國小學生了解各項品德內涵，內化品德概念，辦理109年度國民小學「品德教育-小志工實踐」實施計畫，有35校申請，共計2,000位小志工參與，各校運用補助經費辦理如環保小義工、糾察隊、服務隊、愛書小義工等以學生小義(志)工為主體之活動，藉以幫助學生於日常生活中落實品德作為，進而日行一善，養成能樂於服務他人及學校，並以身為小志工為榮。
		3. 辦理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教育局辦理國小學生品德教育與人權法治暑期體驗營，經由體驗活動提高個人對自我權利的了解，加強對他人權利的尊重。認識基礎的法律常識及法治觀念，並使人權及法治理念落實於個人生活、家庭生活、社區及社會生活中。	教育局	辦理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 分區辦理7場次臺北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學務主任實務座談會暨學務主任、生教組長等2場次學務實務工作研討，會中就正向管教、人權法治等相關實務議題進行研討與經驗交流，增進人權法治知能及行政實務知能，藉以提升工作效能及建立同儕支援系統。 2. 辦理國小學生品德教育與人權法治戲劇體驗學習營計1梯次30人參加，經由體驗活動提高個人對自我權利的了解，加強對他人權利的尊重。認識基礎的法律常識及法治觀念，落實於個人生活中。
	(二) 有效的輔導方案及計畫	1. 強化學生諮商與輔導資源。	1.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學生輔導法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駐點責任區模式提供就讀	教育局	1. 為整合本市輔導資源，以提供學校各項輔導專業服務，本市於100年成立「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整各項資源，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三級個案處遇性服務。</p> <p>2. 就讀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經介入性輔導（5次以上）評估仍有處遇性輔導需求，符合以下轉介指標者，得申請處遇性輔導服務：(1)學生因嚴重身心困擾且造成學習適應困難者；(2)學生因個人、家庭、學校或社區等多重因素而導致嚴重就學困難者；(3)因校園發生重大心理衛生危機事件，造成個人或團體在情緒、行為、生活或學習適應上困難者。</p>		<p>提供個別諮商、電話諮詢、心理衛生推廣及協助校園危機處理等服務範疇。</p> <p>2. 本市109年度共置65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社工師34人及心理師31人)，以雙專業合作模式，共同服務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服務內容包括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學生家庭和社會環境評估、資源轉介服務、心理衛生推廣以及校園危機處理等，109年度1-12月輔導人員服務人數共計1,041人，總服務人次共38,032人次。</p> <p>3. 就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學生，經介入性輔導後，學校評估仍有處遇性輔導需求者，並符合以下轉介指標：(1)學生因嚴重身心困擾且造成學習適應困難者；(2)學生因個人、家庭、學校或社區等多重因素而導致嚴重就學困難者；(3)因校園發生重大心理衛生危機事件，造成個人或團體在情緒、行為、生活或學習適應上困難者，得即時申請進入處遇性輔導。</p>
		2. 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方不明少年。	依警政署「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訊系統」之通報，強化協尋中輟學生，並定期查訪與輔導作為，有效防治少年犯罪，預計尋獲率達85%。	警察局	依規定配合並積極協助辦理中輟學生協尋事宜，本市轄區109年尋獲中輟學生215名，尋獲率97.3%。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三) 健全的輔導網絡	1. 建構三級輔導網絡。	1. 成立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學校進行三級輔導分工與合作。 2. 辦理資源聯繫會議，建構與整合區域輔導資源，以促進資源間之合作。	教育局	1. 教育局於100年成立「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學校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另為建構臺北市社區輔導資源網絡，以增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團隊合作基礎，並增加學校與更多外系統資源對話，協助學校團隊面對高關懷暨弱勢家庭之學生處遇，擔任臺北市社會安全網中就學安全網之基層聯繫窗口，參與十二行政區區級會議及基層個案研討會，與社政、衛政、警政、消防、勞政及民政等網絡定期進行資源整合聯繫工作。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109年1-12月份參與臺北市社會安全網區(府)級會議、基層個案研討會共141場次，提供相關資源之聯繫與整合。另於109年10月22日辦理兩場三級輔導網絡區域聯繫會議，共241人次參與。
		2. 提供有精神疾病學生及學生家長相關輔導與就醫協助。	配合教育局參與中輟相關會議與接受校園轉介具精神疾病或心理議題需求之學生或家長醫療與諮商協助。	衛生局	參與教育局每月召開之中輟復學輔導會議，提供醫療相關建議及個案協助。
		3. 加強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工作，預防少年犯罪。	1. 執行觸法或偏差行為等少年輔導服務，針對列冊輔導對象、制訂處理流程及相關輔導等作	警察局	1. 執行少年輔導服務，共計輔導服務少年923人。 2. 辦理寒暑假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31場次，提供少年學習與體驗正向休閒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p>為，預計輔導服務少年800人。</p> <p>2. 辦理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提供少年參與正向休閒活動及學習正確法治觀念，預計24場次，服務300人。</p> <p>3. 辦理校園、社區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運用多元方式包含專題演講、有獎徵答及設攤宣導等，以提供本市少年及家長應有法令常識、學習自我保護並建立正確的法律觀念，預計辦理300場次，服務6萬人次。</p> <p>4. 辦理少年輔導知能研習，提升輔導服務工作效能，預計辦理12場次。</p> <p>5. 出席區域內與少年輔導及少年犯罪預防之相關聯繫會議，預計150場次。</p> <p>6. 召開少年犯罪防治座談會，預計召開48場次。</p>		<p>活動及建立自我保護觀念，共計服務少年<u>302</u>人次。</p> <p>3. 辦理校園法治與社區及家長(親職)教育等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運用多元方式提供本市少年及其家長學習法令常識並建立自我保護觀念，共計<u>330</u>場次，宣導<u>80,258</u>人次。</p> <p>4. 為提升輔導服務效能，反映不同區域少年問題特性，透過個案研討方式，邀請學校、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及社福相關單位之參與，建立多面向之少年處遇機制。109年計辦理<u>12</u>場少年輔導服務個案研討會，並邀請<u>12</u>人次諮詢委員與專家學者出席，於會議中提供專業意見。</p> <p>5. 出席區域內與少年輔導及少年犯罪預防相關之會議，計有<u>188</u>場次。</p> <p>6. 各區少輔組結合轄區分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少年犯罪防治協調會報，計<u>24</u>場次，<u>2,045</u>人次參與。</p>
	(四) 縝密的預防及防制作為	1. 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提升青少年拒菸、戒菸意識。	<p>1. 結合社區與高中職以下學校，宣導青少年菸害防制及電子煙危害。</p> <p>2. 運用多元宣導行銷方式，提升青少年拒菸意識。</p>	衛生局	<p>1. 結合本市學校、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醫院與社區資源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及電子煙危害宣導204場。</p> <p>2. 製作手冊、單張、海報、影片、折頁、桌遊、立卡、年曆卡、動畫影片等宣導品，並結合市府相關局處、社區、校園、職場</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2. 辦理戒菸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局首創全國製作青少年戒菸教育動畫教材，透過臺北 e 大網站，提供可近性戒菸教育管道。 2. 結合本府教育局、高中職以下學校及社區資源等，共同辦理戒菸教育。 3. 協助及輔導高中職以下學校主動辦理戒菸教育，並定期回報辦理情形。 4. 轉介有需求之青少年吸菸個案至其他衛生局提供之戒菸管道。 5. 持續追蹤青少年戒菸教育完成率。 	衛生局	<p>及醫療資源於公車車體、跑馬燈、網站、電子報、廣播、講座等加強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青少年戒菸教育動畫教材持續提供完善服務，衛生局109年完成課程轉製，透過臺北 e 大網站提供可近性戒菸教育。 2. 取締青少年違法吸菸行為，並追蹤後續戒菸情形：開立未滿18歲吸菸者戒菸教育裁處書件數計166件，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計完成戒菸教育計166件，完成率達100%。 3. 輔導商家禁止販售菸品予未滿18歲青少年達4,378家次，並辦理喬裝測試240家販賣菸品場所，以調整輔導策略，落實菸害防制法規定。
		3. 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講座。	結合專業團體辦理青少年校園巡迴宣導講座，增進青少年對性健康促進議題的知能。	衛生局	辦理24場性健康促進工作坊及12場性健康宣導互動講座，計1,171人參加。
		4. 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相關知能調查。	透過「青少年性認知及行為調查問卷」，了解青少年對於性健康促進之知識、態度與行為，以做為未來政策調整。	衛生局	24場性健康促進工作坊問卷(回饋率82.8%)、12場性健康宣導互動講座問卷(回饋率86.4%)，高達9成以上參加者認為有提升性健康認知。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施政成果(辦理情形)
		5. 提供多元性健康促進衛教管道。	藉由衛生局外網主題專區刊登衛教資訊，強化青少年正確性健康促進等相關知識。	衛生局	辦理4場家庭性教育推廣活動，計1,375人參加；設計2款性健康促進宣導海報及1款親子學習單，發放逾500個單位宣導。
		6. 加強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物品、場所之保護查察工作。	落實執行「青春專案」、「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等工作，除對少年偏差行為加強登記、勸導制止、取締外，並針對網路咖啡店、撞球場、釣蝦場、KTV等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執行臨檢查察，以防制少年施用毒品、被利用從事販賣毒品或其他不法情事，預計成效如下：執行2,000次，臨檢場所1萬家次，少年不良行為勸導登記1,000人，移送主管機關衛生局等局處裁處業者10件。	警察局	109年共計執行1,339次，執行人數40,794人次，臨檢場所12,867家(處)次，移送簡易庭或產業發展局裁處業者1件1人。

110年度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目標與措施」施政重點計畫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劃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一、獲得基本的生活照顧與人權保障	(一) 身分權益之保障	建立專業收出養服務。	宣導正確收出養觀念及法令；辦理本市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有收出養相關需求之民眾、專業人員均可洽詢單一窗口提供服務。	社會局
	(二) 安全經濟生活保障	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 為照顧低收入戶家庭，核發家戶內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依低收入戶類別，按月核發4,370元~7,770元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 2. 110年預算數：8億7,143萬1,379元。	社會局
	(三) 協助獲得良好的家庭生活與照顧	辦理家庭教育工作及假日親職(子)教育活動。	1. 各級學校部分 - 結合學校共同推動、規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2. 家庭教育中心 - 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並提供幫幫我「885專線」(412-8185) 電話諮詢輔導服務。 3. 辦理假日親職(子)教育活動。	教育局
	(四) 高品質的幼托服務	辦理托嬰照顧服務及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	1. 委託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多元選擇優質平價托嬰服務。 2. 辦理托嬰中心立案、評鑑暨輔導、訪視輔導、在職訓練等。 3. 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居家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服務，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設置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建構居家服務管理機制。	社會局
二、免於傷害與剝削	(一) 保障人身環境安全	1. 校園霸凌預防與處遇。	教育局依教育部準則訂頒「臺北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要求各校落實「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措施，各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教育局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1. 定期針對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增能研習，以增進其專業知能。 2. 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教育局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p>性霸凌事件，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並得於調查處理期間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受教權。</p> <p>3. 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教育輔導措施，另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原就讀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依法通報。</p> <p>4. 辦理校護研習。</p> <p>5. 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加害人及受害人輔導，另加害人轉學，轉服務機關時原學校依法具通報義務。</p> <p>6. 交通安全維護。</p>	<p>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p> <p>3. 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實務運作適時發函提醒各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俾維護學生權益。</p> <p>4. 督導本市各級學校應針對學校教職員工生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p> <p>1. 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教育輔導措施。</p> <p>2. 設立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由其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籌組審查小組定期評估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後續輔導成效。</p> <p>寒暑假辦理校護研習，提升校護實務工作處理能力。</p> <p>本府教育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辦理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加害人及受害人輔導，另加害人轉學、轉服務機關時原學校依法具通報義務。本中心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條受理案件後，提供諮詢輔導並連結資源，俾利保護被害人權益。</p> <p>1. 透過交通安全守護團，與學童面對面互動式宣導，提高交通安全之常識。</p> <p>2. 透過學校通學環境改善，保障學童行的</p>	<p>教育局</p> <p>教育局</p> <p>社會局 (家防)</p> <p>交通局</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p>7. 學校周邊騎樓、人行道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p> <p>8. 加強網絡聯繫，促進合作：透過聯繫會議、個案研討…等方式，進與教育、警政、民政、衛生醫療及司法單位互動交流合作，落實責任通報及資源整合。</p> <p>9. 社區環境加強社區推廣性侵害防治宣導，以預防及減少性侵害案件發生率。</p>	<p>安全。</p> <p>持續評估尚未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之學校周邊實施該措施之可行性，以維學童上下學通行安全</p> <p>1. 里鄰長、里幹事在執行職務時知悉家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即時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2. 針對區域特性及特殊議題，研議在地處理方式，由區長主持社會安全網區級會議，整合七大網絡局處共同合作，發展跨域服務模式及相關策略，建構屬於全民的社會安全網。</p> <p>1. 臺北溫泉季擺臺宣導，預期受益人次100人次。</p> <p>2. 彩虹市集擺臺宣導，預期受益人次100人次。</p> <p>3. 辦理性侵害防治易讀工作坊，預期共計80參與人次。</p> <p>4. 製作數位性侵害防治宣導教材推廣上架臺北E大。</p>	<p>停管處</p> <p>民政局</p> <p>社會局 (家防)</p>
	(二) 疏忽、虐待、救援保護	<p>1. 建構並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系統： (1) 兒童少年保護觀念宣導：透過印製及</p>	<p>1. 建構並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系統： (1) 兒童少年保護觀念宣導： A. 透過宣導演講及設攤活動、媒體宣導及劇團巡演、發送宣導文宣品等方式，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含兒童少年保護)宣導，預計110年辦理50場次，宣導人次超過1萬人次。</p>	<p>社會局 (家防)</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p>發送宣傳單張、宣導演講、社區講座、劇團演出等方式，倡導及宣導兒童保護觀念。</p> <p>(2) 建立兒童少年保護通報系統：配合衛生福利部統一設置之113保護專線及關懷e起來通報系統，由家暴防治中心專線及救援組，統籌24小時案件受理及由強化社會安全網篩派案窗口分</p>	<p>B. 結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市分事務所辦理兒少保護或兒童人權議題宣導：透過辦理社區活動及新聞媒體方式進行宣導，促進「兒少保護」觀念普及化，推行快樂親子五步驟：不、必、打、小、孩，並呼籲大眾響應成為兒保好鄰居、成為守護孩子的力量，預計辦理1場次，宣導1200人次。</p> <p>C. 結合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辦理暑期前及暑期之兒少虐待預防議題宣導：透過辦理社區活動及新聞媒體方式進行宣導，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兒少保護議題之重視，降低暑假期間兒少虐待發生率，擬於暑假期間辦理預防兒少虐待宣導活動，預計辦理1場次，宣導500人次。</p> <p>配合衛生福利部統一設置之113保護專線及關懷e起來通報系統，由家暴防治中心專線及救援組統籌24小時案件受理及由強化社會安全網篩派案窗口分派案件，以建立兒童少年保護通報系統。110年度預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3,800件。</p>	社會局(家防)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p>派案件。</p> <p>(3) 辦理兒童少年調查評估工作：由專責社工人員，進行兒少保護案件調查，了解兒童少年受虐情形及人身安全評估。</p> <p>(4) 兒童少年緊急救援及安置：協助遭受虐待之兒童少年驗傷及就醫診療，並採取必要的緊急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p> <p>(5) 兒童少年及家庭後續輔導： A. 考量個案受虐情況、施虐者施虐的</p>	<p>(3) 由專責社工人員，進行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瞭解兒童少年受暴或受性侵害情形及人身安全評估。110年度預計服務1,900名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個案，以及100名兒少家內性侵害案件。</p> <p>(4) 協助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兒童少年驗傷及就醫診療，並採取必要的緊急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110年度預計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緊急救援100人次，提供75人次兒少保護安置、200人次驗傷及就醫診療。</p> <p>(5) 依據個案受虐成因、施虐者身心狀況、家庭既有資源等因素，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個案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能力評估、就學及轉銜輔導服務、課業輔導、會面交往、司法處遇、出養等。110年度預計提供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及未</p>	<p>社會局 (家防)</p> <p>社會局 (家防)</p> <p>社會局 (家防)</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p>原因、家庭既有資源等因素，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包含：家庭功能評估、個案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能力評估、心理輔導或醫療轉介等。</p> <p>B. 服務項目：經濟與就業協助、心理輔導與治療、親職教育輔導、會面交往、司法處遇、出養、追蹤、相關資源轉介等。</p> <p>(6) 建立「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p>	<p>成年性侵害案件服務如下：</p> <p>A. 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共計提供3,000人次安全、安置評估與後續家庭處遇工作60,000人次家庭維繫個案訪視服務、200人次的就學及轉銜輔導服務、1,000人次經濟與就業協助，1,000人次的會面交往服務，出養2名個案。</p> <p>B. 未成年性侵害案件：預計提供諮詢協談與其他扶助共計10,000人次，危機處遇服務（緊急安置服務、驗傷診療、訊前訪視、陪同報案偵詢訊、減述陪同、陪同出庭、法律扶助）共計1,000人次，預計提供生活重建服務人次（心理諮商、治療與輔導、就業服務、案主就學或轉學服務、經濟服務）共2,000人次。</p> <p>(6) 對於疑似受虐致重傷之兒童及少年，藉由跨專業團隊的共同合作，建立啟動早期介入調查偵辦及傷勢鑑定之處理機制，110年估計轉介4名個案。</p>	社會局 (家防)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p>2. 提供各式家庭服務，提升家庭功能：</p> <p>(1) 規劃親職教育輔導方案、提供創新多元友善親職教育-「親職達人護照」、提升受虐兒少家庭功能：結合實務工作經驗與專家學者建議，擬定親職評估指標及架構，訂定後續輔導計畫。</p> <p>(2) 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包括：家事指導、課業輔導、關懷陪伴、到宅服務、托育服務、喘息服務…等資源。</p>	<p>2.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民間社服福利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維繫及重建服務方案，提供以下服務：</p> <p>(1) 提供創新多元友善親職教育-「親職達人護照」：透過通知性親職教育之「親職達人護照」，豐富參與親職教育課程的彈性，使被裁處的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去除「家庭暴力施暴者」的標籤，可依自身狀況，選擇欲參與之課程，增進其學習動機及配合度，進而改變管教模式，降低孩子受到不當對待之處境。110年度預計發放250本護照。</p> <p>(2) 訂定及執行家庭處遇服務計畫，提供個案管理服務：</p> <p>A. 訂定及執行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家庭問題需求、資源及訂定及執行家庭服務計畫，提供案主問題解決及協助。</p> <p>B. 建構家庭支持網絡：連結社區或社會福利資源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p> <p>C. 強化父母或照顧者親職及社會能力：提昇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育兒技巧；培養被服務之個人或家庭，面對困難或危機之解決能力，並有效運用社會服務資源。</p>	社會局 (家防)
		<p>3. 加強網絡聯繫，促進合</p>	<p>3. 透過聯繫會議、個案研討等方式，與教育、警政、民政、衛生醫療及司法單位</p>	社會局 (家防)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作。	互動交流合作，落實責任通報、促進合作及資源整合。110年度預計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整合性服務召開2場網絡聯繫會議與性侵害案件出勤及一站式討論會議4場。	
		4. 辦理「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	4. 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行、評估有高度受虐風險且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受社會矚目、在案1年內再通報1類事件達3次以上、疑涉重大兒少虐待案等兒少保護個案，將納入每月網絡會議中討論，以強化網絡合作之成效。110年預計召開12場。	社會局 (家防)
		5. 建構及開發受虐兒童少年跨專業資源。	5. 針對受虐兒童少年持續增加親職服務、身心評估、司法鑑定等跨專業資源。110年度預計提供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如下： (1)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A.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預暨資源整合服務計畫：提供評估、鑑定、醫療及家庭處遇服務。並整合兒少身心醫療專業、諮商輔導專業專家，召開個案評估暨處遇討論會議，預計召開6場次，討論評估6人次個案。 B. 結合臺大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專業資源，進行傷勢諮詢、傷勢研判等，預計轉介30人次。 C. 對於疑似受虐致重傷之兒童及少年，藉由跨專業團隊的共同合作，建立啟動早期介入調查偵辦及傷勢鑑定之處理機制，估計轉介4名個案。 D. 家庭服務委託方案：委託民間社福機構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及監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 (A)110年度預計委託6家民間團體，承接12區(每機構負責2區)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家庭處遇服	社會局 (家防)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劃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p>務，服務對象為設籍或居住本市18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後續輔導及追蹤；及經家防中心評估轉介社會局監護個案，有持續追蹤生活情形、與原生家庭維繫親情、培養生活自立能力及建立社會支持網絡需求者，共服務20,000人次。</p> <p>(B)為健全服務品質，訂定服務績效指標及目標達成度，針對個案需求，適時召開個案研討會、並於聯繫會議進行工作模式檢討與改進，依據每次會議結論予以追蹤管考，以確認服務內容達契約之規定及要求及服務品質。</p> <p>(C)針對再通報案件，每案皆進行調查，並評估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召開個案研討會共同研定合作處遇服務方向。</p> <p>(D)提供創新多元友善親職教育-「親職達人護照」。</p>	
	(三) 保護工作權益	求職防騙。	透過辦理校園講座、捷運車廂廣告、動畫播放及網路媒體等宣導方式，將求職防騙訊息傳達給學生及求職人，避免求職人誤入求職陷阱。	勞動局
三、獲得良好的學習環境與發展	(一) 提供多元、健全的學習環境	1.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實施計畫。	<p>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實施計畫」辦理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審查暨核發教育代金。教育代金核發金額：</p> <p>1. 自提出申請日之當月起核發每月3,500元整(不含暑假7、8月份)。</p> <p>2. 長期安置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呼吸照護醫療單位者：每月最高核發6,000元(接受社會局教養補助者如每月所獲補助與規定之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補助，如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p>	教育局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2. 教育局與醫療機構合作辦理嚴重情緒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1. 為結合特殊教育與精神醫療資源，使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獲得適切之跨專業復健服務，教育局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於青少年日間留院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分別取名「蘭亭書苑」、「向日葵學園」，藉由精神醫療團隊與特殊教育人員跨專業合作，營造良好復健及學習情境，提供適性多元課程，使學生獲得穩定改善，逐步回歸學校學習。 2. 入班學生為罹患慢性精神疾病或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者。學生應向就讀學校辦理註冊，依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註冊相關費用，並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向合作醫院繳交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	教育局
		3. 15-18歲未升學未就業學生追蹤輔導。	1. 承辦教育部青發署委託之110年「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提供中輟就學不穩定學生、國中應屆畢業未就學未就業、中途離校學生等學生諮商輔導會談、探索課程、轉銜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協助學生順利就學或就業。 2. 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且需政府介入提供服務之學生名單進行初篩評估，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心理師)一對一進行追蹤輔導，了解及掌握每位學生現況，並視個案現況與需求，提供諮詢或開案服務。	教育局
		4. 辦理青少年職涯探索方案。	1. 提供國中中輟、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社區師傅方案」，透過彈性課程與連結多元化的社區店家，提供國中高關懷學生多樣的學習模式，讓學生在做中學過程中找到優勢及亮點。 2. 成立社區關懷據點星光書苑及南青陣，提供學生適性探索，職涯培力的機會。	教育局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5. 發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及充實數位學習平臺。	<p>3. 結合職能發展學院開設高關懷學生職能體驗專班：為啟發每位孩子學習技能的興趣，教育局與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合作，提供活潑有趣的課程供孩子進行適性職能探索。</p> <p>1. 建置智慧未來教室，以利進行「行動學習智慧教學」： (1)提供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普通教室建置大尺寸觸控液晶顯示器、VR 教學設備，將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發展創新互動的教學模式。 (2)全市校園光纖骨幹及水平布線更新，優化每間教室無線網路分享器。</p> <p>2. 發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 持續擴充本市師生行動載具與載具內數位教材，搭配智慧學習教室，打造完善的行動學習環境。</p> <p>3. 充實數位學習資源平臺： (1)臺北酷課雲：提供全國親師生使用免費線上教學課程及相關學習資源。 (2)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依不同學層親師生需求提供相對應的8大服務。</p>	教育局
		6. 就業宣導與服務。	<p>1. 利用本市就業服務處諮詢專線及台北就業大補貼網站提供求職訊息。</p> <p>2. 辦理新鮮人就業博覽會。</p> <p>3. 參加校園徵才活動，於活動當日進行就業宣導服務。</p>	勞動局
		7. 就業及職能培育。	<p>1. 推動「青年職場體驗向下扎根至高中職」，除培訓高中職強化學校與職場之實務連結，協助青年未來求職過程順利轉銜，藉由提早職涯規劃及有薪實習，面對學用落差。</p> <p>2. 本市勞動局與產發局、教育局共同辦理</p>	勞動局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8. 辦理國中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職能體驗課程。	<p>「臺北市高中職職場種子培力計畫」；為激發青少年及早思考自我職涯定位與發展，職涯規劃向下扎根校園，藉由推動高中職教師參與職涯研習營，提升校園職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讓老師能透過多元方式協助學生探索自我及規劃職涯。</p> <p>辦理國中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職能體驗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就業服務處至士林地院少年家事法庭進行就業服務宣導，協助少年瞭解就業市場、進行求職防騙，另至臺北少年觀護所，針對收容少年進行就業轉向暨更生保護宣導，及針對即將出所之收容少年提供入監銜接晤談及後續就業輔導。使少年出所後得以迅速回歸社會，順利就業，重新生活。 2. 辦理國中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職能體驗課程：職能發展學院配合教育局辦理國中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職能體驗課程已新增各項職能體驗課程，協助學生探索職涯，讓學生思考是否進入相關職類高中職進行教育，抑或畢業後參加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培育課程，作就業準備。 	勞動局
	(二) 整合性的早期療育服務	1. 宣導與發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醫療、社福、教育等相關單位網站宣導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概念，並運用網頁連結提供民眾及有需求的家長參考使用。 (2) 結合網路平台、社群推播兒童發展與篩檢、早期療育、育兒知識等相關資訊、影片。 (3) 製作宣導單張、海報、紀念品於各定點供民眾及有需求的家長取閱。 (4) 辦理宣導活動。 (5) 定期召開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 (6) 配合各種傳播媒體，包括：廣電、網路、雜誌辦理宣導。 (7) 醫療院所：加強醫療院所、健兒門 	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2. 篩檢與通報	<p>診落實兒童預防保健檢查。</p> <p>(8)健康服務中心：針對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聽力篩檢異常進行追蹤。</p> <p>(9)幼兒園與托育單位：協助有早期療育需求的家長瞭解本市資源或轉介早療通報中心／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協助。</p> <p>2. 對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p> <p>(1)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權管單位工作人員進行特殊族群子女學齡前兒童發展訪視篩檢工作。</p> <p>(2)中低、低收入戶、身障者子女：結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早療社區資源中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篩檢，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工作人員進行篩檢。</p> <p>(3)新住民、原住民子女：結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篩檢。</p> <p>(4)受保護兒童：結合家防中心、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社工員進行訪視篩檢。</p> <p>(5)早產兒：結合民間單位及早產兒追蹤小組門診追蹤。</p> <p>3. 對專業人員的宣導：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應訂定所屬早期療育相關業務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定期辦理相關訓練、督導。</p> <p>2. 篩檢與通報</p> <p>(1)由衛生局印製提供「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提供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表下載專區。</p> <p>(2)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訓練，協助執行人員瞭解篩檢目的、通報程序，以建立一致的作業流程。</p> <p>(3)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權管單位辦理0-2歲及2-6歲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p> <p>(4)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應建立早</p>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3. 評估與診斷	<p>期療育資訊系統交換機制。</p> <p>(5)衛生局督導本市醫療院所配合健康署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兒童健管理系統」建立個案篩檢資料。</p> <p>(6)衛生局配合健康署持續辦理疑似陽性個案通報轉介醫師獎勵、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及通報。</p> <p>(7)健康服務中心針對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聽力篩檢異常之通報。</p> <p>3. 評估與診斷</p> <p>(1)幼兒園與托育單位：</p> <p>A. 提供有早期療育需求的家長取得合格之評估鑑定醫院及就近就診等資訊，並輔導家長協助兒童接受評估診斷。</p> <p>B. 提供已確診為發展遲兒童家長，強化宣導請依早療綜合報告書載明或醫師安排之時間進行下次複評。</p> <p>(2)醫院單位：提供可以協助開立早療診斷證明書之醫療診所、科別或醫師名單。</p> <p>(3)確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鑑定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單一窗口的整合性早期療育評估服務。</p> <p>A. 採用適當的兒童發展評估工具並進行適當完整家庭功能評估。</p> <p>B. 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包括使用評估工具、教養史詢問與家長晤談、評估兒童在各發展領域的能力與功能、收集多方相關資訊與意見。</p> <p>C. 提供家長評估結果報告與解釋，並依據該結果建議或安排後續早期療育服務或轉介。</p> <p>(4)建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訊系統」。</p> <p>(5)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應建立早期療育資訊系統交換機制。</p> <p>(6)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輔導訪查。</p>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4. 療育與服務	<p>4. 療育與服務</p> <p>4-1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p> <p>(1)併同宣導與發現、篩檢與通報之分工，針對所服務兒童的家長提供資訊、諮詢及支持服務。</p> <p>(2)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療育服務，協助家長增能。</p> <p>A. 家長能夠參與早期療育的所有過程。</p> <p>B. 家長能夠瞭解並能協助兒童的發展。</p> <p>C. 家人能夠一起協助兒童的學習與發展。</p> <p>D. 家長能夠建立自己的支持系統。</p> <p>E. 家長能夠因應或減少自己所面臨的壓力。</p> <p>(3)由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資源，提供支持服務。</p> <p>A. 提供資訊、諮詢及心理支持。</p> <p>B. 提供支持服務，減少家長所面臨的壓力或促進支持系統的建立。</p> <p>C. 增進家長能夠瞭解並協助兒童的發展與學習。</p> <p>D. 協助家長能夠幫助兒童參與家庭及社區活動。</p> <p>E. 結合區域內早期療育資源，輔助家長與兒童就近使用。</p> <p>F. 協助家長能夠參與兒童的療育過程。</p> <p>G. 建立服務系統的合作機制，減少資源等待、重疊使用。</p> <p>4-2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p> <p>(1)辦理發展遲緩兒童之特殊教育需求鑑定，提供學前與國民教育之融合與轉銜服務。</p> <p>(2)提昇幼兒教保系統服務量及服務品質：</p> <p>A.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安置發展遲緩兒童，提供融合教育，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p> <p>B. 鼓勵（補助、協助）私立幼兒園所</p>	<p>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p> <p>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局</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p>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融合教育及專業服務。</p> <p>C. 透過評鑑及巡迴輔導維持及提昇療育服務的品質。</p> <p>(3) 強化社區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源，增進基層醫療院所參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p> <p>(4) 由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資源，依兒童年齡、發展、需求以及家庭功能，提供或轉介早期療育服務。</p> <p>A. 連結醫療復健資源。</p> <p>B. 連結教育資源。</p> <p>C. 提供或轉介諮詢、示範、到宅服務。</p> <p>D. 提供或協助轉銜服務。</p> <p>E. 整合服務系統的合作機制，減少等待、重疊使用資源。</p> <p>F. 評估早期療育服務的介入能夠幫助兒童的發展趨向期待的能力、技能、行為表現。</p> <p>G. 評估早期療育服務的介入能夠協助兒童各階段服務銜接依其所需獲得適當的資源與支持。</p> <p>(5) 提供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p>	
	(三) 協助克服就學障礙	1. 低收入戶十八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	<p>1. 低收入戶十八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為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學生活扶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1) 補助對象：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p> <p>(2) 補助內容：按月核發生活補助新臺幣六千三百五十八元。</p> <p>(3) 110年預算數：2億4,785萬1,220元。</p> <p>2. 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為減輕本市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學交通費負擔，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p>	社會局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p>定辦理。</p> <p>(1)補助對象:未滿二十五歲之低收入戶子女。</p> <p>(2)補助內容: 就讀國中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上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就讀外縣市高中、職以上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3)110年預算數:1600萬元。</p>	
		2.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	<p>依「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車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本市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有乘車接送需求,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提供8~9人座免費交通車接送上下學服務,並補助學校隨車導護經費。因故無法搭乘且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補助其交通費。 2. 與本市公共運輸處合作,協助本市重度或極重度肢障或多障學生代訂小型復康巴士。 3. 為使行動不便學生可順利搭乘交通工具參加校外教學,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可向教育局申請配置輪椅升降設備遊覽車車租差額。 	教育局
		3.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學雜費減免。	<p>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負擔,依「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用。</p>	教育局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4. 訂定補助各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就學及適應。	協助本市各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有轉換學習場所、如廁、用餐協助之需求者或安全維護者)，補助各校聘用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教育局
		5.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p>補助對象為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符合以下身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4.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以下者(僅國中小學)。 5.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教育局
		6. 臺北市國民小	6. 國中小補助項目包含家長會費、學生團	教育局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學全面推動「課後好安心」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p>體保險費、教科書費、學生午餐費及課後照顧費：</p> <p>(1)措施內容及預期效益：教育局自99學年度起配合市府「助妳好孕專案-全面擴大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訂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好安心」課後照顧服務延長計畫，以協助父母托育、提供學童完整課後照顧服務，達「有一個學生有意願即服務」之目標。</p> <p>(2)辦理期間：學生寒暑假及開學第1週至最後1週均需開課，開班時間延長至下午7時。</p> <p>(3)參與對象：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全體學生，採自願參與，並尊重家長意願，倘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情況特殊學生、家庭突遭變故、家戶所得低於新臺幣30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以下者或身心障礙身分（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領有鑑定證明之特教學生等身分）之學生，均得免費參與。</p> <p>(4)推行方式：課後照顧服務之課程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規劃，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p>	
	(四)生心理健康增進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110年師生心理健康年實施計畫。	<p>扎根全人教育：包含生命教育、社會/情緒素養學習、校園犬貓認養、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品德教育、性平教育等：</p> <p>1. 落實三級輔導：校園輔導預約線上化、醫療諮商團隊駐校服務、強化二、三級輔導資源連結與合作、連結社會安全網服務等。</p> <p>2. 建立校安通報追蹤管考機制。</p> <p>3. 學校自殺自傷預防工作：包含防治成效自我評估、種子教師培力、察覺辨識調訓等。</p> <p>4. 提升教育人員心理健康知能：辦理校長主任研習及教師教心理健康工作坊，提供教師支持與資源。</p> <p>5. 個案及行動研究：委請專家學者針對自</p>	教育局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劃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殺自傷個案進行數據分析及研究，找出脈絡及因應策略。	
		2.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1. 學生團體保險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務部誠及國教署組成招標作業工作小組，由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輪流辦理並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作業。 2. 本保險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學生(幼生)。	教育局
		3.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全身性理學檢查、尿液篩檢、寄生蟲篩檢、血液篩檢、胸部 X 光篩檢、心臟病篩檢)。	1. 本市學生健康檢查由教育局行政委託市府衛生局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另心臟病篩檢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辦理。 2. 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如左列)	教育局
		4. 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	1. 活化校園空間，建置富有教育和運動功能之樂活運動站，提供師生、社區居民更充足的室內運動空間與體操設施。 2. 運用體操設施，實施體操課程與活動，發展學生適性體育教學，促進身體活動量，增進體適能。 3. 補助學校規劃好玩、有吸引力，適合室內活動之體操、舞蹈、體適能、樂趣化球類、民俗體育、技擊、感覺統合等運動設施。 4.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開放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游泳池等區域供民眾從事體育活動。	教育局
		5. 規劃心理衛生、兒少精神疾病知能培訓	與教育局合作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導師心理衛生專業知能課程，以及辦理兒少精神疾病辨識教育課程予認輔志工與家	衛生局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課程，以提升兒少心理健康及生活適應能力。 6. 辦理學齡前整合性篩檢（包括視力、聽力、口腔及身體檢查）及衛教宣導活動。	長。 辦理「臺北市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計畫」，針對就讀本市學齡前兒童進行身體、視力、聽力及口腔到點（入園）及定點（社區）篩檢服務，期能於兒童發展關鍵時期，及早發現問題並予以矯治，並辦理視力、口腔、健康體位及氣喘等相關議題衛教宣導活動。	衛生局
四、健康的休閒與課外學習	(一) 健康休閒的倡導與環境建立	1. 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 2. 落實無菸校園支持環境，給予青少年健康學習空間。 3. 防制校園暴力、幫派活動或不法分子利用學生販賣毒品、色情物品等行為，以維護校園安全。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培訓組成特殊教育專業支援教師團隊，針對經學校校內輔導無顯著成效之特教學生，得由學校或家長等提出需求，轉介由專業支援教師協助學校處理其情緒及行為問題，並辦理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及協助家庭親職教育諮詢等相關諮詢工作。 1. 結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營造校園無菸支持環境。 2. 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3. 加強執行校園違規吸菸稽查取締工作。 1. 依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規定，密切與學校訓輔人員聯繫，隨時掌握校園動態，落實雙向校安通報機制，並於高中、國中及國小等校園周邊設置385個巡邏箱，規劃警力數預計每日巡邏1,500班次，以維護校園安全。 (2) 加強各區少輔組進行學校訪談，瞭解與掌握轄區內少年問題行為，並提供適當服務，預計執行學校校訪700次。	教育局 衛生局 警察局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p>4. 推廣正向健康之休閒活動，普及相關活動資訊與體驗機會。</p> <p>5. 提供安全無虞之休閒場所，完備運動環境。</p>	<p>(3) 賡續警察局104年6月10日北市警少字第10435952100號函修正「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細部執行計畫」，配合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以共同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p> <p>(4) 加強重點期間校園周邊安全維護巡邏工作，執行各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校園安全維護勤務，預計執行85場次。</p> <p>主辦或補助辦理有助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之體育競賽，鼓勵兒童及青少年投入健康正當之體育活動。</p> <p>1. 完備體育局轄管運動場館各項設施，提供6-12歲兒童及在校學生優待門票，鼓勵參與各項運動項目。</p> <p>2. 因應105年7月1日起實施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類別表」，各運動場館內之游泳池至少提供下列優惠（並鼓勵民間營運單位自行增列）：4歲（含）至12歲（含）半價；3歲（含）以下幼兒免費。另兒童節當日提供12歲以下兒童免費使用游泳池。</p>	<p>體育局</p> <p>體育局</p>
	(二) 閱聽權益的維護	<p>1. 遊戲軟體之分級管理及裁處。</p> <p>2. 辦理學校優質圖書館方案。</p> <p>3. 出版品分級查察。</p>	<p>依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輔導業者確實做好分級、標示及陳列等事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並依規定裁處。</p> <p>為建構處處可閱讀的優質空間環境，提倡深耕閱讀，引領學生將閱讀視為生活的一部分，享受閱讀的樂趣，養成閱讀習慣，透過學校優質圖書館方案，協助各級學校美化閱讀空間情境。</p> <p>1. 定期查察業者分級情形：觀光傳播局持續定期辦理出版品分級查察業務，以書</p>	<p>商業處</p> <p>教育局</p> <p>觀光傳播局</p>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4. 電影院查察。	<p>店、DVD 出租店、小說漫畫出租店為主，由觀光傳播局承辦人員實地查訪，監督並輔導業者確實依規定做好分級、標示、陳列等事宜。如有提供限制級出版品予兒童及少年，或未依規定進行分級標示，依法處罰。</p> <p>2. 分級爭議處理：如發現普遍級出版品有應列為限制級情形，先請出版者重新評估分級的妥適性，業者函復後，如仍有疑義則函請專業團體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評議，如經評議為限制級，依法處分。</p> <p>觀光傳播局持續定期辦理電影院查察業務，以臺北市35家電影院為主，由觀光傳播局承辦人員實地查察業者分級執行情形，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優惠情形，如違反規定，依法處罰。</p>	觀光傳播局
五、社會生活適應能力之增進與重建	(一) 培養生活適應能力、提昇社會參與	1. 辦理「臺北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品德小志工培訓計畫」。	教育局業已訂定「臺北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品德小志工培訓計畫」，業已函請本市各國小申請辦理該計畫。	教育局
		2. 辦理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教育局辦理國小學生品德教育與人權法治暑期體驗營，經由體驗活動提高個人對自我權利的了解，加強對他人權利的尊重。認識基礎的法律常識及法治觀念，並使人權及法治理念落實於個人生活、家庭生活、社區及社會生活中。另辦理兒童權利兩公約相關研習與活動，俾利促進本市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人權有更進一步認識，並函請學校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加強人權環境議題的重視及推動，同時擬訂改善措施，以建構友善之校園環境，同時持續與如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及向陽公益基金會等合作辦理校園法治教育推廣講座，實施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教、人身安全教育校園巡迴宣教，宣教	教育局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主題包含學生自我安全保護認知、對他人人性自主之尊重及性別平等意涵、網路交友安全與應注意事項及防制詐騙行為等相關主題；另依本市「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鼓勵各校踴躍參與推展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	
	(二) 有效能的輔導方案及計畫	1. 強化學生諮商與輔導資源。	1.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學生輔導法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駐點責任區模式提供就讀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三級個案處遇性服務。 2. 就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學生，經介入性輔導後評估仍有處遇性輔導需求，符合以下轉介指標者，得申請處遇性輔導服務：(1) 學生因嚴重身心困擾且造成學習適應困難者；(2) 學生因個人、家庭、學校或社區等多重因素而導致嚴重就學困難者；(3) 因校園發生重大心理衛生危機事件，造成個人或團體在情緒、行為、生活或學習適應上困難者。	教育局
		2. 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方不明少年。	依警政署「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訊系統」之通報，強化協尋中輟學生，並定期查訪與輔導作為，有效防治少年犯罪，預計尋獲率達97.3%。	警察局
	(三) 健全的輔導網絡	1. 建構三級輔導網絡。	1. 成立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學校進行三級輔導分工與合作。 2. 辦理資源聯繫會議，建構與整合區域輔導資源，以促進資源間之合作。	教育局
		2. 提供有精神疾病學生及學生家長相關輔導與就醫協助。	配合教育局參與中輟相關會議與接受校園轉介具精神疾病或心理議題需求之學生或家長醫療與諮商協助。	衛生局
		3. 加強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工作，預防少年犯罪。	1. 執行觸法或偏差行為等少年輔導服務，針對列冊輔導對象、制訂處理流程及相關輔導等作為，預計輔導服務少年700人。	警察局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2. 辦理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提供少年參與正向休閒活動及學習正確法治觀念，預計24場次，服務300人。 3. 辦理校園、社區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運用多元方式包含專題演講、有獎徵答及設攤宣導等，以提供本市少年及家長應有法令常識、學習自我保護並建立正確的法律觀念，預計辦理300場次，服務6萬人次。 4. 辦理少年輔導知能研習，提升輔導服務工作效能，預計辦理12場次。 5. 出席區域內與少年輔導及少年犯罪預防之相關聯繫會議，預計150場次。 6. 召開少年犯罪防治座談會，預計召開48場次。	
	(四) 縝密的預防及防制作為	1. 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提升青少年拒菸、戒菸意識	1-1. 結合社區與高中職以下學校，宣導青少年菸害防制及電子煙危害。 1-2. 運用多元宣導行銷方式，提升青少年拒菸意識。	衛生局
		2. 辦理戒菸教育	1. 衛生局首創全國製作青少年戒菸教育動畫教材，透過臺北e大網站，提供可近性戒菸教育管道。 2. 結合本府教育局、高中職以下學校及社區資源等，共同辦理戒菸教育。 3. 協助及輔導高中職以下學校主動辦理戒菸教育，並定期回報辦理情形。 4. 轉介有需求之青少年吸菸個案至其他衛生局提供之戒菸管道。 5. 持續追蹤青少年戒菸教育完成率。	衛生局
		3. 辦理家庭性健康促進工作坊及宣導。	辦理家庭性健康促進工作坊，強化「家庭」在孩子性健康發展的功能性，讓父母成為孩子性教育的最佳典範，正確引導孩子自我保護、尊重他人、覺察性危險及拒絕之技巧，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強化兒童及青少年正確性健康促進知能。	衛生局
		4. 加強妨害兒少	落實執行「青春專案」、「保護兒童及少年	警察局

總目標：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健全的發展				
次目標	策略	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	執行局處
		身心健康物品、場所之保護查察工作。	措施」等工作，除對少年偏差行為加強登記、勸導制止、取締外，並針對網路咖啡店、撞球場、釣蝦場、KTV 等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執行臨檢查察，以防制少年施用毒品、被利用從事販賣毒品或其他不法情事，預計成效如下：執行1,500次，臨檢場所1萬家次，少年不良行為勸導登記500人，移送主管機關衛生局等局處裁處業者5件。	

附表：臺北市共融式遊戲場105-109年啟用列表、與110-111年預興建計畫。

臺北市共融式遊戲場各局處105年-109年已啟用之場地								
年度	編號	行政區	公園/場域名稱	所在地點	遊具種類	遊戲場面積 (平方公尺)	主管局處	啟用日期
105	1	中山區	榮星公園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號	環形天梯、旋轉杯、沙坑遊戲版、磨石滑梯、攀爬組、Monkey bar	458	公園處	106.01
	2	中山區	大佳河濱公園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橋和大直橋之間	挖土機、沙桌、滑梯、攀爬網及攀爬抓點、考古恐龍化石	490	水利處	106.04
	3	南港區	中研公園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路2段12巷58弄	鳥巢鞦韆、極限飛輪、旋轉杯、沙坑、組合遊具、蜜蜂搖搖馬	355	公園處	106.01
	4	內湖區	碧湖公園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5號	鳥巢鞦韆&親子型鞦韆、傳聲筒、船型設施、沙坑攀爬網	447	公園處	106.01
	5	士林區	士林4號廣場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196號	無障礙滑梯組、搖滾盤、旋轉球椅、搖搖馬、旋轉杯	232	公園處	106.04
	6	士林區	兒童新樂園(機械式)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五段55號	海洋總動員無障礙座艙、共融式遊戲設施	49	臺北捷運公司	105.12
	7	大安區	建安國小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99號	共融式攀爬架、傳聲筒、共融式翹翹板、音樂板及多功能板各*1、5平衡木棧道	500	教育局	106.04
	8	大安區	大安國小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29號	攀爬滑梯1組、共融式巨蛋攀爬架、翹翹板、共融式鞦韆	500	教育局	106.04
106	1	信義區	象山公園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巷	兒童遊戲管、親子型鞦韆&尿布型鞦韆&一般鞦韆、搖滾盤、磨石滑梯、攀爬組、攀岩牆	1540	公園處	106.01
	2	文山區	興隆公園	臺北市文山區仙岩路128號	原木體能攀爬遊具組、森林泰山、原木攀爬組、原木吊梯、原木平衡樁、共融式旋轉台、旋轉杯、旋轉棒	406	公園處	106.01
	3	文山區	景華公園	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55號	旋轉杯、組合遊具、旋轉棒、鞦韆	475	公園處	106.01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資料

	4	中山區	明水公園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8巷1弄	旋轉杯、組合遊具、搖搖馬、磨石滑梯	479	公園處	106.01
	5	南港區	聯成公園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250巷1弄	旋轉飛輪、組合遊具	220	公園處	106.01
	6	南港區	四分綠地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68巷6號	鳥巢鞦韆、親子鞦韆、旋轉椅	217	公園處	107.03
	7	內湖區	樂活公園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61巷	旋轉台、組合遊具	196	公園處	107.03
107	1	中山區	中安公園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65巷2弄	音樂森林：旋轉音樂盒、彈跳節拍、彩虹琴、遊戲礮石坑	117	公園處	107.01
	2	大同區	樹德公園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大同區行政大樓旁	攀爬架、攀爬網、洞洞板旋轉盤	130	公園處	107.01
	3	大同區	朝陽公園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64巷口	鈕扣獅：獅吼鼻頭、獅眼滾珠迷宮、搖擺沙鈴、拉鍊響板、獅背攀爬網、獅尾雨聲筒	130	公園處	107.01
	4	大同區	景化公園	臺北市大同區伊寧街9巷	飛碟頻道：景化小飛碟、黃金光束坡、宇宙穿梭機、時空訊息牆	55	公園處	107.01
	5	大安區	和平實驗國小	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	藍天巨石陣(含圓弧攀爬架、交叉攀爬架、六角攀爬架、單索吊橋、水平吊梯、獨木樁、追趕跑跳碰、無障礙轉盤、共融滑梯)、微笑夏綠地(幼兒共融遊具組)、共融沙坑(含共融挖掘機、遊戲沙桌)、共融式魔力飛盤鞦韆、共融式滾輪滑台	869.25	教育局	107.01
	6	中山區	花博公園美術園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181號	1. 沙坑遊戲區—沙坑遊戲組 2. 山丘冒險區—無障礙滑梯組、旋轉盤 3. 遊戲互動區—遊戲牆組 4. 音樂廣場區—機械式音樂球、C大調叮噹管、歡樂鼓、傳聲筒*2 5. 鞦韆搖擺區—輪椅鞦韆、鳥巢鞦韆*2	1917	公園處	107.02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資料

7	文山區	萬芳4號公園	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1號對面	鳥巢鞦韆、遊戲山丘攀爬組、管形山丘、沙坑	339	公園處	107.02
8	北投區	磺港公園	臺北市北投區磺港路大興街交口	魔力飛盤鞦韆、沙坑遊戲組、跑酷樂園、沙坑	268	公園處	107.03
9	北投區	立農公園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378號	旋轉台、旋轉飛輪、賽車造型翹翹板、昆蟲搖搖樂*2、沙坑	520	公園處	107.03
10	南港區	玉成公園	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南路55號	旋轉杯、旋轉麻花、沙坑、鯨魚造型滑梯組、滑輪擺盪、水拱門*2、水道休憩組	822	公園處	107.03
11	中山區	永盛公園	中山北路2段93巷26, 40號間	都市跳島：互動藝術遊具、搖擺大地、公轉星球	90	公園處	107.03
12	松山區	三民公園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撫遠街298號	遊戲牆組、星際蟲洞攀爬組、無障礙天梯區、沙坑、滑索	476	公園處	107.03
13	內湖區	石潭公園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成功路二段東側（麥帥公路兩側）	親子翹翹板、鞦韆、跳椿、磨石滑梯、搖搖馬	386	公園處	107.03
14	北投區	石牌公園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39巷內	同心協力、組合遊具、搖搖馬	292	公園處	107.04
15	內湖區	大港墘公園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7號	魔力飛盤鞦韆、管形山丘、磨石滑梯、沙桌、沙坑、攀爬架、翹翹板、體能遊戲組	493	公園處	107.04
16	信義區	眷村文化公園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39巷與239巷1弄交叉	旋轉台、組合遊具	208	公園處	107.04
17	北投區	榮華公園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150巷17-1號	旋轉台、組合遊具、雙道滑軌、遊戲版、吊床	373	公園處	107.07
18	北投區	文林國小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155號	沙盤(含砂、遊戲護欄、遊戲護欄(平台區)、蛇行鑽龍、攀岩牆、平台區投球 PVC 管、籃球架(4個出口)、溜滑梯含護罩、攀爬網、樹穴圓形鋼鎖網、沙坑、水平臥式滑行台、水平握桿	488.16	教育局	107.09
19	大安區	古亭國小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	磁力急急棒、鋼琴音樂板、滾輪滑梯、多感官攀爬架	400	教育局	107.01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資料

	20	內湖區	潭美國小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22號	滑梯、鞦韆	492.36	教育局	107.01
108	1	大同區	建成公園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打鐵舖高塔滑梯、滾輪滑梯、鞦韆組、轉轉盤、齒輪翹翹板、音樂響板	510	公園處	108.03
	2	南港區	山水綠生態公園	台北市南港區南深路37號	單點鞦韆1座、雙道滑索1座、彈跳床1座	743	環保局	108.04
	3	文山區	道南河濱公園	景美恆光橋下游右側	鞦韆、沙坑及掏沙平臺、滑梯、攀爬設施、平衡設施、旋轉設施、音樂沙鈴	4364	水利處	108.04
	4	萬華區	和平青草園公園	108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與號西園路二段交叉口	旋轉休憩座椅、遮陽設施、歡樂小屋遊具、原木擺盪設施、原木攀爬遊具	373	公園處	108.05
	5	北投區	榮富公園	111台北市士林區榮華三路及磺溪旁(過天母橋)	親子鞦韆、攀爬設施、彈跳床	205	公園處	108.05
	6	中山區	大佳河濱公園(第2期工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橋和大直橋之間	鞦韆、滑梯組、攀爬網、遊戲盤	2500	水利處	108.06
	7	中正區	中央藝文公園	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0號	溜索、鞦韆、滑梯、沙坑、遊戲雙塔	3800	公園處	108.07
	8	南港區	南港公園	115台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70號	溜索、樹屋攀爬滑梯、滾輪滑梯、鑽石旋轉攀爬架、夢想起飛搖晃設施、天網設施、沙坑	4300	公園處	108.07
	9	萬華區	華中河濱公園	靠近環河南路3段與武成街63巷口	滑梯、攀岩設施、鞦韆、音樂設施	4000	水利處	108.07
	10	士林區	前港公園	111台北市士林區前港街華齡街	天空塔滑梯遊戲組、旋轉拉環、蠶寶寶搖搖馬、親子翹翹板	460	公園處	108.08
	11	文山區	興隆國民小學	116台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	磨石子滑梯、斜坡攀爬網、急急棒牆、傳聲管	400	教育局	108.12
	12	士林區	兒童新樂園(非機械式)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55號	親水遊戲組	300	臺北捷運公司	108.12(完工) 109.07(夏季啟用)

109	1	士林區	福中公園	台北市士林區福港街129巷及107巷交會處	旋轉臺、組合遊具、蝴蝶蹺蹺板、鳥巢鞦韆、一般鞦韆	305	公園處	109.01
	2	南港區	新新公園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109巷南側	原木遊憩跳台、橫向攀岩牆、平衡木平台、溜索綠坡、平衡吊索平台	1138	公園處	109.02
	3	大同區	日新國民小學	103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	攀爬體能組、旋轉器材、翹翹板、彈跳床、大型滑梯組、音樂護欄、觸碰式聲響器	339.3	教育局	109.04.07
	4	文山區	萬慶公園	文山區育英街45巷旁	北區:大鳥窩攀爬組、大旋轉椅 南區:鳥巢鞦韆、組合滑梯組	452	公園處	109.03
	5	中山區	大佳河濱公園(第3期工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橋和大直橋之間	鞦韆、沙坑及掏沙平臺、滑梯、攀爬設施、平衡設施、旋轉設施、音樂沙鈴	4352.51	水利處	109.04
	6	士林區	天母運動公園(天母夢想樂園)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77號	主題挑戰遊具、水泥磨石子滑梯、溜滑梯爬架、組合攀爬架、滑索道、擺盪式鞦韆、旋轉式鞦韆、蹺蹺板、滑管、沙坑區、其他遊戲板等	3600	體育局	109.4.1建置完成,因為疫情109.5.4啟用
	7	南港區	三重世貿公園	南港區經貿二路106巷	雷龍龍頭意象、雷龍龍舟擺盪組、劍龍爬網、旋轉杯	233	公園處	109.04
	8	大安區	瑠公圳公園	復興南路至建國南路	海怪大戰滑梯爬架遊具組、親子鞦韆、光影魔法能量吸收轉閥	409	公園處	109.04
	9	南港區	東陽公園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87巷旁	魔王塔滑梯組、親子鞦韆	265	公園處	109.05
	10	信義區	松德公園	信義區松德路180巷8之1號對面	叢林探險攀爬遊具組、多人鞦韆(鳥巢鞦韆、鞦韆)、大旋轉椅	426	公園處	109.06
	11	萬華區	老松國民小學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攀爬網、攀爬架、傳聲筒、鞦韆	400	教育局	109.12
	12	士林區	芝山國民小學	士林區德行東路285號	攀爬土丘、管狀隧道滑梯、彈跳床、松果座椅、抵石子座椅、鳥巢式鞦韆、轉轉杯	526	教育局	109.12
	13	士林區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111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	攀爬網、傳聲筒、溜滑梯、水洗牆、水幫浦、噴霧裝置、沙桌、翻轉板、敲敲琴	592.12	教育局	109.07
總計:60處								

臺北市共融式遊戲場各局處預計建置表								
年度	編號	行政區	公園/場域名稱	所在地點	遊具種類	遊戲場面積 (平方公尺)	主管局處	預計啟用時間
110	1	文山區	文木91(辛亥生態)公園	文山區辛亥路4段與興德路之間(原為軍方興德里營區)	磨石滑梯、沙坑、跳椿、彈跳床、旋轉盤、旋轉杯、攀岩牆、攀爬休憩組、平衡木、滑索	2800	公園處	110.1
	2	中正區	連雲公園	新生南路1段巷內	磨石滑梯、鞦韆、曲型 monkey bar、遊戲牆板	400	公園處	110
	3	士林區	福林公園	中山北路與福林路交叉口	鞦韆組(1親子、1座椅、1鳥巢、2單片)、競技場遊具組、體能訓練平衡組	700	公園處	110
	4	內湖區	湖山六號公園	台北市內湖區大湖街166巷30號	旋轉盤、鞦韆組(1座椅+1單片)、消防車主題遊具	300	公園處	110
	5	松山區	民生公園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36巷4弄	遊戲牆板、旋轉球椅、蹦床、原木鞦韆組(鳥巢及2單片)、原木攀爬組合遊具、幼兒組合遊具	420	公園處	110
	6	中正區	齊東公園	台北市中正區齊東街41-53號	遊戲牆板、磨石滑梯、monkey bar、搖籃擺盪設施	260	公園處	110
	7	北投區	知行公園	知行路255巷旁	船板搖擺、水鼻仔攀爬組、共融蹺蹺板、瞭望塔滑梯、招潮蟹休憩椅、濕地礫石桌	250	公園處	110
	8	萬華區	青年公園	108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	單點旋轉鳥巢鞦韆、3M鞦韆(四單片)、飛機爬架、塔台遊戲塔、原木攀爬組、2.4M鞦韆(1單片+1座椅)、2M鞦韆(2尿布)、蹦床、入口廣	2836	公園處	110
	9	大安區	大安森林公園	106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1號	森林之王遊具組、共融旋轉盤、2.4M鞦韆(四單片+2尿布+1鳥巢)、共融沙桌	2836	公園處	110.2
	10	士林區	天母公園	111台北市士林區	攀爬滑梯組、磨石滑梯、旋轉飛椅、彈跳床、沙坑	700	公園處	110.3
	11	北投區	七虎公園	112台北市北投區育仁路108號	磨石滑梯、攀爬架、彈跳床、平衡木、搖滾盤	420	公園處	110.3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資料

12	文山區	景美國民小學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108號	建置中	225	教育局	110
13	大同區	玉泉公園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28號	規劃中		公園處	110.12
14	松山區	慶城公園	慶城街12號	規劃中		公園處	110.12
15	松山區	敦化公園	八德路三段12巷52弄2之1號邊	規劃中		公園處	110.12
16	萬華區	錦德公園	德昌街與西園路二段281巷交叉口	規劃中		公園處	110.12
17	中山區	新生公園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105號	設計中		公園處	110.12
18	士林區	美崙公園	台北市士林區美崙街152巷	太空基地滑梯組、太空基地攀爬組、攀爬球、 攀爬繩、旋轉台、彈跳床	約800	公園處	110.12
19	北投區	長安公園	育仁路109號對面(薇閣國小旁、磺港 溪間)	設計中		公園處	110.12
20	北投區	奇岩一號公園	北投區磺港路208號	規劃中		公園處	110.12
21	士林區	福星(公1)公園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公一)	滑梯、沙坑、挖殺器、彈跳墊、恐龍 攀爬組、旋轉台	1250	公園處	110.3
22	士林區	洲美(公4)公園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公四)	攀爬網、旋轉盤、旋轉碗	232	公園處	110.3
23	文山區	武功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68號	規劃中		教育局	110
24	信義區	三興國民小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99號	規劃中		教育局	110
25	信義區	廣慈博愛園區(A 基地)-行政大樓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臨福德街側	滑梯、攀岩設施、塗鴉牆	139	都發局	110
26	內湖區	行善公共住宅(原 河濱高中基地)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93號	花形轉椅、共融多人圓盤鞦韆、 敲擊鼓組、空中步道滑梯遊戲組	330	都發局	110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資料

	27	大同區	迪化污水處理廠 附設休閒運動公園	103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1. 動感遊戲區：攀爬網加溜滑梯、鞦韆、翹翹板、旋轉杯 2. 運動健康區：戰鬥繩、滑步機、多功能運動組 3. 互動水道區：噴水腳踏車、戲水池、湧水丘	1600	衛工處	110
總計:27處								

臺北市共融式遊戲場各局處預計建置表								
年度	編號	行政區	公園/場域名稱	所在地點	遊具種類	遊戲場面積 (平方公尺)	主管局處	預計啟用時間
111	1		地點未定				公園處	111
	2		地點未定				公園處	111
	3		地點未定				公園處	111
	4	北投區	桃源國民小學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三段40巷45號	規劃中		教育局	111
	5	文山區	辛亥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103號	規劃中		教育局	111
	6	中正區	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	規劃中		教育局	111
	7	南港區	南港國民小學	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	規劃中		教育局	111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資料

8	文山區	樟新水岸公共住宅(原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	已同意解列			都發局	111
9	北投區	福國公共住宅(原北士科機一基地)	無規劃			都發局	111
10	松山區	松山國民小學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46號	規劃中		教育局	111
11	士林區	天母國民小學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	規劃中		教育局	111
12	南港區	修德國民小學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18巷86號	規劃中		教育局	111
13	文山區	興隆三期公共住宅(F、H基地)	配合社會局搬遷期程，俟原居民完成搬遷後辦理工程標上網作業。			都發局	111
總計:13處							